

目錄

壹、 年資及薪俸事件

一 年資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26 號 (年資事件。舊制畸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並依規定補足差額併入舊制退制給與，並無違誤，訴願駁回).....	11
104 年決字第 044 號 (年資事件。機關間之行文、說明服務年資查證結果之函文，非行政處分，訴願均不受理).....	14
104 年決字第 058 號 (年資事件。說明提起行政救濟結果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9
104 年決字第 061 號 (年資事件。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訴願不受理).....	22
104 年決字第 084 號 (年資事件。說明國軍技術生訓練及年資採計相關法令規定及技藝教育非義務役年資範疇等事項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6

二 薪俸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03 號 (追繳溢撥俸金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30
104 年決字第 004 號 (追繳溢撥俸金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33
104 年決字第 005 號 (追繳溢撥俸金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35
104 年決字第 006 號 (追繳溢撥俸金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38

104 年決字第 039 號 (考績獎金事件。未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即不得發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考績獎金，訴願駁回).....	40
104 年決字第 073 號 (主管職務加給事件。說明所訴未發給某月主管職務加給處理經過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44

貳、 退伍、撤職、留營、轉服、因病除役及解除召集事件

一 退伍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09 號 (退伍事件。酒駕，未綜合考評，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47
104 年決字第 021 號 (退伍事件。未申請留營，又役期屆滿，即應予退伍，訴願駁回).....	52
104 年決字第 023 號 (退伍事件。廢品處理，訴願駁回).....	56
104 年決字第 027 號 (退伍事件。管教不當不適服現役退伍部分，訴願駁回，記過懲罰部分，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62
104 年決字第 033 號 (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收受廠商賄賂，訴願駁回).....	67
104 年決字第 035 號 (退伍事件。自行休假離營及違反工作紀律，訴願駁回).....	71
104 年決字第 036 號 (不適服現役事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75
104 年決字第 040 號 (退伍事件。違反男女分際，訴願駁回).....	78
104 年決字第 047 號 (退伍事件。收受廠商回扣，未綜合考評，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83
104 年決字第 050 號 (退伍事件。接受廠商邀約吃飯及收	

取金錢，訴願駁回).....	87
104 年決字第 053 號 (退伍事件。逾期不補正，訴願不受理).....	92
104 年決字第 060 號 (不適服現役事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95
104 年決字第 072 號 (不適服現役事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98
104 年決字第 069 號 (申請退伍事件。依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依聯招簡章所定年限為其最少服役年限，未服滿法定服役年限，訴願駁回).....	101
二 撤職、轉服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41 號 (撤職事件。核定撤職部分，符合 1 年內記大過 3 次軍官撤職要件，訴願駁回；重申核定撤職意旨並副知訴願人辦理離營部分，屬重覆處分，訴願不受理)....	106
104 年決字第 037 號 (撤職事件。訴願人既自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修正公布之日轉服志願士兵起役生效，其後如欲退場自應適用志願役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已無從適用志願役轉服退場機制，訴願駁回).....	113
104 年決字第 075 號 (轉服常備役士官事件。非轉服常備士官之核定權責機關，訴願駁回).....	120
三 留營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10 號 (退伍事件。役滿前未申請續留營而選擇辦理退伍，自無不同意留營致權益受損，訴願駁回).....	123
104 年決字第 017 號 (撤銷志願留營核定事件。不符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訴願駁回).....	126
104 年決字第 020 號 (申請留營等事件。不符預備軍官留	

營規定，最近 1 年考績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訴願駁回).....	129
104 年決字第 078 號 (申請留營事件。不符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訴願駁回).....	132

四 因病除役、解除召集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49 號 (因病除役事件。符合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訴願駁回).....	136
104 年決字第 056 號 (除役事件。符合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訴願駁回).....	141
104 年決字第 063 號 (退伍事件。符合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核定因病退伍，訴願駁回).....	145
104 年決字第 062 號 (解除召集事件。先前任軍官服現役期間，併再入營任軍官服現役期間，計算服現役最大年限，訴願駁回).....	149
104 年決字第 064 號 (解除召集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153

參、 退除給與、撫卹、獎金及餘額退伍金事件

一 退除給與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01 號 (申請贍養金事件。現役期間因公受傷雖屬事實，然未經檢定「不堪服役」，非屬現役期間不堪服役予以除役情形，不符辦理贍養金，訴願駁回).....	155
104 年再決字第 002 號 (贍養金等事件。說明因公傷殘補助、更正入伍日期及核發贍養金法令規定之函文，屬觀念通知，再審駁回).....	159
104 年決字第 011 號 (贍養金等事件。說明因公傷殘補助、更正入伍日期及核發贍養金法令規定之函文，屬觀念通知，	

訴願不受理).....	163
104 年決字第 030 號 (退除給與等事件。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及說明所詢某段期間服役單位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均不受理).....	167
104 年決字第 052 號 (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協議書未取得其他遺族同意，經通知仍未完成補正，訴願駁回).....	170
104 年決字第 082 號 (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說明申請暫緩辦理改支退休俸半數相關法令之函文，訴願不受理).....	176
104 年決字第 051 號 (停支退休俸事件。支領退休俸後再任小學契約進用教保員期間，由公庫支給薪俸，月支數額以俸點計算，與以工餉計算工資之技工或工人不同，訴願駁回).....	180
104 年決字第 059 號 (退伍金事件。說明志願留營中途申請註銷留營，當年年資不得併計核發退除給與規定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184
104 年決字第 070 號 (請求退休俸差額事件。逾支領退除給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188
104 年決字第 057 號 (申請補發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事件。退伍給付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退伍時已領取，且當時並未表示不服，則因退伍得請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權利已行使並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訴願駁回).....	192
104 年決字第 071 號 (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事件。依被保險人姓名冊之記載核發指定受益人保險死亡給付，訴願駁回)..	196
104 年決字第 018 號 (優惠存款事件。逾支領退除給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200
104 年決字第 054 號 (優惠存款事件。說明相關法令規定	

及告知有關軍人保險年資、基數之核算、給付係由臺銀人壽辦理，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05
--	-----

二 撫卹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14 號 (撫卹等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09
--	-----

三 獎金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29 號 (補發獎章獎金事件。機關間之行文，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211
---	-----

四 餘額退伍金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02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已逾 5 年之請求權時效，訴願駁回).....	214
---	-----

104 年決字第 022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18
--	-----

104 年決字第 034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不合申領之資格，訴願駁回).....	221
--	-----

104 年決字第 077 號 (餘額退伍金事件。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資料，經比對查證，實難認定為真正，訴願駁回).....	226
--	-----

肆、 開除學籍及退 (轉) 學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76 號 (開除學籍事件。申訴評議委員會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且開除學籍處分經核並無違誤，訴願均駁回)	231
--	-----

104 年決字第 016 號 (輔導轉學事件。智能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核定予以輔導轉學，訴願駁回)	239
--	-----

104 年決字第 032 號 (解聘等事件。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	
----------------------------------	--

斷餘地，並經查證性騷擾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又無回復聘任之事實，不合補發停聘期間之本薪，亦不合辦理退休或資遣，訴願均駁回)	244
104 年決字第 048 號 (申請恢復軍費生身分事件。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之 5 年不變期間，訴願駁回).....	252
伍、 眷舍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07 號 (申撥輔助購宅款事件。說明領取輔助購宅款規定及請其依規定檢附資料提出申請之函文，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57
104 年決字第 013 號 (請領輔助購宅款事件。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60
104 年決字第 019 號 (眷舍事件。重複配舍，訴願駁回).....	263
104 年決字第 025 號 (眷舍事件。屆期末履行完成交屋程序並付清餘款，顯已違反約定義務，訴願駁回)	266
104 年決字第 042 號 (眷舍事件。說明無法交屋處理原則規定，非屬行政處分，訴願均不受理).....	272
104 年決字第 046 號 (違占戶補件事件。檢送會勘紀錄，且會勘紀錄內容僅係告知現地辦理違占戶補件會勘結果，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75
104 年決字第 055 號 (眷舍事件。說明行政救濟之結果，及通知將依法院判決收回眷舍，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278
104 年決字第 067 號 (眷舍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81

104 年決字第 079 號 (眷舍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不受理).....	284
104 年再決字第 001 號 (眷舍事件。未敘明再審事由，再審不受理).....	286
陸、 補償事件	
一 拆遷補償	
104 年決字第 028 號 (請求拆遷補償事件。非依法申請案件訴願不受理).....	289
二 退除給與、情報工作失事補償	
104 年決字第 008 號 (補償事件。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主張比照情報協助人員再予補償，於法無據，訴願駁回).....	293
104 年決字第 024 號 (補償事件。德鑫公司是否存在，及訴願人持股或資金損失情形亦無從證實確認，訴願駁回).....	298
104 年決字第 045 號 (補償事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不受理).....	302
三 隙地收回、土地補償	
104 年決字第 015 號 (補償事件。非屬人民依法申請案件，訴願不受理).....	305
104 年決字第 038 號 (地上物徵收補償事件。非屬當地正常作物，且其種類與數量顯不相當，訴願駁回)	308
104 年決字第 068 號 (自增建超坪補償事件。轉發本部令文，及通知辦理自增建超坪補償款領款作業，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17
柒、 其他事件	
104 年決字第 031 號 (懲罰事件。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	

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321
104 年決字第 074 號 (懲罰事件。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 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不受理).....	324
104 年決字第 081 號 (考績事件。未影響其軍人身分存續 或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不受 理)	327
104 年決字第 065 號 (購回土地事件。說明是否存在公法 上買回關係之事實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330
104 年決字第 066 號 (購回土地事件。說明是否存在公法 上買回關係之事實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不受理)	334
104 年決字第 043 號 (申請提供資訊事件。說明全案處理 經過，並重申不宜提供所請資料，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不受 理)	338
104 年決字第 012 號 (請求發給除役令等事件。不合法定 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訴願不受理)	342
104 年決字第 080 號 (兵籍資料事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 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訴願不受理)	345
104 年決字第 083 號 (行政調查事件。對已決定之訴願事 件重行提起訴願，訴願不受理)	348
104 年決字第 085 號 (追繳押標金事件。追繳押標金請求 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請求權 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 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訴願駁回)	351
104 年決字第 086 號 (請求派職事件。單純之事實敘述或 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訴願不受理)	357

國防部決定書

104 年決字第 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73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以下簡稱電展室)○○資訊網路官，因將於 104 年 2 月 14 日服滿最大年限，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申請退伍並支領退休俸，經電展室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國訊人後字第 1030004156 號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738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於 104 年 2 月 14 日零時生效，並支領退休俸。訴願人不服，以系爭處分所附之退除給與名冊，有關核定項目欄記載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及舊制軍官年資分別為 1 年及 1 年 10 月 17 日，合計共為 2 年 10 月 17 日，何以核發金額欄之舊制核定年資卻為 2 年，致其權益遭受損害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 35 年者，仍以 35 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同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得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退除年資統計表)，併計退除年資。又依退除年資統計表，專科班受訓時間 2 年 6 月，併計退除年資為 1 年，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81 年 8 月 17 日考入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就讀，於 84 年 2 月 14 日畢業任官，迄 104 年 2 月 14 日零時退伍，其退除給與，經陸令部依退除年資統計表，於退除給與名冊「核定項目」欄核予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1 年，另舊制軍官年資 1 年 10 月 17 日及新制繳費年資 18 年 1 月 13 日，並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計算，於該退除給與名冊「核定金額」欄，核定訴願人舊制年資 2 年(軍校折算年資 1 年加上舊制軍官年資 1 年)，餘舊制軍官年資畸零數 10 月 17 日併入新制年資。又該部雖將訴願人舊制畸零年資併計至新制(不足 1 月以 1 月計)，核定新制年資為 19 年 13 日，且已依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補足差額併入舊制退除給與內(即加發 1%)。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4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12 月 5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30010923 號、104 年 3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1828 號及 104 年 4 月 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255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前於 72 年 10 月 17 日就讀海軍修護技術學校，於 73 年 10 月 12 日畢業，並自 7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79 年 10 月 16 日止，服務於海軍第○造船廠，復於 84 年錄取中央警官學校，現為○○縣政府消防局科長。嗣○○縣政府消防局就訴願人就讀海軍修護技術學校及服務於海軍第五造船廠期間，得否依本部 90 年 9 月 12 日易晨字第 17189 號令併計年資等疑義，以 103 年 11 月 24 日○○○字第 1030014242 號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案經該部以 103 年 12 月 5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30010923 號函復略以：依國軍技術學生服役處理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55 解釋，技術學生應在訓練期間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包括新兵入伍教育 8 至 16 週及專長教育 20 週)，其就讀期間所受預備士官教育時間，前本部人力司已簽奉核准採認為退(休)除年資，並以 88 年 3 月 6 日(88)鍊銷字第 880002777 號函釋在案；又依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證作業規定及前本部人力司 89 年 3 月 15 日鍊銷字第

8900003738 號函，國軍技術學生畢業後若簡章中已明定結訓後以評價聘僱任用，則僅得依其受訓期間查註年資，另服務時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係屬國軍編制外人員，依規定不予採認為退(休)除年資。經查訴願人係依國軍技術學生服役處理規定進用之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第 15 期乙班技術生，依退伍令記載，於就讀期間受預備士官教育時間，僅准採認為退(休)除年資「7 月 6 日整」(72 年 10 月 17 日至 73 年 5 月 22 日止)；有關服務期間年資採認乙節，按當時招生公告記載，訴願人係屬評價聘僱(編制外)人員，並服務於海軍第○造船廠擔任內燃機工職務(73 年 10 月 17 日至 79 年 10 月 16 日)，服務期滿離廠，離職時無核發退職金，依前開規定，其在廠服務年資，均不符併計公職退休年資；另訴願人所報考中央警官學校非屬國軍軍事院校之範疇，其認定方式非該部業管，如有疑義，請逕向本部洽詢等語。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本部請求核准其就讀海軍修護技術學校 1 年及服務於海軍第○造船廠 6 年之服務年資併計其公職退休年資查註，經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 104 年 2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3015 號函轉海令部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1828 號函復，除與前開 103 年 12 月 5 日函持相同之理由外，並以訴願人就讀中央警官學校可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本部已以 104 年 1 月 27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1519 號函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訴願人旋於同年 3 月 16 日再向本部請求，經人次室 104 年 3 月 2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4767 號函轉海令部以 104 年 4 月 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255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其所陳軍職併計年資疑義，該部已多次函復在案，至其所報考中央警官學校非國軍軍事院校範疇，其受訓期間之年資可否依本部 90 年 9 月 12 日易晨字第 17189 號令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憑據，實非該部權責，如有疑義，請逕向本部資源規劃司洽詢等語。茲訴願人不服海令部前開 103 年 12 月 5 日、104 年 3 月 10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函，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所明定。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0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參照。次按軍職年資查證工作，係由銓敘部將退休人員現職機關檢送之原始緩發退伍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且退休公

務人員原服軍職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乃屬退休（撫卹）核定機關即銓敘部之職權範圍，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88 年度判字第 3843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參照。

三、查本件海令部 103 年 12 月 5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30010923 號函係針對○○縣政府消防局函詢訴願人就讀海軍修護技術學校及服務於海軍第○造船廠期間，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所為之函復，其性質僅係機關間之行文，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另海令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1828 號及 104 年 4 月 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2556 號函僅係針對訴願人請求核准其就讀海軍修護技術學校及服務海軍第○造船廠之年資併計其公職退休年資查註一事，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均非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前開海令部 3 函文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均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就讀海軍修護技術學校及服務海軍第○造船廠之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年資一節，依上開判決意旨，其核定權屬銓敘部之職權範圍，故訴願人若對海令部之查證結果不服，應於銓敘部核定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時，一併向該部或其上級機關考試院提起訴願，始屬正辦，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防部決定書

104 年決字第 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6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584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其於 48 年 3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間於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嗣於 102 年 1 月 1 日裁撤)所屬第二 0 五廠(以下簡稱第二 0 五廠)之服務年資，應併計 79 年 12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1 日止再入營之士官軍職年資云云，經立法委員許智傑辦公室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本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提出陳情，經該部以 104 年 6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584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立法委員許智傑辦公室略以，有關訴願人陳情前任職第二〇五廠年資併計軍職年資一節，全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60 號判決駁回在案，復於 100 年間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再字第 30 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735 號裁定抗告駁回，顯見相關單位作業並無違誤；又查訴願人於 48 年 3 月 1 日至第二〇五廠擔任「鉗工」，因不具軍官、士官或士兵之軍職身分，故不符辦理軍職年資併計等語，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92 年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解除召集時，亦曾以同一事由提起訴願，經本部 92 年決字第 115 號決定，以其於 79 年改制為技勤士官之前為「編制外契約工」，已支領一次資遣費，不符併計軍職年資規定，予以駁回在案。而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將其任職於第二〇五廠之服務年資併計軍職年資一案，函復立法委員許智傑辦公室，說明訴願人前於第二〇五廠係擔任鉗工，不具軍職身分，不符辦理軍職年資併計，及訴願人就該案提起行政救濟之結果，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6 月 2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53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前於 54 年 9 月 20 日就讀海軍軍官學校 61 年預備學生班，57 年 7 月 15 日畢業後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 61 年班，58 年 9 月 1 日經學術降班至正期學生班 62 年班，於 62 年 8 月 31 日畢業，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敘任中尉，於 77 年○月○日以海軍中校階退伍，嗣轉任公職人員，現任職交通部○○局○○○○中心專門委員，將於 105 年○月○日屆齡退休，經交通部○○局以 104 年 5 月 20 日航人字第 1041110568 號函請本部協助查註其軍校基礎教育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事宜。案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104 年 5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8187 號函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4 年 6 月 2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530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交通部○○局略以，訴願人於 54 年 9 月 20 日至 57 年 7 月 15 日(計 2 年 10 個月)就讀海軍軍官學校 61 年預備學生班，及 58 年 9 月 1 日至 62 年 8 月 31 日(計 4 年)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正期班 62 年班，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得折算役期年資分別為 4 個月及 2 年，合計 2 年 4 個月；另自敘任中尉至 77 年 8 月 31 日退伍，服

役年資計 15 年，均已支領退伍金；至訴願人自 5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58 年 8 月 31 日止，係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 61 年班遭降班至 62 年班之期間，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規定，該期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訴願人不服，以系爭函文漏未計算其 57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16 日入伍訓練 4 個月，及 57 年 11 月 17 日至 58 年 8 月 31 日基礎受訓時間 9 個月又 15 天，合計 1 年 1 個月又 15 天軍職年資云云，提起訴願。

二、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0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軍官、士官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軍職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屬退休 (撫卹) 核定機關即銓敘部之職權範圍，而有關軍職年資查證，權責機關僅將原軍職年資予以查證屬實為已足，縱於函復軍職年資查證時表示不得併計公職年資，亦僅供銓敘部參考，尚難發生法律上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海令部針對交通部○○局函請協助查證訴願

人軍校基礎教育是否併計退除年資一事所為之函覆，其性質僅係機關間之行文，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開意旨，所提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上開軍職年資可否併計退休年資一節，其核定權屬銓敘部，訴願人若對海令部之查證結果不服，應於銓敘部核定公職人員退休年資時，一併向該部或其上級機關考試院提起訴願，始屬正辦，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8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4 年 7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118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參諸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不得提起訴願。又軍職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乃屬退休（撫卹）核定機關即銓敘部之職權範圍，有關軍職年資查證，權責機關僅將原軍職年資予以查證屬實為已足，縱於函復軍職年資查證時表示不得併計公職年資，亦僅供銓敘部參考，尚難發生法律上效果（前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843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 1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現任職○○部○○局○○處，於 104 月 6 月間以其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22 年合併軍職年資 7 年計 29 年，於

104 年 6 月年齡滿 50 歲，原預定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選擇領取退休俸方式申請自願退休，惟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查註軍職年資，以 104 年 6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8763 號函復銓敘部略以：其係前聯勤兵工技術學校電子科乙班 16 期畢業生，受訓期間自 73 年 8 月 22 日至 74 年 8 月 19 日止，該班次訓期 28 週，包含新兵入伍教育 8 週及預備士官（兵工專長）教育 20 週，畢業後以技術員工任用，於 74 年 8 月 19 日分發至系統製造中心火箭零件所服務，80 年 8 月 18 日因服務期滿離職，可採計年資查註「6 年 6 月 16 日」等語，亦即其於前聯勤兵工技術學校接受預備士官教育，僅採計年資 6 個月又 16 天，而非 1 年，似有不合理及疑義之處云云，向銓敘部陳情協助查證。經該部以 104 年 6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43989683 號書函轉人次室 104 年 7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1180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以：依國防部 62 年 10 月 4 日(62)務實字第 3306 號令修訂「國軍技術學生服役處理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技校乙班訓練時間為 1 年，應服務 6 年；技術學生應在訓練期間，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包括新兵入伍教育 8 週及專長教育 20 週，折算 6 月 16 日，成績合格者，由各該總部發給退伍證書及預備士官適任證書（屬義務役）。另查技藝教育於兵工預備士官教育結束後實施，以分配工廠實際參加生產工作歷練技藝為主，非義務役年資範疇等語。訴願人不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經該會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範圍，而屬訴願救濟範圍，

以104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40011074號函移由本部辦理。

嗣訴願人提出訴願補充理由，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就訴願人陳情協助查明其就讀於前聯勤兵工技術學校期間年資併計公職年資退休疑義一事，說明國軍技術生訓練及年資採計相關法令規定及技藝教育非義務役年資範疇等事項，性質上係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或理由說明，並未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軍職年資可否併計於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年資乙節，依上開判決意旨，其核定權屬銓敘部，故訴願人若對本部辦理之查證結果不服，應於銓敘部核定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時，一併向該部或其上級機關考試院提起訴願，始屬正辦。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乙節，因系爭函文非屬行政處分，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0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追繳溢撥俸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2649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之母○○○(訴願書誤繕為「○○○」)係已故退員○○○之配偶，○○○於 54 年 6 月 30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死亡後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9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2649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死亡，依規定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支退休俸半數，該部溢撥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之退休俸半數計新臺幣(下同)7 萬 7,795 元，請訴願人、○○○、○○○、○○○、○○○、○○○、及○○○於文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還。訴願人不服，以其母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過世，其對於陸令部不察而將半數俸金於 103 年 1 月 1 日撥入其母郵局帳戶，完全不知情，其並未接觸該帳戶存摺或提款卡，亦未被告知或分得任何款項，自無繳還義務，陸令部應查證該筆款項究係何人領取而依法追討，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陸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00768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追繳溢撥俸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264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之母○○○係已故退員○○○之配偶，○○○於 65 年 10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死亡後由○○○支領退休俸半數。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9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26482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死亡，依規定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支退休俸半數，該部溢撥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之退休俸半數計新臺幣(下同)8 萬 6,647 元，請訴願人、○○○、○○○及○○○於文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還。訴願人不服，以其母○○○改嫁○○○後，即領養○○○，並由○○○照顧其母晚年，且其母之帳戶存摺及印章均由○○○保管，是其從未亦無從提領其母○○○之俸金，自無繳還義務，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陸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00767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市仁愛路 120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05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因追繳溢撥俸金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1224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等以渠等之母○○○原支領退休俸半數，嗣於 102 年 12 月 7 日死亡，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12243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即以依規定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支退休俸半數，該部溢撥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之退休俸半數計新臺幣 13 萬 7,736 元，請訴願人等於文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還。訴願人等不服，以空令部在渠等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除戶手續後，仍將上述款項撥入其帳戶，係空令部之作業疏失，渠等並未提領該筆款項，應由空令部逕洽中華郵政公司將該筆款項撥回云云，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等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空令

部自行審查後，以 103 年 12 月 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14814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0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追繳溢撥俸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12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108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以其母○○○原支領退休俸半數，嗣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死亡，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103 年 12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1089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即以依規定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支退休俸半數，該部溢撥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之退休俸半數計新臺幣 7 萬 7,795 元，請○○○之子女○○○、○○○及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繳還。訴願人不服，以○○○生前與其子○○○同住，所有事情全由○○○負責處理，請海令部向○○○索還該部溢撥退休俸半數云云，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海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11850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3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考績獎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2 月 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4000325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年○月○日調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二級少將委員，至 97 年 7 月 4 日退伍止，該部原依國軍歷年另予考績人員考績獎金發給通例，按二級少將補助費全月標準，以 2 個月將級委員研究補助費為考績獎金之發給內涵，核發其 97 年「另予考績」獎金計新臺幣(下同)4 萬 2,360 元。嗣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前人事局)以 98 年 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60608 號書函與 98 年 2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80060770 號函釋，研究補助費係屬補貼性質並非主管職務加給，97 及 98 年度將級委員研究補助費，不宜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之計支內涵發給。本部爰據上開函釋以 98 年 2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80001777 號令頒「97、98 年度將級委員研究補助費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之計支內涵發給」，陸令部即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國陸人規字第 0990023932 號函請訴願人繳還溢領之考績獎金 4 萬 2,360 元。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 100 年 2 月 18 日 100 年決字第 11 號決定訴願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4 月 30 日 100 年度簡字第 274 號判決訴願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後，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繳還溢領之考

績獎金。嗣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復向陸令部請求補發 2 個月將級委員非主管加給之考績獎金 2 萬 1,180 元，經陸令部以 104 年 2 月 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4000325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於 97 年任職陸令部時，因不具主官(管)身分，不合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以下簡稱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國軍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以下簡稱主管加給要點)第 2 點、第 10 點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以下簡稱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6 條規定，其非因懲戒處分調任陸令部少將委員，為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原應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二分之一之主管職務加給，至因支領研究補助費，而不得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亦因其研究補助費考績獎金已遭全數追回，自應核發少將主管加給二分之一之考績獎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考績在甲等以上者，按現階俸級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績為乙上者，按現階俸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者，給與 1 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又主管加給要點第 2 點規定：「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

給。如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是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支給二分之一主管加給，應經機關首長核定，實務作業上，其核定方式係由人事部門於人事命令備註欄加記是否准支，並報由機關首長核定，始得領取上開加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年○月○日調任陸令部少將委員，依調職命令所附名冊並未加註准其支領所占編階二分之一之主管加給，此有本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選返字第 0960015095 號令及所附調職名冊影本可稽。又依主管加給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訴願人於擔任陸令部委員期間，已領取研究補助費，自無從再准予訴願人領取前開主管職務加給。而考績獎金之發給，揆諸上開規定，係依考績績等俸級及俸給總額計算，所謂俸給總額則指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訴願人既未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即不得發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考績獎金。綜上，其主張因研究補助費考績獎金遭追回，陸令部即應補發二分之一主管加給之考績獎金，顯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市仁愛路 120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主管職務加給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8 月 10 日國空督軍字第 104000127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指部)飛機另件修理廠○○○，於104年6月28日以其前於103年11月8日與民車發生擦撞，致受重傷住院至104年2月8日出院，嗣於同年6月1日復職後，未領獲當(6)月份領導加給(係主管職務加給之誤)等情事，向本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以下簡稱1985專線)提出申訴，經1985專線轉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

部)以104年8月10日國空督軍字第1040001276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案經該部保修指揮部查復，已請單位補辦其104年4至5月份服役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單位未及時發給104年6月份主管職務加給，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應對失職人員予以究責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空令部針對訴願人申訴未發給104年6月份主管職務加給等一案，說明處理經過，核其性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訴願人訴請追究單位失職人員之責任一節，業經空令部以104年9月1日國空督軍字第1040001410號書函復略以，有關其反映未撥發個人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應檢討人員違失責任一節，係屬人事權管範疇，將由權責單位另行回復等語，併此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0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133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以下簡稱戰管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北管中心) ○○○○○○○○○○，於 102 年 8 月 11 日凌晨零時 30 分酒後駕駛機車，遭警攔查並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31 毫克，移經本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 102 年訴字第○○○號判決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另北管中心並以 102 年 8 月 13 日空北中心字第 1020000140 號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嗣經戰管聯隊於同年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惟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審認上開人評會與會委員未綜合考評，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20014647 號令予以核退。嗣北管中心於 103 年 8 月 22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1335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4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未就其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綜合考評，而僅就酒駕事件此單一因素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

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意旨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一）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未按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43 號判決參照）。又人評會應併就上開事項綜合進行公平、公正考評，倘其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要屬違法之判斷，另就相同程度、甚至違犯情節較為輕微、不良影響較低之系爭酒駕事件，未審酌受考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

重，且無正當理由卻作成對受考人最嚴厲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顯已失衡，亦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11 日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經北管中心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等情，固非無見，惟查：

(一)訴願人自 89 年 6 月 24 日任官迄 104 年 1 月 16 日經核定退伍止近 15 年間，除 102 年因系爭酒駕事件遭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同年度考績因此經評列為丙等，及 98 年、101 年分別遭記申誡 1 次外，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累積記功 11 次、嘉獎 40 次，此有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表在卷可稽。又訴願人生活考核方面，品德表現正常，無不良嗜好，平日生活作息均依部隊規範，未有違反營規及內部管理規定情事；而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方面，均能順利圓滿完成交付之任務，工作績效更榮獲 101 年後勤楷模殊榮，顯見工作態度積極進取，深獲單位主管、幹部肯定，此有戰管聯隊 102 年 8 月 20 日人評會及北管中心 103 年 8 月 22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附卷可佐。另系爭酒駕事件後，訴願人未因受懲罰而心生怠惰，反而在各項工作表現更為積極，分別於 103 年 2 月及 10 月獲得獎金及嘉獎 2 次，此有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表在卷可佐。此外，訴願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認罪，且系爭酒駕行為亦未肇生車禍事故而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實害等情，此亦有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2 年訴字第○○○號判決影本附卷可查。

(二)觀諸北管中心 103 年 8 月 22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所載內容，與會委員無非係以訴願人於酒駕事件後，在營表現情緒低落，偶有影響工作效率之實，其酒駕行為，給所屬弟兄作不良示範，已影響其自身領導威信等事由，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然上開事由均為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僅屬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所定考評事項，且與訴願人於系爭酒駕事件後，分別因「備戰努力」及「一般功績」等事由，獲得獎金及嘉獎 2 次等事實不符，此有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表在卷可稽。

三、綜上，觀諸本件人評會審議內容，僅以訴願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論斷，而未能併就其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顯已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43 號判決參照）。倘若針對訴願人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非無推敲之餘地。空令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予核定訴願人退伍，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2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02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基地勤務廠(以下簡稱陸軍○○廠)少校，因 103 年 12 月 24 日服現役期滿，依規定應予退伍，惟其拒填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資料申請退伍，經該廠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10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020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於同年 12 月 24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88 年任官以來，認真工作，表現良好，迄 101 年止考績均為甲等，惟 102 年 1 月間無故遭任職單位以其於同年月 15 日逾期歸營且未完成請假手續為由，記申誡 2 次，並於同年 5 月間以其積壓公文 3 份達 60 日以上，記過 1 次，嗣將其 102 年度考績績等及品德分項評列為乙上，致遭否准留營及核定退伍，其已就前開懲罰及考績評定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則陸令部及陸軍○○廠基於錯誤之懲罰及考績評定，據以否准留營及核定退伍，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

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志願役預官 87 年班、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正規班 96 年班畢業，87 年 12 月 24 日初任少尉，為預備軍官，分別於 92 年、94 年、96 年、98 年、99 年及 100 年提出留營申請，並經核准留營，應熟悉申請留營應具備之資格，而 100 年核定訴願人留營期限為 3 年，自 10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役滿)，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5 條規定，軍官志願留營，應於服現役期滿 3 個月前，向服役單位提出申請，是訴願人如欲繼續留營，至遲應於服役期滿日 3 個月(即 103 年 9 月 24 日) 前向服役單位申請志願留營，惟訴願人迄其役滿日前均未向其服役單位提出留營申請，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而訴願人此次既未申請留營，則陸軍○○廠自無訴願人所稱未同意其留營之情形，又因訴願人役期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屆滿，應予退伍，惟其拒填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資料申請退伍，從而陸令部依據

訴願人所隸單位陸軍○○廠層報之退伍除役名冊及核發軍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名冊等資料，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 102 年度所受懲罰及考績評定均有違誤乙節，以懲罰及考績評定並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且其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已因逾申請期限，經該部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 103 年議決字第 045 號決議書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2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11月17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10221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大隊 (以下簡稱○○○○) 汽車隊三等士官長，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擔任該隊○○保養站站長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領廢油回收廠商至該站，將軍車檢修廢棄物品外運，及未依規定擅自銷毀存管之廢品管制清冊，經○○○○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海營勤業字第 1020000613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其涉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其應係不諳法令規定而未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屬行政違誤，以 103 年度軍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嗣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經○○○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及 9 月 5 日分別召開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3 年 11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10221 號令(訴願書誤繕為 102 年 11 月 1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22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身為士官長，考評權責應為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之左支部，於考績發布 30 日內召

開人評會，即應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 30 日內召開，惟無考評權責之○○○○竟於 103 年 1 月 17 日、2 月 20 日、3 月 19 日召開人評會考評訴願人，而○○○卻逾越 30 日後於 3 月 5 日、4 月 3 日、7 月 15 日始召開人評會考評，同年 5 月 15 日及 9 月 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且訴願人歷次所受考評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以書面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尤以 103 年 9 月 5 日再審議人評會遲至開會前 5 分鐘始通知其開會事宜，致其不及為陳述意見之準備；又○○○所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並未對訴願人為綜合考評，而申請再審議應以 1 次為限，然訴願人竟先後申請再審議 2 次，是以，訴願人所受考評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顯已違反法定正當程序；又其未經核准即委請廠商將廢棄物品清運之行為，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2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本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另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5點規定，各司令部考評士官長之權責，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又考評具體作法第6點第1項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30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私自帶領廠商將軍車檢修廢棄物品外運，及未依規定擅自銷毀存管之廢品管制清冊等行為，經○○○○分別核予大過1次及記過1次之懲罰，102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分別於103年7月15日及同年9月5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不佳，曾有未依規定填寫值日官表簿、接值遲到、與士兵相處模式不佳，且選擇性服從，顯見領導統御及服從性有問題；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不能依法行政處理軍品，且從肇案迄今仍不了解及熟悉軍品報廢之程序，足見專業性不足，且曾有逾假未歸情事，益見工作績效及態度均不佳；又其未經奉准私自帶領廠商將軍車檢修廢棄物品外運，及未依規定擅自銷毀存管之廢品管制清冊等行為，已對單位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另訴願人16年考績有5年經評列為甲等以下，且迭有因對下屬謾罵等不當管教及行為不當而遭受懲罰，已無法領導所屬作為表率，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103年7月15日人評會及103年9月5日再

審議人評會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經審酌上開人評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本件雖經○○○○於103年1月17日、2月20日、3月19日，及○○○於103年3月5日、4月3日、5月15日、7月15日、9月5日多次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然基於行政一體原則，上級單位對於下級單位所陳報事項仍得加以審查校正，是上開○○○○人評會及○○○103年3月5日、4月5日人評會及同年5月15日再審議人評會，業已分經○○○審認撤銷及海令部予以審退，此有海令部103年6月27日國海人管字第1030005767號及○○○103年7月11日海營廠管字第1030003183號令影本在卷可稽，且不適服現役之人評會決議結果在海令部尚未核定前，均僅屬內部決定之過程，尚未確定(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048號裁定意旨參照)，其後由權責單位○○○分別於103年7月15日及9月5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並無不合，況○○○召開人評會縱逾越30日期間，惟該30日之期間僅屬訓示期間，尚非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影響該人評會決議之效力。又歷次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訴願人均到場陳述意見，縱如訴願人所訴103年9月5日再審議人評會遲至開會前5分鐘始通知其到場陳述屬實，然觀諸該次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訴願人並未提出異議，且已到場陳述意見，實難認其有不及為陳述意見之情形，所訴歷次

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違反法定正當程序等情事，核不足採。至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軍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係就訴願人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所為之認定，尚難執為本件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綜合考評後，為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決議有所違誤之論據，且亦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私自帶領廢油回收廠商至該站，將軍車檢修廢棄物品外運，及未依規定擅自銷毀存管之廢品管制清冊等行為，有行政違誤。另所訴海令部僅將答辯書繕本抄送訴願人而未檢附證物乙節，本會業以104年3月27日國訴願會字第1040000092號函復略以，訴願書所附證物，除依法令規定不提供閱覽者外，餘均為以訴願人為受文者之函文及公開之法令資料，且訴願人得依規定申請閱覽等，併此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4 年決字第 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01046 號令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 103 年 11 月 21 日陸四補綜字第 10300018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01046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指揮部○○油料庫(以下簡稱四支部補給庫)○○○○官，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聯勇演訓期間，在茄湖營區開設一類補給點，因攜出槍支保管不實致槍機遺失，且當日清槍入庫，未依規定實施清驗槍程序，及情緒管理失控，以捲筒透明膠膜擲向上兵許一元(未擊中)，管教失當，經該補給庫以 102 年 12 月 16 日陸四補綜字第 1020001795 號令核予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嗣訴願人記過 2 次部分，經四支部以 103 年 5 月 27 日陸四支綜字第 1030006258 號令更正重發為記過乙次懲罰；記大過部分，經四支部補給庫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陸四補綜字第 103000187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更正懲罰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8 款。四支部補給庫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1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0104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4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因上兵○○○言語調侃，始將透明膠膜擲向○員，惟並未擊中，嗣○員找來上士○○○助陣，○員教唆上兵○○○竊取其槍機，○員雖遭大過 2 次懲罰，○員卻未受大過懲罰，而其不但遭記大過 1 次懲罰，更導致經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系爭懲罰及系爭處分不符比例原則，且長官亦有失職之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理由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一)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於 102 年服役期間，因管教不當，經四支部補給庫核

予大過 1 次懲罰，且年度未獲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此有考績表及陸令部 103 年 4 月 6 日 1030009921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嗣四支部補給庫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人員討論咸認：(一) 訴願人工作表現欠佳，多次交辦任務均未如期完成，且處理公文有延宕、錯誤情事，多次經檢束懲罰。(二) 訴願人與同袍之溝通狀況及人際關係不佳，推諉過錯影響任務遂行，形成單位困擾與負擔。(三) 體能、本地基地測驗成績不佳，亦未有改善，欠缺自我要求。(四) 服從性不佳，對於長官交付任務多有推諉及找藉口情事。又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時，雖稱有繼續服役之意願，惟亦自承在單位有適應狀況不良、業務未如期完成等情。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事評審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諸上開人事評審會會議程序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準此，四支部補給庫將上開人事評審會審議結果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懲罰部分：

(一) 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

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發生不當管教行為，經四支部補給庫認有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8 款「領導無方，管訓失當」之規定，核予其記大過 1 次之懲罰，此一懲罰係屬單位之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之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至其訴稱遭受系爭懲罰及 103 年 12 月 15 日陸四補綜 1030002003 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長官顯有失職乙節，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3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1 月 15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004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聯隊第一基地勤務大隊(以下簡稱基勤大隊)基地勤務中隊(以下簡稱基勤中隊)○○○，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入伍，同年 8 月 31 日經核定轉服志願役士兵。嗣基勤大隊以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擔任基勤中隊行政兵期間，配合廠商投單點選相關產品，並收受廠商賄賂，以 103 年 8 月 13 日空一基大字第 1030000472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至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則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基勤大隊旋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4 年 1 月 15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00475 號令，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轉服常備兵現役，自 104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工作本職學能均達標準以上，各項公務亦秉公處理，至其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尚未經判決確定，單位僅憑其自白書，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經人評會考評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若屬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於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配合廠商投單點選相關產品，並收受廠商賄賂之行為，經基勤大隊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嗣基勤大隊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審諸上開人評會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方面，偶因休假生活作息不正常，導致隔日任務遲到，自我要求度不高，平日執行勤務較無責任感，且曾有不假離營、

寢室飲酒、私自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違反資安規定人員講習無故未到課等過犯行為而遭懲罰之情事，顯見法紀觀念淡薄；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除本職學能不足外，對於各項戰演訓參與感欠佳，且對於長官交付之事項，工作成效不彰；又訴願人自遭大過 2 次懲罰後，工作態度消極，執行任務效率差，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此有基勤大隊 103 年 9 月 9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經審酌上開人評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之理由，具體明確，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轉服常備兵現役，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4 年決字第 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2 月 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0122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憲兵○○○指揮部○校部屬軍官，前於 102 年任職該指揮部○○科○校○○官期間，因調整休假未奉長官簽核即自行休假離營及違反工作紀律等情事，經該指揮部核予累計申誡 5 次及記過 9 次之懲罰，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等。嗣憲兵○○○指揮部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為空軍軍官，爰依權責移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核定，經空令部認上開人評會與會委員未依規定進行綜合考評，且未檢附會議紀錄之程序瑕疵予以審退。旋憲兵○○○指揮部於 103 年 7 月 23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指揮部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報經空令部以 104 年 2 月 2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0122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4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2 年間因業務推展不力遭懲罰後，已檢討省思，更認真積極投入工作，因而獲得核予嘉獎 3 次及記功 2 次獎勵之肯定，並無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且其所受懲罰均屬業務作業疏失，非重大軍紀事件，逕行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難令心服云云，

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於 102 年服役期間，因調整休假未奉長官簽核即自行休假離營，及屢次違犯工作紀律暨相關採購規定，經憲兵○○○指揮部核予累計申誡 5 次及記過 9 次之懲罰，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等，此有該指揮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字第 1020000205 號、同年 4 月 8 日○○○人字第 1020000782 號、5 月 17 日○○○人字第 1020001168 號、10 月 9 日○○○字第 1020002612 號、10 月 31 日○○○字第 1020002808 號、11 月 1 日○○○字第 1020002810 號及 12 月 24 日○○○

字第 1020003298 號懲罰令影本及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結果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嗣憲兵○○○指揮部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及同年 8 月 2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就訴願人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屢因公文延宕及未依時程辦理經費結報核銷，發生連續業務疏失，未能順利完成交付之任務，顯見自律能力不足，工作態度不佳；訴願人因業務疏失遭懲處後，未積極改進，態度敷衍，影響整體後勤紀律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酌上開人事評審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核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4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憲兵二〇二指揮部 104 年 3 月 5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400004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為憲兵砲兵二二八營營部暨營部連○兵，於 103 年 8 月 5 日休假期間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酒測值達 0.77 毫克，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年度原東交簡字第 698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並經憲兵指揮部臺東憲兵隊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憲隊臺東字第 1030000399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旋於同年 12 月 2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將考評結果以 104 年 3 月 5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40000429 號令(以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其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

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將 104 年 2 月 10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現役軍人身分尚未喪失，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4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3 月 3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021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 ○○處 ○校○○，於任職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 (以下簡稱空軍 ○○○聯隊) 第○基勤大隊○○○期間，遭指控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晚間參加軍官俱樂部歡送餐會後，在軍官俱樂部外遇見所屬管理該俱樂部二名女兵及一名男兵，遂上前向該名男兵說○○○，該名男兵離開後，訴願人對該二名女兵搭肩○○○等不當行止，經部屬勸阻制止，再於基勤大樓側門，對其中一名女兵說○○○等違反男女分際情事，而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調任空令部○○處○○組。嗣空軍○○○聯隊以其行為不檢，經媒體披露，嚴重影響軍譽，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空二聯人字第 1020008639 號令核予申誡乙次懲罰，旋以 102 年 12 月 2 日空二聯人字第 1020008708 號令註銷該申誡乙次懲罰，改以 102 年 12 月 5 日空二聯人字第 1020008820 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 10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經空令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及同年 5 月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03 年 7 月 1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30008539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9 月 18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

不服，訴經本部 103 年決字第 077 號決定以空軍○○○聯隊 102 年 12 月 5 日空二聯人字第 1020008820 號令核予訴願人記過乙次懲罰，業經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 103 年 9 月 2 日 102 再審字第 008 號再審議決議撤銷，由空軍○○○聯隊另為適法處置，顯已變更本件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考評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基礎事實，影響不適服現役退伍處分內容之正確性，乃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空軍○○○聯隊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訴願人「違反男女分際」事件調查程序補正及召開懲罰人評會後，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空二聯人字第 1030008771 號令核予訴願人記過乙次懲罰，並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空二聯人字第 1030008914 號令追溯自 102 年 12 月 5 日生效，因懲罰結果維持原種類，其 102 年度考績績等無需辦理更審作業，維持「丙上」績等。旋空令部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及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04 年 3 月 3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40002167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3 年 9 月 18 日零時生效(下稱系爭處分)。茲訴願人不服，以本件懲罰過當，致其 102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又空令部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合先敘明。

二、查空軍○○○聯隊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訴願人「違反男女分際」事件調查程序補正及召開懲罰人評會後，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空二聯人字第 1030008771 號令核予訴願人記過乙次懲罰，並追溯自 102 年 12 月 5 日生效；因懲罰結果維持原種類，其 102 年度考績績等無需辦理更審作業。而因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空令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及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有指揮權，可以命令下屬，犯有此類品德缺失，雖工作表現及能力沒有問題，但品德上的過犯不可和工作績效混為一談，身為領導幹部無法以身作則，且在犯錯後未能虛心檢討，沒有悔意，而且避重就輕，非高階幹部應有之行為，尤其訴願人在○年擔任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基地勤務

大隊○○○期間即曾發生類似違反男女分際情事，○年又發生本事件遭媒體報導，實難以為部屬表率，並已影響部隊士氣及任務推展，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有該空令部○○處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其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復據空令部答辯書略以，部隊管理講求領導統御、上行下效，其身為部隊高階主官，主要職責即在管理部隊遂行任務，以為部隊官士兵之表率，訴願人前於○年間任職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第○基地勤務大隊○○○期間，曾因請女性軍官買酒回營區寢室飲用而遭申誡乙次懲罰，於○○大學進修後，再任○○○聯隊第○基地勤務大隊○○○，肇生酒後失態行為，讓長官及部屬對其信賴盡喪，縱使個人工作表現再優異，對重視軍人武德及領導統御之國軍部隊而言，已不符軍中用人需求，自難再勝任軍職等語。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3 年 9 月 18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4 年決字第 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6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長，因擔任該艦隊○○軍艦伙委期間，收受廠商回扣，有損軍譽，經海軍○○○艦隊以 103 年 8 月 14 日海○○行字第 1030003499 號令核予大過乙次懲罰；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嗣訴願人 103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並經海軍○○○艦隊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經海軍艦隊指揮部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104 年 4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642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4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海軍○○○艦隊召開人評會，未通知其陳述意見，並以單一過犯事實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記大過 1 次、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再為不適服現役退伍，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而同一過犯之其他○○軍艦人員僅被調職現職，其卻遭核退，又服役於海軍○○○艦隊之軍職人員，遭記過且年度考績丙等者，均被強迫退伍，但同樣情形服役其他單位者，則僅調離現職，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

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一）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三）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四）其他佐證事項。末按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43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 103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丙上，並經海軍○○○艦隊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由海軍艦隊指揮部呈經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等情，固非無見。惟審諸上開人評會會議紀錄，與會委員雖認訴願人近一年平日生活正常、工作表現深受艦上長官肯定、

對任務賦予能盡力完成，工作態度表現尚可，然卻以其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因不假離營，經申誡乙次，103 年肇生收受廠商回扣事件，造成軍譽受損，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一再違犯軍紀規定，無視於副食採購弊端宣導，明知故犯，依各級長官要求嚴考核、嚴淘汰之原則下，顯見其已不適於軍中服役，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然查前述訴願人因不假離營，經申誡乙次部分，非屬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規定範圍，其餘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事由僅強調其收受廠商回扣事件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危害性，而未能併就其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此有該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顯已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之規定。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如何推論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即非無疑。倘針對訴願人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評，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非無推敲之餘地。海令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予核定訴願人退伍，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5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6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艦隊○○軍艦(以下簡稱○○軍艦)上士，因擔任該軍艦伙委期間，接受副供站廠商邀約吃飯及收取金錢並遭媒體披露，經海軍○○○艦隊以 103 年 8 月 25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30003610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提起公訴在案。嗣訴願人 103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並經○○軍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報經海軍艦隊指揮部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4 年 4 月 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642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4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軍艦召開人評會並未通知其陳述意見，且以單一過犯事實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又其犯後具悔意及表現正常，有○○軍艦主官出具之保證書證明；另同一過犯行為人曾○○(訴願書誤載為鄭○○)僅遭調職處分，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

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由受考人所屬正、副主官（管）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當事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備詢。

二、查訴願人於 103 年服役期間，因接受副供站廠商邀約吃飯及收取金錢並遭媒體披露，經海軍○○○艦隊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3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此有海軍○○○艦隊 103 年 8 月 25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30003610 號令及電子兵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嗣○○軍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人員討論咸認：（一）訴願人平日工作績效及表現僅為普通，未能表現身為資深士官幹部之職責。（二）擔任值更官紀律不佳，曾有未依規定著戰鬥服裝情事。（三）接受副供站廠商邀約吃飯及收取金錢受懲處後，表現並未更加積極、主動。（四）對於長官交付任務執行

成效不佳。又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時，雖稱有繼續服役之意願，惟亦自承受懲處後並未有表現特別積極情事。經綜合考評，決議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均依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並無訴願人所稱未通知其到場及評鑑不適法之情事。另審諸訴願人所提 104 年 4 月 11 日○○軍艦主官保證書，內容略以訴願人犯後深表後悔、均配合戰備任務，且表現正常，並有艦長、副艦長等 4 位主官管簽名蓋章；惟審諸該主官保證書僅係提供法院從輕量刑之參考，並非用以佐證訴願人適服現役，此有○○軍艦澄清說明在卷可證。況國軍各單位檢討志願役軍士官兵不適服現役案件，係專屬於各該單位人評會之權限，該保證書尚不得否決人評會所通過之考評結果(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海軍○○○艦隊將上開人評會考評結果報由海軍艦隊指揮部呈報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所舉同一過犯行為人曾○○僅遭調職處分，系爭處分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查○○軍艦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曾○○不適服現役人評會，經與會人員討論認其平時均努力教導所屬技能及知識，並以身作則，督導艦上派工狀況及協助副理事官及理事官，向來認真盡責，招募人才成效亦良好，經決議調職察看，此有該人評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與曾○○在平日生活、工作及對任務之執行狀況均不相同，致

人評會考評結果互異，並無違反平等原則。再者，○○軍艦人評會對訴願人依考評具體作法考評並為是否適服現役之判斷，已如前述，該判斷業已考量比例原則之必要性、適當性及衡平性，亦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

四、末查考績績等係依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對當事人年度內「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及「體格」等6項所為綜合之評定，性質非屬懲罰，又訴願人經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係因其103年度考績績等經考核為丙上，與訴願人因接受副供站廠商邀約吃飯及收取金錢經核予大過1次懲罰並無直接關聯，且訴願人103年度考績績等丙上，並非當然不適服現役，仍應依權責機關人評會之考評結果由海令部核定，難謂有一事二罰之情事。至考績績等及考評是否適服現役，揆諸前開規定，本應就受評定人年度品德、工作績效考評，自無重覆評價之違法，所訴均不足採。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5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1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9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前因 103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經海軍陸戰隊登陸戰車大隊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考評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報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4 年 4 月 1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901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於 104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任職於海軍陸戰隊○○○○群(以下簡稱○○○○群)○○連期間，長期遭○○○連長等人精神言語霸凌及不當管教，致產生憂鬱、長期失眠等症狀，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撤銷系爭處分，並對○○○○群處長、營輔導長、連長等人提出精神傷害告訴及不當管教事宜，經該會以 104 年 5 月 4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40000095 號函將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部分，移由本部訴願審議會辦理；惟其訴願書僅記載其遭受不當管教等情事，並未載明不服系爭處分之事實及理由，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4 年 6 月 4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4000016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依法送達，由與訴願人同居之弟○○○簽名代為收受，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

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八群 104 年 6 月 12 日飛八群綜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為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以下簡稱飛指部）第六〇八群第○○營第○連上等兵，103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由飛指部第六〇八群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群於同年 6 月 2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

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將考評結果以 104 年 6 月 12 日飛八群綜字第○○○○號令（以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本部辦理。

三、查系爭令文係飛指部第六〇八群將 104 年 6 月 2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現役軍人身分尚未喪失，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專科學校 104 年 7 月 16 日陸專校總字第 104000229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係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專校)○○指揮部上士人事士，因施用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經該指揮部以 104 年 4 月 28 日陸專主智字第 1040000181 號令核定一次記大過 2 次懲罰。嗣陸軍專校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校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將考評結果以 104 年 7 月 16 日陸專

校總字第 1040002295 號令 (下稱系爭令文) 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陸軍專校將 104 年 7 月 9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層報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現役軍人身分尚未喪失，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6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73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營第○連少校○○長，於 104 年 3 月 4 日申請於 104 年 7 月 2 日退伍，經航特部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4 年 6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7382 號令，以訴願人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專科班畢業人員，91 年 7 月 10 日初任少尉，92 年 6 月 9 日至陸軍航空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航訓部)受飛行軍官訓練，並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畢業任職，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1 條及「8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聯合招考新生簡章」(以下簡稱 89 年聯招簡章)規定，其任官後應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訴願人申請於 104 年 7 月 2 日退伍，於法不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依「民國 89 年高中(職)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軍事學校專科學生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 89 年甄試升學簡章)，甄試錄取陸軍官校 2 年制專科班企業管理科，於 89 年 6 月 18 日入學，並非依 89 年聯招簡章入學，服役年限為 6 年，而其已服役逾 6 年，且依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個人電子兵籍資料所載，其管制役期登載為 99 年 7 月 9 日，亦證

國防部依 89 年聯招簡章，認其應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顯有誤解，況依服役條例第 46 條但書規定，軍官服役年限超過 8 年者，以 8 年為限，不論其入學時之招生簡章規定如何，其服現役年限至多 8 年，請撤銷原處分，准其退伍云云，提起訴願。嗣訴願人復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主張任務提示官於 96 年初發給所有飛行人員補簽署切結書，並表示如不簽署將影響飛行生涯及升遷，其為顧及飛行生涯不得不簽，且該切結書未敘明管制起迄時間及法規依據，亦無見證人，簽署程序粗糙云云。

理 由

一、依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又 89 年聯招簡章第 1 點第 1 款第 2 目專科學生班之陸軍軍官學校備註欄二、載明「飛行科學生入學後，須依志願選讀電機、機械、土木、企管等其中一科就讀，畢業後以少尉任用，至陸軍航空指揮部完成飛行訓練後，一律分發陸軍航指部自任官之日起服軍官現役 14 年；凡不適飛行者另案分發至陸軍部隊，自任官之日起服軍官現役 6 年。」；第 12 點第 2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陸軍官校飛行科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另陸軍航訓部飛行軍官班第 52 期甄試考選計畫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甄選合格人員於完成飛行訓練後，受航空部隊專長管制(服役 14 年)；不滿役期者得辦理延役，填報延長志願書 2 份 (於報考前填註)，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參加 8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聯合招考，經錄取陸軍官校 2 年制專科班飛行科，於 89 年 8 月入學，

91 年 7 月 10 日畢業任官，並於 92 年 6 月 9 日參加陸軍航訓部飛行軍官班第 52 期飛行訓練(自 92 年 6 月 9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17 日止)，此有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9 年 9 月 2 日(89)易暉字第 25549 號函附之 89 學年度軍校聯招「正期班、專科班」錄取名冊、陸軍軍官學校 91 年班(專 23 期乙班)新生名冊及陸軍航訓部飛行軍官班第 52 期畢業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其應依 89 年聯招簡章第 12 點第 2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陸軍官校飛行科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且訴願人亦於 96 年 2 月 15 日簽署延長服役志願書，同意「因考取陸軍航訓部飛行軍官班第 52 期受訓，保證自飛行軍官班畢業後，受陸軍航空部隊專長管制並服現役 14 年」。準此，陸令部以訴願人申請於 104 年 7 月 2 日退伍，於法未合，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至訴願人訴稱依服役條例第 46 條但書規定，其服現役年限至多 8 年一節，按服役條例第 46 條但書規定，軍官服現役年限以 8 年為限之適用，係限於服役條例於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訴願人於 89 年入學，尚無該條例第 46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另訴稱 96 年初任務提示官表示如不簽署志願書將影響飛行生涯及升遷，其為顧及飛行生涯不得不簽云云，姑不論訴願人未舉證以實其說，況其係經錄取 89 學年度軍事學校聯合招考之陸軍官校 2 年制專科班飛行科，有 89 學年度軍校聯招「正期班、專科班」錄取名冊可按，已如

前述，縱訴願人未簽署上開志願書，亦不影響其依 89 年聯招簡章規定應負之服役義務，於完成飛行訓練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

四、另訴願人訴稱依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其管制役期登載為 99 年 7 月 9 日乙節，經查係陸軍官校誤植，陸令部已通知訴願人所屬人事權責單位依航特部飛行軍官班役期管制年限表規定，更正訴願人之管制役期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等語，業經該部訴願答辯書說明在卷，且訴願人尚未符合退伍之條件，已如前述，自不得以前開錯誤登載之文書內容，據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4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4 年 3 月 1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40001180 號令及 104 年 3 月 1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400011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4 年 3 月 1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40001180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本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 ○○○室(以下簡稱○○○室) ○尉，前因於 103 年 6 月起分別有「無故長時間不在位，經詢仍不告知去向」、「承辦客、貨梯養護勞務採購案等 4 案逾期未辦歸檔，經組長查察督催於延遲 1 週後完歸」、「無視位階差異，當他人面前說話冒犯直屬長官」、「承辦 103 年大樓貨(客)梯委商保養密件密封歸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且不服上級指導，案調後以正式公文發還本人交請辦封，仍堅持拒收」、「逾越權限多次窺探非職務所應知悉之機密會議召開，經調查屬實」、「累犯無故長時間不在位，經組長詢問不願正面回答問題逕離，不尊重領導及不符紀律要求」、「承辦電梯養護標準作業流程製作未盡參謀職責，經幹部多次指導後仍以簡單粗糙格式交覆，不符工作要求」及「2 次莒光日未到課，已通知仍不依規定補課或繳交心得」等過犯行為，經○○○室以 103 年 8 月 27 日○○○字第 1030000359 號至第

1030000362 號、103 年 9 月 12 日○○○字第 1030000394 號至第 1030000396 號，及 103 年 9 月 17 日○○○字第 1030000421 號等令(以下合稱第一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申誡 2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申誡 2 次」等懲罰。訴願人不服，申經本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104 年 1 月 28 日 104 年審決字第 004 號至第 011 號審議決議，以本案懲罰人事評議會(以下簡稱懲評會)程序顯有瑕疵，且訴願人過犯事實之認定亦有率斷之虞，及對其有利部分未予查證等理由，決議○○○室所為處置均撤銷，並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嗣○○○室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重新召開懲評會，仍認訴願人「103 年 7、8 月間計有 11 次於早上及下午到公簽到後即無故長時間不在位，僅約於午餐、下班時間現身而未有實際辦公之事實，嚴重違反工作秩序及影響工作紀律」、「103 年 3 月 26 日起承辦客、貨梯養護勞務採購案等 4 案次經業管組長查察督催，不積極辦理歸檔」、「103 年 7 月 25 日藐視軍(位)階倫理，執意要求業管上校組長離開所在辦公室，並當同仁面前無理警告業管組長，嚴重違反軍(位)階倫理及服從紀律要求」、「103 年 7 月 15 日承辦 103 年大樓貨(客)梯委商保養案歸檔作業，不服指導拒歸檔，嚴重影響工作紀律、作業負擔暨主官領導統御」、「單位於 103 年 6 月 19 日、7 月 17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機密級之維安會議期間，○員逾越權限多次窺探或側聽機密會議內容，經調查屬實」、「103 年 8 月 5 日未遵幹部多次領導及格式要求提交業管之電梯養護標準作業流程，不符工作要求，顯有怠忽職責之實」及「103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28 日實施莒光日課程教學雖

請假未到課，未遵規定依通知到場補課，亦未繳交手寫心得報告，堅持回報自行在家收視補課」等過犯行為，以 104 年 3 月 5 日○○○字第 1040000158 號至第 1040000164 號等令(以下合稱第二次懲罰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申誡 1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等懲罰，經○○○室認訴願人已符合 1 年內記大過 3 次之軍官撤職要件，呈經軍情局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4000118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自 104 年 3 月 11 日生效；旋軍情局復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40001181 號令(下稱系爭函文)核定訴願人撤職，請依規定辦理離營。訴願人不服，以○○○室未給予訴願人及其委任代理人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6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之程序瑕疵，且本件過犯事實之懲罰令仍未符合權保會審議決議應詳盡調查證據及說明懲處理由之要求云云，提起訴願，並申請閱覽卷宗及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暨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1、按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1 條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記大過 3 次者軍官撤職，士官及士兵管訓。」。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撤職。」。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

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修正前之懲罰法第 11 條規定所稱「1 年內」並未使用「年度」，係指「自受『記小過』以上懲罰之日起至翌年之前 1 日止。」，為前本部人力司(改編為本部資源規劃司)97 年 7 月 16 日國力企綜字第 0970002866 號函釋示在案。另若因程序上之瑕疵，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嗣後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之同一實體事實，依正當法律程序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因原行政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亦未被排除，行政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一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2、查訴願人前因無故長時間不在座位辦公等過犯行為，經○○○室以第一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申誡 2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等懲處，惟經權保會 104 年 1 月 28 日審議決議，以上開懲評會程序顯有瑕疵等由，撤銷該室所有處置，並命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嗣○○○室旋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重新召開懲評會，仍認訴願人有無故長時間不在座位辦公等過犯行為，並以第二次懲罰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申誡 1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等懲罰，合計訴願人共遭懲罰 2 大過、4 小過及 4 申誡，此有上開懲罰令、審議決議書及訴願人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又本件第一次懲罰令雖經權保會審議決議撤銷，惟因屬程序上之瑕疵，且第二次懲罰令仍基於同一實體事實為審認，揆諸上揭規定及上開判決意旨，第二次懲罰令效力應溯及於第

一次懲罰令生效時發生效力。準此，軍情局以訴願人已符合 1 年內記大過 3 次之軍官撤職要件，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於法並無不合。

(二) 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 1、按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著有明文。至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213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2、查訴願人經軍情局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在案，業如前述，系爭函文僅係重申軍情局業已核定撤職之系爭處分意旨，並副知相關單位及訴願人依規定辦理離營，未重新創設何種具體處置，參諸上開判決意旨，屬重覆處分，核其性質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上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至訴願人訴稱懲評會程序顯有瑕疵，且過犯事實之認定未符合權保會審議決議之要求，顯已損及其權益乙節，查其所受各項懲罰，個別視之尚不足以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即不在得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之範疇(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況本件懲評會決議之各項懲罰，係針對訴願人服役期間之個別行為所為，屬該機關之人事行政裁量權責，並為內部之管理措施，非屬訴願程序所得論究。又訴願人申請閱覽各次懲罰所依據事實之相關文件及證物部分，以其於權保會審議時已複印相關案卷資料，並得悉其行為過犯始末而據以答辯，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在卷可稽，且前業經軍情局○○○室以 104 年 2 月 11 日○○○字第 1040000105 號書函否准所請，經審酌其理由及法令依據並無不當。末有關訴願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部分，因訴願人於懲評會已到場陳述詳明，且本件訴願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4 年決字第 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轉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300261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入伍，在常備兵 2186 梯次新訓期間報考志願士兵，並經錄取陸軍志願士兵，於同年 8 月 24 日完成 5 週入伍訓練及 3 週調適訓練期滿合格後，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依同年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選訓辦法)第 8 條規定，其基礎訓練成績合格，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30026108 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核定其轉服志願士兵，自 103 年 8 月 29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以下簡後訓中心)實施專長訓練期間，係依「志願役轉服退場機制」，而非依「志願役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申請退訓，非屬應核定志願士兵起役人員，且其係基於「在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 2 階段完訓起役前得隨時申請取消在營轉服」之前提，方同意簽具轉服志願役同意書，惟事後陸令部竟以行政命令修改原規定，且僅以「103 年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暨個人權益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告知其已經視為起役人員，無原退場機制之適用，已明顯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而其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簽具之通知書內容定義模糊不清，宣導未由專職承辦

人員詳實說明，且其簽具通知書時，文中並無徵求其同意放棄原有之退場機制權益，致其喪失退場權益；後訓中心 103 年 9 月 16 日陸後訓教字第 1030002501 號核定退訓令遭糾正一事，其並未收到通知，侵害其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一、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及「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同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前條第 1 項各款人員服志願士兵，自國防部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役。前項志願士兵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或委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安全局辦理；受委託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國防部及所屬司令部。」次按 103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選訓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固規定：「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基礎訓練；其內容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惟該項於同年 8 月 29 日已修正為「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又本部 103 年 9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30003165 號令釋 103 年 8 月 29 日選訓辦法修正發布所涉志願士兵「起役」條件適用對象疑義及人事人員因應作為重點事項，已敘明選訓辦法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修正，將志願士兵原「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兩階段完訓後起役」調整為「基礎訓練一階段完訓後起役」，並說明選訓辦法修正發布前，甄選錄

取人員已完成入伍訓練，尚在專長訓練中，未經核定起役者，自該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已具備志願士兵起役資格，依該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志願士兵起役生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7 日完成入伍訓練，分發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關指部）機械化步兵第○營第○連，依國軍 103 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簡章玖、四規定，在訓新兵轉服志願士兵除完成 5 週入伍訓練，再實施 3 週調適訓練至 103 年 8 月 24 日止。嗣選訓辦法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於選訓辦法修正發布之日已具備志願士兵起役資格並起算志願役役期，且經關指部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派員向訴願人及其親屬宣導後，由訴願人及其母親○○○於通知書上簽名並蓋章，完成權益通知書切結後，於 103 年 9 月 2 日送訓訴願人至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後訓中心)輪車保養班實施專長訓練。而訴願人迄至宣導及簽署通知書時止，並未提出異議或表示有退訓意願，且完成權益通知簽署，陸令部旋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轉服志願士兵，自 103 年 8 月 29 日生效，並無不合。

三、又審諸該通知書記載：「壹、選訓辦法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並將志願士兵原『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兩階段完訓起役』調整為『基礎訓練一階段完訓起役』。貳、訴願人原應於專長訓練完訓之日奉核定志願士兵起役生效，惟選訓辦法修正發布後，訴願人已完成基礎訓練，同時取得志願士兵起役條件，其將由權責單位核定志願士兵起役，並以選訓辦法修正發

布之日(103 年 8 月 29 日)生效。參、訴願人自志願士兵起役之日起，將取得志願士兵薪俸與待遇，同時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如有個人因素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者，須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內容具體明確，並無所稱有模糊不清之情事。而訴願人既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轉服志願士兵起役生效，其後如欲退場自應適用志願役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已無從適用志願役轉服退場機制。

四、至訴願人雖於專長訓練期間 103 年 9 月 14 日出具切結書自願退訓，並於同年月 15 日經後訓中心隊職官完成退訓宣導後，於該中心學生退訓規定須知簽名具結，嗣經該中心以 103 年 9 月 16 日陸後訓教字第 1030002501 號令核定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7 日退訓生效，並重新辦理抽籤；惟陸令部人事軍務處以訴願人已完成基礎訓練，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轉服志願士兵生效，無須辦理改分配，應依學員生受訓規定辦理退訓後，管制其歸建原建制單位續服志願士兵役期，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30026370 號函復後訓中心。該中心乃以 103 年 9 月 24 日陸後訓教字第 1030002675 號令核定訴願人退訓歸建服務單位，並註銷該中心上開 103 年 9 月 16 日令。前開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3 年 9 月 23 日函，係上級單位本於指揮監督關係對下級單位所為之指導，尚無通知訴願人之必要，所訴其並未收到通知乙節，顯有誤解。

五、再者，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3 條原即規定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者，服志願士兵，而選訓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原規定志願

士兵接受基礎訓練（含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經修正調整為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 2 階段，係為使志願士兵於接受基礎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經核定起役後即開始起算志願役役期，以消彌因各類專長訓練期間不同所衍生起役時間不同，致領取志願役薪資時間亦有差異之情形，俾維護轉服志願士兵人員之權益，其修法目的未逾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授權之範圍。另法律不溯及既往，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生，係指對已經終結之事實，原則上不得嗣後制定或適用新法，以改變其原有之法律評價或法律效果；是針對繼續之法律事實進行中，終結前，依原有法律所作法律評價或所定法律效果尚未發生，而相關法律修改時，則各該繼續之法律事實一旦終結，原則上即應適用修正生效之新法，此種情形，並非對於過去已經終結之事實，適用終結後生效之新法，而係在繼續之法律事實進行中，以將來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之構成要件事實，既非法律溯及適用，原則上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並無牴觸（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691 號判決參照）。而依照 103 年 8 月 29 日修正前之選訓辦法，轉服志願役士兵者，其「選訓過程」係自申請轉服時起至通過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並經核准取得志願士兵身分為止，此一「選訓過程」屬於單一不可分割之基礎事實。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入伍，同年 8 月 7 日完成入伍訓練，再接受調適訓練至 103 年 8 月 24 日止，經核定取得志願役士兵身分前，選訓辦法適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故訴願人仍在「選訓過程」中，此尚未終結而持續存在之基礎事實雖因法規修正適用而受到

影響，然非法所不許。緣行政法規生效當時，事實或法律關係業已存在且尚未終結，即應適用該新法規，對之發生「立即效力」，故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7 日完成入伍訓練，於選訓辦法修正生效（同年月 29 日）後，經權責單位核可即取得志願役士兵身分，所訴本案有違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乙節，容有誤解。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4 年決字第 07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轉服常備役士官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八群104年7月29日飛八群綜字第1040002082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訴願人○○○係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八群(以下簡稱六〇八群)第○○○營(以下簡稱○○○營)第○連上士，於103年6月20日向○○○營申請轉服常備役士官，經該營呈報六〇八群；嗣訴願人所屬○○○營前營長○○○中校以其在營表現不佳，且屢犯營規等由，將訴願人申請轉服常備役士官之呈報資料予以撤回，迄104年7月8日始將訴願人之申請資料以飛八鷹五字第1040000486號呈報六〇八群，經該群以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呈報轉服常備役士官資料，且涉及安全限制條件，以104年7月29日飛八群綜字第1040002082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覆不同意訴願人申請轉服常備役士官。訴願人不服，以其符合轉服常備役士官資格，惟六〇八群未依規定呈報國防部審查核定，逕行否決其申請，顯已違反相關作業程序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22條規定，預備士官服現役滿4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士官現役。復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條例第22條所定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又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第3目規定，國防部所屬單位轉服常備士官核定權責為國防部；同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轉服常備役申請以「營級」提出申請，「師、聯兵旅」為初審及呈報單位，「軍團」為複審及轉報單位，國防部及各司令部為複審及核定單位，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六〇八群以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呈報轉服常備役士官資料，且涉及安全限制條件等由，逕以該群名義作成系爭處分，不同意訴願人轉服常備役士官，惟查有關國防部所屬單位轉服常備士官之核定權責機關應為本部。準此，六〇八群未依上開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是否為核定轉服常備役士官之權責機關，即逕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三、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國防部決定書

104 年決字第 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0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287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 ○○○機械化步兵營中士，因 103 年 10 月 30 日服現役期滿，於同年 9 月 21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申請退伍，經金防部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2877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於同年 10 月 30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因涉及營內借貸而遭懲罰，該懲罰過重，且當時單位並未對其說明因此無法留營，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

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志願役士兵 96-4 期、陸軍專科學校初級領導班第 10 期畢業，97 年 10 月 30 日初任下士，為預備士官，前分別於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提出留營申請，並經核准續留營，應熟悉申請留營應具備之資格，而 102 年核定訴願人留營期限為 1 年，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役滿)，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5 條規定，士官志願留營，應於服現役期滿 3 個月前，向服役單位提出申請，是訴願人如欲續留營，至遲應於服役期滿日 3 個月(即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向服役單位申請志願留營，惟訴願人迄其役滿日前均未向其服役單位提出留營申請，業經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從而陸令部依據訴願人所隸單位金防部層報之退伍名冊及訴願人填具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人事資料，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因涉及營內借貸而遭懲罰，該懲罰過重，且當時單位並未對其說明因此無法留營，致其權益受損乙節，查訴願人前於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申請留營，並經核准續留營，應熟悉申請留營應具備之資格，惟其 103 年並未申請續留營而選擇辦理退伍，其既未提出申請，自無未同意留營致其權益受損之情事，所訴核有誤解；又懲罰處分並

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非訴願審議範圍，況其業已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尚在該會審理中，亦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1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銷志願留營核定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戰術偵搜大隊 103 年 12 月 1 日陸航戰術字第 103000145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指揮部○○大隊(以下簡稱戰搜大隊) ○○○○○○中隊(以下簡稱戰搜一中隊)下士，前經該大隊以 103 年 11 月 3 日陸航戰術字第 1030001343 號令核定志願留營 3 年，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15 日零時生效。旋該大隊以訴願人 102 年度考績評等為乙上，不符留營資格，乃以 103 年 12 月 1 日陸航戰術字第 103000145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撤銷前開志願留營之核定。訴願人不服，以戰搜一中隊中隊長 102 年度不願給予其獎點，致其該年度考績未能評列甲等，嚴重損及其工作權及留營意願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

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間，因遺失軍人身分證及違規攜帶智慧型手機入營等事由，經戰搜一中隊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懲罰，102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上，此有兵籍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及懲罰令文等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雖經戰搜大隊以 103 年 11 月 3 日陸航戰術字第 1030001343 號令核定志願留營 3 年，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15 日零時生效，惟因其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之考績續等分別評列為甲等、乙上及甲等，不符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該大隊以系爭處分撤銷前開志願留營之核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願人指稱中隊長 102 年度未給予其獎點，致其該年度考績未能評列甲等一節，係屬另一考績事件，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2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空軍作戰指揮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空作戰人字第 103000883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以下簡稱戰管聯隊)○○○○○○上尉政戰官，因將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在營服預備軍官役期滿，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向戰管聯隊申請志願留營，經該聯隊以訴願人 101 年考績評列乙等，不符留營資格，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空戰管人字第 1030005309 號呈報空軍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空作部)審查，認訴願人近 3 年(100 年至 102 年)考績考核，不符志願留營之甄選條件，乃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空作戰人字第 103000883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堅守崗位，恪盡職責，103 年考績評列為甲上，並於 104 年度晉陞上尉政戰官，僅因其前擔任空軍防空砲兵第○○○旅第○○○營第○連中尉輔導長期間涉及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1 年訴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2 年，致遭不同意留營，惟其並不知所批閱者為假資料，該判決僅著眼於其疏未注意，殊值再議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

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二、查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6 日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擔任空軍防空砲兵第○○○旅第○○○營第○連中尉輔導長期間，因犯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之罪，經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1 年訴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2 年，10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乙等，此有上開判決及考績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嗣訴願人在營服預備軍官役年限即將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屆滿，乃於 103 年 9 月 15 日申請志願留營，惟其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之考績績等分別經評列為甲等、乙等及甲等，不符留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準此，空作部以訴願人未達留營甄條件，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所涉偽造文書案件之判決，未考量其並不知所批閱者為假資料，僅著眼於其疏未注意，殊值再議乙節，並不影響訴願人因 101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乙等，不符留營甄選服

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致無法留營之認定，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留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4 年 9 月 2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400049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 ○○○隊○士，因將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營服預備士官役期滿，於 104 年 5 月 5 日申請志願留營，經該局審查訴願人 101 年、102 年、103 年考績績等分別為甲等、甲等、乙上，不符志願留營之甄選條件，乃以 104 年 9 月 21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40004988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人民權利及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僅規定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而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留營最近 1 至 3 年考績均須在甲等以上，已違反前揭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

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次按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同年 11 月 18 日任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 ○○○處○士期間，因擅用他人國軍○○作業自動化系統帳號線傳非業管之電子資料，經憲指部以 103 年 3 月 5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3000192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至涉犯偽造變造特種文書(偽變造學位證書)、破壞電磁紀錄(變更兵籍資料之學歷資料)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5 月 5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5642 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逾假歸營，經軍情局以 103 年 3 月 27 日報外勤務字第 1030000036 號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103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乙上，此有上開懲罰令、緩起訴處分書及考績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因在營服預備士官役年限即將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屆滿，於 104 年 5 月 5 日申請志願留營，惟其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之考績績等分別經評列為甲等、甲等及乙上，不符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軍情局以訴願人未達留營甄選條件，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以行政命令規定志願留營甄選之標準，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一節，按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係本部依據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授權，基於志願留營入營甄選之立法目的，就甄選對象、標準與程序等內容及範圍，而訂定之法規命令，於軍官、士官法定役期屆滿前，賦予甄選權責機關核定甄選對象之權限，且甄選標準為擇優錄取，以行政裁量明列判斷之標準，是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法律授權目的無違，亦未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68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4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1 日國
陸人勤字第 104000845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支部)○○甲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保修廠)一等士官長，經○○保修廠以訴願人於服役期間 100 年 11 月 21 日因自發性腦出血於長庚醫院手術治療後，雖持續復健迄今，仍經診斷有腦內出血併右側偏癱及表達性失語症等由，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陸○○保字第 1020000918 號函請國軍桃園總醫院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經該院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醫評會，經檢定為診斷後確定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明顯語言功能、肢體運動功能等腦神經功能障礙，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所列神經系統疾病類別第 127 項腦血管疾病項目。嗣○○保修廠復以 103 年 12 月 4 日陸○○保字第 1030000809 號函請國軍桃園總醫院再次辦理檢定，經該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醫評會，經再次檢定後仍維持第 1 次檢定結果；惟訴願人對於該次檢定結果認有疑義，經○○保修廠以 104 年 1 月 22 日陸○○保字第 1030000061 號函向國軍桃園總醫院申請複檢，經該院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40000467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

分別經該院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及 12 月 31 日召開醫評會，因 2 次檢定結果均相同，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語。嗣○支部以 104 年 3 月 9 日陸○支綜字第 1040002148 號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4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0845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 100 年 11 月 20 日罹病迄今，雖未完全康復，惟身體狀況已持續穩定康復，然陸令部卻逕依國軍桃園總醫院之前對其所為之檢定結果，核定因病除役，未能考量其身體狀況持續康復之情形，致其權益受損；又其遭除役後，勢必喪失薪資收入，造成家境面臨困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 1 項第 3 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

標準表辦理。同標準第 4 條規定，受檢定人對檢定結果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駐在地之國軍總醫院或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又依標準表所列神經系統疾病類別第 127 項腦血管疾病之除役檢定標準，為診斷後確定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明顯語言功能、視野、意識、肢體運動功能等腦神經功能障礙者。末按本部 92 年 2 月 20 日睦瞻字第 0920001191 號令頒之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旅級（含比照）單位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直接呈報各軍種司令部核定；同款第 4 目之 1 規定，司令部級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應嚴格審查管制，對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即核定因病退伍或除役，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服役期間 100 年 11 月 21 日因自發性腦出血，於長庚醫院手術治療後，雖持續復健治療，仍經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為腦內出血併右側偏癱及表達性失語症，此有該院 102 年 10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查；訴願人服務單位○○保修廠先後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及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請國軍桃園總醫院協助辦理因病除役檢定，均經該院以訴願人自 101 年 3 月 20 日起於該院復健科門診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語言功能、肢體運動功能等腦神經功能障礙，符合標準表第 127 項除役檢定標準，此分別有該院 103 年 3 月 6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30000674 號函及所附檢定證明書、103

年 2 月 27 日醫評會會議紀錄，及 104 年 1 月 6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40000026 號函及所附檢定證明書、103 年 12 月 31 日醫評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支部將上述檢定結果，依前揭規定，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是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陸令部未能加以考量其身體狀況已持續穩定康復，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查訴願人自 100 年 11 月間發病迄國軍桃園總醫院為第 2 次檢定已 3 年有餘，期間雖持續復健治療，惟仍經該院檢定為診斷後確定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明顯語言功能、肢體運動功能等腦神經功能障礙，即符合標準表所列第 127 項除役檢定標準，是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並無不合，所述核不足採，附此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5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5 月 5 日國
陸人勤字第 104001177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資
電部)網路戰大隊○○○中隊陸軍○士，服役期間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總)診斷罹患思覺失調
症，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檢
定標準表)第 146 項精神分裂症項目之除役檢定標準，報經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4 年 5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1772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以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部隊對其有不當管理；其病況日趨穩
定，未有不適任現職之證明即將其除役，有違精神衛生法、憲法
第 15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款等規定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殘廢，經檢
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標準表辦理；而依檢定標準表所列精神疾病類別第 146 項精神分裂症之除役檢定標準為「經診斷確定者」，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原先為精神分裂症），符合檢定標準表第 146 項精神分裂症之除役檢定標準「經診斷確定者」，此有三總 104 年 1 月 23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40001112 號函附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及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年第 12 次醫務評審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資電部據以將檢定結果，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病況日趨穩定，未有不適任現職之證明即將其除役，有違憲法第 15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款等規定云云，按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

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國防軍事機關能否網羅到勇敢忠誠的人民，俾能達成保國衛民的重任，招募的文武職人員應與用人機關的需求相契合，而非僅僅以滿足人民的工作權保障作為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715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基此，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係為維建軍備戰等重要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並無不當限制訴願人之工作權，更與精神衛生法規範目的無違，另訴稱其病況日趨穩定，不應強制除役一節，係屬依除役檢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如對檢定結果認有疑義，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資電部函請三總辦理複檢之事項，業經陸令部訴願答辯書說明在卷，經核尚無不合。另訴稱部隊有不當管理一節，核屬另一應申訴事項，非訴願審議範圍，本部訴願審議會業以 104 年 8 月 13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40000249 號函移請本部總督察長室處理。又服役條例相關規定並無違反經社文公約，亦有法務部網站張貼之「263 則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進度清冊」可稽。綜上，陸令部依服役條例相關規定及三總檢定證明書所為訴願人因病除役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6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國
陸人勤字第 10400137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巡總局)○○地區巡防局第○○岸巡大隊陸軍少尉，服役期間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經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罹患「左腎結石合併左腎水腫、左腎臟輸尿管出口阻塞術後合併輸尿管狹窄及左腎功能損傷」，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檢定標準表)第 100 項泌尿道結石項目之退伍檢定標準，經岸巡總局以 104 年 5 月 5 日岸人考字第 1040007590 號函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5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379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因病退伍，以 104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經治療後左側腎臟功能 ERPF 為 187ml/min，身體康復，前因腎臟中度功能缺損符合因病退伍標準之原因消滅，請准予繼續留營服務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

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不適服現役之退伍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檢定標準表辦理。又依檢定標準表所列泌尿生殖類別第 100 項泌尿道結石項目之退伍檢定標準為「泌尿道結石無法手術矯治者或手術矯治後仍為中度腎功能缺損者」及「泌尿道結石手術後有合併症者」，而備考欄並載明腎功能缺損「輕度：核醫腎臟掃描患側 ERPF 在 150 至 200ml/min。中度：核醫腎臟掃描患側 ERPF 在 100 至 149ml/min。重度：核醫腎臟掃描患側 ERPF 小於 100ml/min。」，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經診斷為「左腎結石合併左腎水腫、左腎臟輸尿管出口阻塞術後合併輸尿管狹窄及左腎功能損傷」，核醫腎臟掃描左側腎功能 ERPF 為 140ml/min(即中度腎功能缺損)，經評估屬手術無法矯治者，符合檢定標準表第 100 項泌尿道結石項目之退伍檢定標準，此有國軍臺中總醫院出具之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國軍臺中總醫院檢定證明書)及 104 年 1 月份醫務評審會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岸巡總局據以將檢定結果，函送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退伍，自 104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檢附 104 年 7 月 14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等資料，主張其經治療後左側腎臟功能 ERPF 為 187ml/min，身體康復，請准予繼續留營服務云云，按訴願人是否符合因病退伍之檢定標準所列規定，係以核定退伍時訴願人之病傷事實狀態定之，依國軍臺中總醫院檢定證明書，其左側腎功能 ERPF 檢查結果為 140ml/min，已如前述，訴願人對該檢定結果並未依檢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於收到該檢定結果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陳報岸巡總局函請國軍總醫院或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事宜，業經陸令部訴願答辯書說明在卷，是訴願人當時既未對前開國軍臺中總醫院檢定結果爭執，該檢定結果即已確定，陸令部依服役條例相關規定及前開國軍臺中總醫院檢定證明書作成訴願人因病退伍之處分，於法即無不合。嗣後如訴願人因身體康復，志願再入營，係另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入營事件，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9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6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22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中校○○軍官，前於 77 年 11 月 10 日以陸軍砲兵少尉任官起役，83 年 5 月 8 日以合於現役年限，申請志願退伍，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83 年 9 月 8 日(83)烘建字第 13654 號令核定訴願人服現役期滿以上尉階退伍，自 83 年 11 月 9 日 24 時生效，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依前軍管區司令部(改制為後備部)86 年 5 月 13 日雅思字第 3888 號令，於 86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服現役，任南投縣團管部(改制為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後服科上尉連絡官。茲因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 日屆滿中校階服現役最大年限，後備部以其為陸軍軍官，爰依權責移經陸令部以 104 年 5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222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核發退除給與結算單，並由後備部以 104 年 5 月 14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40009259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77 年 11 月 10 日初任少尉軍官之身分應屬常備軍官，且當時尚未達服現役之最大年限，亦未曾提出退伍申請，陸令部誤以其為預備軍官，逕予核定其於 83 年 11 月 9 日退伍；其再入營服現役迄今，尚未達除

役年齡或中校最大服役年限，何以辦理解除召集，縱使符合解除召集要件，其 83 年以前之任官年資應與 86 年再入營後之任官年資合併計算；另系爭處分漏載其應有之優惠儲蓄存款，顯有違誤；況有關其服役年限經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大服役年限 24 年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意旨，乃屬違憲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載稱其不服後備部上開系爭令文，惟因該令文僅係將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之意旨，轉知訴願人，是依訴願法第 13 條規定，應以系爭處分為原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校服現役之最大年限為 24 年。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常備軍官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者，予以退伍。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具有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時，其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 24 時止。又服役條例規定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部分，係以「核定之任官」與「服現役

期間」2 項為計算要件，歷辦執行多年，均自初任軍官服現役之日起，計算其服現役最大年限；如係依法辦理再入營者，應將其先前之任軍官服現役期間，併同再入營之任軍官服現役期間，計算其服現役最大年限，復經本部 102 年 5 月 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20001832 號令釋有案，併此敘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77 年 11 月 10 日以少尉任官起役，並服役至 83 年 11 月 9 日 24 時止，以上尉階退伍，服現役軍職年資為 6 年，且領訖一次退伍金，係屬預備役軍官，嗣於 86 年 6 月 1 日再入營服現役，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將訴願人上揭前後 2 次之服役年資併算其現階中校之服現役最大年限 24 年，以系爭處分核定解除召集，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揆諸上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初任少尉軍官之身分應屬「常備軍官」，且當時尚未達服現役之最大年限，亦未曾提出退伍申請，惟陸令部誤以其為「預備軍官」身分而逕予辦理退伍一節，查訴願人當時係因役期屆滿而志願申請退伍，雖該核定令文誤載訴願人之身分為預備軍官，惟並未影響其退除給與權利，且業經該部於 86 年間予以更正後檢還更正之退伍令在案，此有訴願人 83 年 5 月 8 日親自填寫之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前陸軍總司令部 83 年 9 月 8 日(83)烘建字第 13654 號令及前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 86 年 1 月 6 日(86)信守字第 0336 號簡便行文表等影本附卷可查；又其訴稱系爭處分漏未載明訴願人應有之優惠儲蓄存款一節，查訴願人本次退伍給與，係申請「退伍除役給與

結算單」，並未申請支領退伍金，所訴漏未載明其應有之優惠儲蓄存款一節，顯屬誤解；另訴稱最大服現役年限之規定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意旨一節，觀諸該號解釋係以「學校教職員」為解釋對象，尚難執為本件核定軍人退伍處分是否妥適之論據，是所訴均不足採，併此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6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5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43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張○○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連上等兵，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經該旅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是否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4 年 5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432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且因訴願人尚有 39 個月法定役期未服完畢，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按比例計算應賠償新臺幣 8 萬 5,873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陸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4 年 8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22281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贍養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93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上士，於 87 年 4 月 27 日以合於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為由申請退伍，並依其意願擇領退伍金，經前海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87 年 7 月 21 日（87）挹力字第○○○○號令核定訴願人志願役服役期滿退伍，自 87 年 9 月 1 日 24 時生效，並支領退伍金在案。嗣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南榮服處）申請安置就養，經該處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南市服字第 103000○○○○號函核定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安置就養。旋於同年 10 月 7 日以其業經海令部查復證明其於 77 年 7 月至 78 年 2 月間於海軍○○○戰隊○○軍艦執行任務時，不慎遭纜繩拖拉至纜樁內而造成手指受傷等語，經由臺南榮服處向海令部人事軍務處申請因公成殘贍養金。案經海令部人事軍務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937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於服役期間遭纜繩拖拉而手指受傷後，迄 87 年 9 月 1 日申請志願役服役期滿退伍，並無經檢定不堪服役之事由，該部依其申請審定核發退伍金，於法並無不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當時

人事、軍醫院部門未依撫卹作業程序鑑定殘等及送請核卹，致影響其擇領贍養金之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查本件系爭處分之發文單位海令部人事軍務處，為海令部之內部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海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 2 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3 款所定合於就養標準而志願就養者，自核定除役生效之日起，給與贍養金終身；申請安置就養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是申請贍養金，依前開規定，係以現役期間因公致傷、殘外，並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除役者為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3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三、查訴願人於 77 年 7 月至 78 年 2 月服役海軍○○○戰隊○○軍艦期間固有因公致手指受傷之事實，此有海令部 103 年 3 月 3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3000○○○○號書函影本在卷可證；惟依前揭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贍養金之請領，係以現

役期間因公致傷、殘，並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除役者為要件，是訴願人於現役期間因公受傷雖屬事實，然未經檢定「不堪服役」，且係服役期滿申請志願退伍，此亦有訴願人申請退伍報告書及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非屬現役期間不堪服役予以除役之情形，故不符請領贍養金要件，自無從擇領，況海令部 87 年 7 月 21 日 (87) 挹力字第○○○○號令核定訴願人退伍支領退伍金，亦經其領取在案，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亦不得請求變更給與種類。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訴願人所訴服役期間因人事、軍醫院部門未依撫卹作業程序鑑定殘等及送請核卹，致影響其擇領贍養金之權益乙節，並不影響其未經檢定不堪服役，不符辦理贍養金之認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再決字第 002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贍養金等事件，不服本部 104 年 2 月 16 日 104 年決字第 011 號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 38 年 6 月 1 日入伍，56 年 12 月 16 日以上士階退伍，支領退伍金。嗣其於 87 年間函詢核發贍養金事宜，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署以 87 年 2 月 18 日(87)信務字第 3099 號書函復略以：國軍退除給與制度係於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5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建立，50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役人員，悉依「資遣費及除役金支給標準」等規定，發給一次退除役金，並不再補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申請人雖係於 56 年 12 月 16 日退伍，惟已依規定及個人志願擇領退伍金；至本部 85 年 6 月 29 日(85)易晨字第 10888 號有關贍養金公告，係義務役之常備兵若於服役期間因公(戰)成殘，且合於就養標準，以下士一級之本俸標準發給贍養金終身，惟查申請人以上士階級退伍，屬志願役人員而非義務役，與規定不符等語。其再函詢因公傷殘補助及更正入伍日期事宜，經該署以 87 年 10 月 28 日(87)信務字第 21771 號及同年 11 月 17 日(87)信務字第 23019 號書函復略以：經查存管資料登載，申請人確係 38 年 6 月 1 日入伍，56 年 12 月 16 日退伍，其所述入伍時間登記有誤，因未能出具證明，無法協助更改，至因公傷殘補助部分，已於申請人退伍給與時支付「三等

公殘」補助金 2,500 元等語。申請人復函詢核發贍養金事宜，再經該署以 88 年 3 月 3 日(88)信服字第 03715 號及 88 年 3 月 16 日(88)信服字第 04629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於退伍時，已依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規定，擇領志願役之退伍金，不合再發給退除給與之贍養金；爾後若為同一事由之陳情，將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不再答覆等語。申請人不服上開 5 函文(下稱系爭 5 函文)，提起訴願。案經本部以 104 年 2 月 16 日 104 年決字第 011 號決定(下稱系爭決定)訴願不受理。茲申請人以系爭決定認其所不服之系爭函文僅係事實敘述或法令說明，無法認同；本部僅審酌書面證據，卻未調查其當初退伍之情形，及為何於服役 18 年 6 個月後退伍，又本部 85 年 6 月 29 日(85)易農字第 10888 號有關贍養金公告內容亦非合理云云，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而言。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系爭決定以申請人前不服之系爭 5 函文，係函覆申請人詢問之因公傷殘補助、更正入伍日期及核發贍養金等事宜，其內容

為相關法令規定之說明，並表達爾後若為同一事由之陳情，將依規定不予處理，係屬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性質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不受理其訴願，核所適用之法律，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是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另所提應調查其當初退伍之情形，及為何於服役 18 年 6 個月後退伍，又本部 85 年 6 月 29 日(85)易農字第 10888 號有關贍養金公告內容亦非合理云云，並未明確指訴尚有何證據本部漏未審酌，亦未提出任何新事證，況系爭 5 函文性質為觀念通知，縱斟酌前開情況仍無從使申請人獲致較有利之決定，上開事項即非本件再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贍養金等事件，不服前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 87 年 2 月 18 日(87)信務字第 3099 號、同年 10 月 28 日(87)信務字第 21771 號、同年 11 月 17 日(87)信務字第 23019 號、88 年 3 月 3 日(88)信服字第 03715 號及同年 3 月 16 日(88)信服字第 04629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 38 年 6 月 1 日入伍，56 年 12 月 16 日以上士階退伍，支領退伍金。嗣其於 87 年間函詢核發贍養金事宜，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署以 87 年 2 月 18 日(87)信務字第 3099 號書函復略以：國軍退除給與制度係於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5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建立，50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役人員，悉依「資遣費及除役金支給標準」等規定，發給一次退除役金，並不再補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訴願人雖係於 56 年 12 月 16 日退伍，惟已依規定及個人志願擇領退伍金；至本部 85 年 6 月 29 日(85)易晨字第 10888 號有關贍養金公告，係義務役之常備兵若於服役期間因公(戰)成殘，且合於就養標準，以下士一級之本俸標準發給贍養金終身，惟查訴願人以上士階級退伍，屬志願役人員而非義務役，與規定不符等語。其再函詢因公傷殘補助及更正入伍日期事宜，經該署以 87 年 10 月 28 日(87)信務字第

21771 號及同年 11 月 17 日(87)信務字第 23019 號書函復略以：經查存管資料登載，訴願人確係 38 年 6 月 1 日入伍，56 年 12 月 16 日退伍，其所述入伍時間登記有誤，因未能出具證明，無法協助更改，至因公傷殘補助部分，已於訴願人退伍給與時支付「三等公殘」補助金 2,500 元等語。訴願人復函詢核發贍養金事宜，再經該署以 88 年 3 月 3 日(88)信服字第 03715 號及 88 年 3 月 16 日(88)信服字第 04629 號書函復略以：訴願人於退伍時，已依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規定，擇領志願役之退伍金，不合再發給退除給與之贍養金；爾後若為同一事由之陳情，將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不再答覆等語。訴願人不服上開 5 函文，提起訴願。

二、查本件系爭發文單位前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為前陸軍總司令部之內部單位，並無單獨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意思表示，應視為前陸軍總司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按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106 號及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上開前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系爭 5 函文，係針對訴願人函詢因公傷殘補助、更正入伍日期及核發贍養金等事宜，所為相關法令 規定之說明，並表達爾後若為同一事由之陳情，將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不予處理，核其內容係屬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性質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等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5184 號函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3 年 11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976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海軍少校，61 年 2 月 1 日退伍，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申請士兵服役及帶階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併計退除年資及改支退休俸，經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0893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後，海令部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5184 號函附具訴願答辯書送本部，並副知訴願人，本部旋以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年決字第 070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向海令部查詢其於 43 年 8 月 1 日至 46 年 9 月 16 日期間服役之單位，經該部人事軍務處(以下簡稱人軍處) 依該部檔存兵籍資料之記載，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9763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茲訴願人不服海令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函及海令部人軍處 103 年 11 月 3 日書函，提起訴願。

三、本件 103 年 11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9763 書函之發文單位係海令部人軍處，為海令部之內部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應視為海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海令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5184 號函係該部針對訴願人因申請併計退除年資及改支退休俸事件，不服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0893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出答辯，核其性質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至海令部人軍處 103 年 11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9763 號書函係針對訴願人查詢其 43 年 8 月 1 日至 46 年 9 月 16 日期間服役單位一事所為之事實說明，均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5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3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36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海軍已故退員○○○（102 年 8 月 16 日死亡）之配偶，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填具「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臺北市後指部）申請支領○○○之退休俸半數（下稱半俸），經該部移由權責機關即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20011609 號函復該部略以，協議書內尚缺長男○○○及三男○○○資料，因協議未完成，礙難辦理，並檢還相關申請書件。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長男不存在及三男死亡宣告逾法定期限已向法院撤回聲請為由，再次申請，經臺北市後指部移由海令部以 103 年 2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171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請重新提出死亡宣告以補正協議改支半俸，或依實況需要選擇以繼分方式改支餘額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將三男○○○除戶戶籍謄本檢送海令部，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其無法取得任何具有法定效力之文書，以證明長男○○○係生存或死亡之登記，陳經海令部以 104 年 2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1067 號函復，經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之戶籍資料顯示，長子○○○無註銷戶籍後之設籍資料，請訴願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變更出生別之公文書以資證明。旋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家中曾遭逢颱風水災，未存有具法定效力之佐證資料，請求海令部儘速作成審查結果；復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其為○○○之配偶，為無條件之繼承人，無須其他順序之遺族簽署同意書，再次請求海令部儘速核發半俸。案經海令部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36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略以，囿於訴願人之長男○○○未能參與協議，致同一順序遺族無法達成協議，該部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就個別應繼分金額計算核發，無法核予改支退休俸半數，乃否准所請。茲訴願人不服，以海令部違背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將繼承人中配偶順序混為第一順位繼承人，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意旨，應立即核（補）發自 102 年 10 月起累計之半俸及利息云云，提起訴願，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

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

次按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分別規定，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改支一次撫慰金，應檢附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戶籍謄本(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俸金支領憑證、眷補證，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加附監護人保證書，報由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按死亡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計發其應得之一次撫慰金，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依個別應繼分金額計算；申請改支半俸除應填送存款帳戶資料卡外，其餘申請手續與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同，其遺族範圍及支領期限，依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是亡故退員遺族所得享有之公法上權益，以一次領取撫慰金為原則，若遺族僅有配偶，再無民法所定之卑親屬，該配偶始得單獨申請改支半俸。如遺族尚有成年之卑親屬多人，因其均有請領一次撫慰金之權益，為免影響渠等權益，如該配偶欲改支半俸，自須先完成親屬協議事宜，以免事後衍生糾紛。又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死亡者，對其遺族發給之撫慰金或半俸均非屬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司法院院字第 1598 號解釋參照)；惟為保障並兼顧亡故者之同一順位全體遺族之權益，當以撫慰金給與

全體遺族共同享有為原則，並不因亡故者之配偶具有改支原退休俸半數資格，即否認其他具有領取一次撫慰金遺族之志願權，故依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申請時應檢附協議書，乃依服役條例之規定為執行發放一次撫慰金或支給半俸所必要，並未剝奪遺族應得之權利，難謂有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731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1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海軍已故退員○○○死亡後，其配偶即訴願人檢具協議書等資料，申請改支半俸，其遺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及戶籍謄本、陸海空軍登記官籍所載，除配偶即訴願人外，尚包括長男○○○、次男○○○、長女○○○、次女○○○、三女○○○、四女○○○等 6 人，惟訴願人所檢具之協議書並未取得長男○○○之同意，此有上開協議書、戶籍謄本及陸海空軍登記官籍影本在卷可稽，經海令部數次通知訴願人依規定完成補正資料，惟訴願人迄未依法完成補正。從而海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改支半俸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長男○○○係於 39 年 11 月 22 日以保證書方式向警察局首次登記戶口，因長男○○○滯留大陸，從未來臺，雖曾尋親亦無下落，從戶籍謄本有○○○「民國 41 年 8 月 12 日抽查不在依法註銷登記」之記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無長子○○○註銷戶籍後之設籍資料，顯示○○○不在臺灣地區，乃將長男○○○之戶籍登記予以註銷，廢止登記乙節，經查所舉「民國 41 年 8 月 12 日抽查不在依法註銷登記」之

記事，全文為「民國 年 月 日遷出未報民國 41 年 8 月 12 日抽查不在依法註銷登記」，係以○○○遷出原戶籍而將原戶籍登記註銷，並不表示○○○已不存在或不在臺灣地區，亦非廢止登記。又因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816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戶籍法第 22 條至第 26 條規定，如該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應為更正之登記；如該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應為撤銷之登記；如該戶籍登記事項，事後不存在，應為廢止之登記；本件在訴願人未能提出更正、撤銷或廢止○○○之戶籍資料登記前，尚難僅憑訴願人所陳，逕行認定○○○已不存在，所訴核不足採。又訴願人主張配偶為無條件之遺產繼承人一節，鑑於無論依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一次撫慰金」，或第 3 項規定支給「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其目的均係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核屬給付行政之一環，該權利為全體遺族所共同享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41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性質並非遺產，所訴顯有誤解。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乙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8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0359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等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0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已故空軍一等士官長○○○之配偶，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於 76 年 12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亡故，檢具支領退休俸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戶籍謄本等資料，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中榮服處)104 年 3 月 10 日中市處字第 1040002518 號函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

令部)辦理改支退休俸半數事宜。嗣○○○之次子○○○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申請暫緩辦理改支事宜，經臺中榮服處 104 年 3 月 17 日中市處字第 1040002878 號函轉空令部以 104 年 4 月 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0359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臺中榮服處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人員死亡，其合法之遺族，可依其志願選擇支領一次撫慰金或改支半俸，此一次撫慰金或半俸之請領權利，並非亡故人員配偶一身專屬，惟為避免遺族在選擇給與種類上產生爭議而逾時無法請領，並基於公法給付支出之公平性，爰採遺族共同協議方式處理，無論選擇支領一次撫慰金或半俸，凡符合請領權利之遺族，均須簽署協議，並推舉 1 人代表具領，倘無法達成協議，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應繼分方式支領一次撫慰金；又該處前函送○員遺族改支半俸案，同一順序遺族原協議推派訴願人改支，惟該部尚未核定前，遺族之一○○○申請暫停辦理，是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請該處依上開規定，向○員遺族說明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半俸手續與相關事宜，並重新函送該部審核等語，並副知○○○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空令部針對臺中榮服處函轉○○○申請暫緩辦理改支其父○○○退休俸半數一案所為之相關法令說明，並請臺中榮服處向○員遺族說明申請改支退休俸半數相關事宜，及重新函送該部審核，其性質僅係機關間之行文，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訴願人不服臺中榮服處 104 年 4 月 10 日中市處字第 1040003798 號及 104 年 8 月 24 日中市處字第 1040009397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輔導會，業經本部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40000314 號函移由該會辦理，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5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停支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038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少校，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再任公職於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忠山國小）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支領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 4,155 元，已逾停支退休俸標準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 萬 2,160 元，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4 年 4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0383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3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停支退休俸，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脫離公職恢復退休俸，另有關其溢領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俸金應辦理返還作業。訴願人不服，以其所任職之教保員一職，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代理契約之技術工作人員，即等同為「技工」，依法不應停支其退休俸，且其任職教保員期間，因病假薪資折半、事假不給薪等由，致其 103 年 11 月及 104 年 1 月實際支領薪資未達停俸標準，請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

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次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第 4 條規定：「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限期內追（扣）回溢領俸金外，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其承辦人及主管未善盡查核責任者，亦應酌情議處。」。另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5213 號函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2 與附表 6 所示，現行公職人員月支待遇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依公務人員俸額表為俸點 220，本俸第 7 級 1 萬 4,450 元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委任（派）一職等月支數額 1 萬 7,710 元，合計 3 萬 2,160 元，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係空軍少校，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在案，嗣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支領退休俸期間，再任職於新北市政府所屬忠山國小擔任契約進

用教保員，自任職日起所支領薪資均係由該校人事費相關預算經費支給，即屬公庫支給範圍，又其自 103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1 月止每月支領薪資所得為 3 萬 4,155 元已達停支退休俸標準，此有忠山國小 104 年 3 月 27 日新北淡忠小人字第 1046321203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3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停支退休俸，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脫離公職恢復退休俸，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工作性質屬技工，依法不應停支退休俸一節，查訴願人擔任忠山國小教保員期間，其薪資係由公庫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所支給，與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技工或工人以「工餉」計算工資之規定並不相符，自非屬技工或工人之身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271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訴稱其因病假薪資折半、事假不給薪等由，致其 103 年 11 月及 104 年 1 月實際支領薪資未達停俸標準，且其因事、病假所溢領之薪資亦已繳回云云，以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有關停發退休俸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訴願人自 103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1 月止之月支待遇為 3 萬 4,155 元，至為明確，已達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停發退休俸標準，即應予停發，此與訴願人

於收受原處分後，自願繳回因事、病假所溢領之薪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5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418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於 79 年 4 月 1 日以少校階退伍，支領退伍金，並於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嗣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漏計其軍職年資 1 月 26 日，致退伍金少算 1 個基數，每月少領優存利息新臺幣(下同)653 元，24 年 3 月共計損失 19 萬 23 元，侵害其權益；又銓敘部 104 年 1 月 13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25125 號函已同意將該 1 月 26 日併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云云，經由立法委員○○○眷村

服務處向海令部陳情補償其損失。案經海令部 104 年 3 月 1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2037 號函復，以訴願人於 65 年 8 月 12 日入海軍官校就讀，68 年 2 月 5 日畢業任官，為常備役(誤載為預備役)軍官，其於 78 年 2 月 5 日至 80 年 2 月 4 日(誤載為 79 年 2 月 5 日至 81 年 2 月 4 日)志願留營 2 年，惟申請於 79 年 4 月 1 日退伍，依本部 79 年 3 月 1 日修頒「陸海空軍軍官退伍除役業務處理手冊」(以下簡稱處理手冊)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中途申請註銷留營，其所服當期留營當年之年資(1 月 26 日)不得併計核發退伍給與，該部計算訴願人年資及核予退除給與均依當時規定辦理，並無違誤等語。旋訴願人再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向海令部陳情，經該部 104 年 5 月 2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4185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處理手冊係本部依當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於 56 年 5 月 1 日訂定並令頒執行，且有關志願留營軍官中途因故申請提前退伍年資不得併計核發退除給與之條文，於 71 年修頒時即已明文規定，非 79 年始增(修)訂，無引用失當之疑義；訴願人原奉准 78 年 2 月 5 日至 80 年 2 月 4 日志願留營 2 年，因申請於 79 年 4 月 1 日退伍，依前揭規定，中途申請註銷留營，其所服當期留營當年之 1 月 26 日年資不得併計核發退伍給與；並說明該部前函文之役別及留營期限誤繕情形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經前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改制為海令部)以 79 年 3 月 3 日(79)坪管字第 02280 號函核定服役年資 11 年(79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期間未予併計)及核發退伍金，並自

79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案，其當時並未表示不服，則其因服役年資而得向國家請求退伍照顧之權利已行使並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34 號判決參照)。而本件系爭函文係就訴願人陳情補償其因海令部漏未併計 1 月 26 日軍職年資，致少發退除給與之損失一事，說明其於志願留營中途申請註銷留營，當年年資不得併計核發退除給與之法令依據及 104 年 3 月 16 日函誤繕情形，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訴願人訴稱銓敘部已同意將其未列計退除給與之 1 月 26 日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意旨，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訴願人申請提前退伍當年之 1 月 26 日軍職年資即因未曾併計核發退除給與，始經銓敘部依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敘部 104 年 1 月 13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25125 號函敘明在卷，是該年資既經銓敘部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不得再重複併計軍職年資核發退除給與，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退休俸差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586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戰鬥系統工廠政戰○○，前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申請志願退伍及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100 年 6 月 2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00005502 號令核定退伍，自 100 年 7 月 4 日零時生效，核發退除給與結算單，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轉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雄榮服處)擔任薦任專員一職。嗣訴願人經輔導會以 104 年 3 月 18 日輔人字第 1040022299 號令核定辭職，自 104 年 6 月 2 日生效後，即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其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辭去公職，申請支領退休俸，經高雄榮服處 104 年 4 月 8 日高市榮字第 1040005283 號函轉海令部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3235 號函略以，訴願人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休俸，自 104 年 5 月 1 日生效，惟因其現任高雄榮服處專員職務，依規定應停發退休俸，且其預於 104 年 6 月 2 日辭職，應自 104 年 6 月 2 日起恢復支領退休俸。茲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其任公職期間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下同)6 萬 6,455 元低於所領退休

俸 6 萬 8,356 元，申請補發 100 年 7 月就任公職至 104 年 6 月期間退休俸之差額，經高雄榮服處 104 年 7 月 2 日高市榮字第 1040009844 號函轉海令部以 104 年 7 月 1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586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補發訴願人任公職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止)退休俸差額 1,965 元。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在承辦單位輔導下辦理停支退休俸，離開公職後始發現任職待遇低於退休俸，依法應補足任公職期間 3 年 10 個月又 29 日之差額 8 萬 9,248 元，以確保財產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申請退伍及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經海令部核定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 4 日零時退伍生效，核發退除給與結算單，並於同(4)日轉任高雄榮服處擔任薦任專員一職，迄 104 年 4 月 2 日始提出申請支領退休俸，雖經海令部核定其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得支領退休俸 6 萬 8,356 元，惟因其仍擔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資 6 萬 6,455 元，依法應停發其退休俸，俟其於 104 年 6 月 2 日脫離公職後，始恢復支領退休俸，此有訴願人 100 年 6 月 14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

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切結書及 104 年 4 月 2 日申請恢復改支領退休俸之申請書、海令部 100 年 6 月 2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00005502 號令、104 年 4 月 2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3235 號函、輔導會 104 年 3 月 18 日輔人字第 1040022299 號令及高雄榮服處 104 年 6 月 1 日離職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 4 日退伍後，至經核准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得支領退休俸前，並無得支領之退休俸，自無從補發退休俸差額。準此，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補發訴願人任公職期間(即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其脫離公職前之 104 年 6 月 1 日止，合計 1 個月又 1 日)，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之差額 1,965 元，揆諸上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願人以答辯書檢附資料短缺為由，申請延長本案審議期限 2 個月一節，查海令部已應其要求補寄該案資料(訴願人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切結書)在案，且本案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延長審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5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補發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4 年 7 月 9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4001308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父○○○原係陸軍步兵，於 32 年 1 月 1 日入伍服役，64 年 12 月 1 日經核定因傷病退伍，退伍時階級俸級為一等士官長功一加八（換敘為一等士官長 14 級），支領退休俸，100 年 9 月 23 日死亡。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 日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請求補發○○○自 32 年 1 月起至 48 年 6 月止，共計 16 年 6 個月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加計 97 年至 104 年計 8 年之利息。案經後備部以 104 年 7 月 9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4001308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以，本部令頒「舉辦士官士兵保險作業規定」，自 48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凡現役陸海空軍士官長、士官、士兵及各軍事學校受訓之學生，一律參加軍人保險；○○○係依上揭規定自 48 年 7 月參加軍人保險，故 32 年 1 月至 48 年 6 月無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以補發，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父於 32 年 1 月 1 日入伍，64 年 12 月 1 日退伍，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2 條、第 16 條第 4 項及 5 項規定，請求補發其父自 32 年 1 月起至 48 年 6 月止，共計 16 年 6 個月之軍人保險退

伍給付，並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加計 97 年至 104 年計 8 年之利息，後備部否准所請，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軍人保險初期，係以 39 年 5 月 10 日國防部聯保字第 1 號代電頒發之「軍人保險辦法」為開辦依據，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明定，軍人保險分兩期舉辦，第一期保險對象為現役軍官佐屬，第二期保險對象為現役士兵，且暫僅適用於現役軍官佐屬。至於現役士官、士兵及學校，依本部 48 年 7 月 8 日令示自 48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參加軍人保險，並隨令附頒「舉辦士官士兵保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於第 1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被保險人姓名冊之填造，係以被保險人於 48 年 7 月 1 日實有士官、士兵及學生者為限，合先敘明。
- 二、卷查訴願人之父○○○於 32 年 1 月 1 日入伍服役，64 年 12 月 1 日因傷病退伍，退伍時階級俸級為一等士官長 14 級，依前揭本部 48 年 7 月 8 日令及附頒之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自 48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凡現役陸海空軍士官、士兵一律參加軍人保險，而後備部為確認其參加軍人保險之日期，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函詢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原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經該部 104 年 3 月 20 日壽險軍字第 1041002912 號函復以，其於 48 年 7 月參加軍人保險，64 年 12 月退保，保險年資計 16 年 5 個月，核發退伍給付新臺幣 5 萬 3,350 元等語，足認其軍人保險年資起算日應為 48 年 7 月 1 日無誤，而非訴願人所稱自 32 年 1 月入伍時起算。又○○○於 48 年 7 月 1 日前身為士官兵，非屬「現役軍官佐

屬」，自無 39 年 5 月 10 日頒發之「軍人保險辦法」之適用，另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退伍給付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其退伍時已以受益人身分領取退伍給付，且當時並未表示不服，則其因退伍得請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權利已行使並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134 號判決參照）。從而後備部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4 年 7 月 7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4001286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子○○○(以下簡稱○員)原為陸軍○○○兵第○○○旅第一營第二連上兵，100 年 6 月 28 日入伍，於前後備○○○旅(現改編為陸軍○兵第○○○旅)受入伍訓時，參加軍人保險，為被保險人。嗣○員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因車禍意外事故死亡，經承保單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依其軍人保險被保險人姓名冊之記載，核發其指定之受益人○○○(被保險人○員之父)死亡給付，計新臺幣(下同)41 萬 8,860 元，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領訖在案。旋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經調閱○員兵籍表，發現該表之保險受益人欄及緊急聯絡人欄填載之資料，非○員之字跡，是○員應無指定保險受益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其享有應繼分二分之一云云，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請求給付○員軍人保險死亡給付 20 萬 9,430 元。案經後備部以 104 年 6 月 17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40011442 號函請陸軍○兵第○○○旅(要保單位)查復○員指定受益人疑義一事，經該旅以 104 年 6 月 29 日陸八剛仁字第 104000119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依規定各連隊「軍人保險被保險人姓名冊」為新兵到部

15 天內製作完成後寄至臺銀人壽憑辦，名冊內受益人為班長向各新兵調查後填製，並無依○員兵籍表製作「軍人保險被保險人姓名冊」之情事等語，並副知後備部。後備部旋以 104 年 7 月 7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4001286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員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亡故，臺銀人壽係依○員軍人保險被保險人姓名冊記載之受益人其父○○○核發死亡給付，於法有據，並無違誤，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就○員是否確有指定受益人為○○○之事予以詳查，逕行作成否准給付其○員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之處分，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軍人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退伍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由被保險人就下列親屬中指定受益人：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女。四、父母。五、兄弟姊妹。六、祖父母。」；第 8 條規定：「被保險人生前未指定受益人者，其死亡給付，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處分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軍人，均應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範圍如下：一、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 項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時間自任官、徵集、召集、到職、志願入營、核定階級或存記命令生效之日起，至退伍、除役、停役、歸休、復員、解除召集、離職、停止或註銷存記命令生效之日止。」；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本保險承保及要保機關（單位）區分如下：...。二、要保機關（單位）：

(一) 國防部：軍事機關、學校、陸軍師或聯兵旅、海軍艦隊部或陸戰旅、空軍聯隊或其他同等以上單位。…」；第 5 條規定：

「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或有異動時，由要保單位於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保險生效之日後 15 日內，依服役時間長短，檢送下列資料，送承保單位辦理：一、不滿 2 個月者：軍人保險應徵、召集入營或訓練分階人數統計表。二、2 個月以上者：軍人保險被保險人姓名冊。」，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件被保險人○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入伍，於前後備○○旅受入伍訓，承保單位臺銀人壽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收辦該旅（要保單位）檢送之軍人保險被保險人姓名冊，據以辦理○員加保事宜，此有○員之兵籍表及軍人保險被保險人姓名冊影本在卷可稽。審諸該姓名冊內記載被保險人○員之指定受益人為其父○○○，並蓋具○員印章，迄至○員死亡均未經其申請變更，則臺銀人壽依該姓名冊之記載，核發○員之指定受益人○○○軍人保險死亡給付，於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訴稱○員應無指定○○○為受益人一節，並未能提出具體資料以資佐證，所訴核不足採。從而本件後備部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1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上校，於 100 年 8 月 26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並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1 年 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核定得辦理優惠儲蓄存款之保險退伍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7 萬 2,240 元，旋以 101 年 3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更正為 121 萬 6,840 元。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1 年 6 月 14 日 101 年決字第○○號決定訴願駁回，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嗣陸令部依本部 103 年 9 月 19 日令頒「軍職人員退除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案，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變更得辦理優惠儲蓄存款之金額上限為 155 萬 9,381 元，請訴願人據以回存不足之餘額。訴願人不服，主張自 101 年起，凡退除所得高於 2 萬元以上者，不再發放年終慰問金，連同經核定退除所得超過百分比上限者，而減少之保險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有雙重損失，系爭處分雖變更核定其得辦理優惠儲蓄存款金額，惟未就其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期間，因優惠儲蓄存款無法回存之損失予以回復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優惠儲蓄存款項目如左：一、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二、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支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除年資 20 年者，以 85% 為上限；核定退除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增 1 年，上限增加 1%，最高增至 95%。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以 1 年計。」、「前項人員每月退除所得超過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支領退除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保險退伍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第 1 項所稱每月退除所得、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一、每月退除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一）按退除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退休俸。（二）保險退伍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三）按退除生效時本俸及退除核定年資，依退除生效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當年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者，依前一年度注意事項辦理。二、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一）按退除官階俸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行政院核定之每月實際支領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志願役勤務加給之金額。（二）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除生效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

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當年度注意事項尚未訂定者，依前一年度注意事項辦理。」。次按本部 103 年 9 月 19 日令頒「軍職人員退除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案，針對自 101 年起，凡退除所得高於 2 萬元以上者，不再發放年終慰問金，連同經核定退除所得超過百分比上限者而減少之保險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核有雙重損失之情形，為維護軍職人員退除所得權益，在法案未完成修正前，退除給與之發給仍依軍職人員退除所得合理化方案核算，惟其年終慰問金項目以 0 列計，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上校 12 級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其退除年資為 27 年 9 月又 23 日，依前揭規定，訴願人之退除所得替代率為 93%，而最後擔任之職務為本部○○○部○○○○次長室上校部屬軍官，薪資待遇為 9 萬 9,170 元，依本部 103 年 9 月 19 日令頒「軍職人員退除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案規定，就退除給與之發給，依軍職人員退除所得合理化方案核算時，其年終慰問金項目以 0 列計，計算最後在職現職待遇之退除所得上限比率後，其退除所得上限應為 9 萬 1,087 元，得辦理優惠儲蓄存款之舊制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金額為 151 萬 5,373 元，訴願人獲頒舊制勳獎章獎金金額為 4 萬 4,008 元，此有訴願人 100 年 6 月 29 日填具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陸令部退伍軍(士)官優惠存款金額核算表、本部○○○部○○○○次長室 100 年 8 月退伍除役名冊、最後在職薪資待遇所得計算表、兵籍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變更訴願人得辦理優惠儲蓄存款

之金額上限為 155 萬 9,381 元，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應回復其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期間，因優惠儲蓄存款無法回存之損失云云，按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伍除役生效日後存入臺灣銀行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已明文規定，縱經陸令部重新核定得辦理優惠儲蓄存款之金額上限，惟利息仍應自優惠儲蓄存款實際入帳之日起算，業經原處分機關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卷，經核並無違誤，所訴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

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3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173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於 74 年 3 月 16 日入伍，服役於海軍○○軍艦，79 年 4 月 9 日以上士階退伍。嗣其因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向本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經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人事軍務處以 104 年 2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1190 號函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辦理，臺銀人壽遂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開立新臺幣(下同)5 萬 0,633 元之支票乙紙予訴願人。旋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其退伍時，因行政作業疏失未發給軍

人保險退伍給付，致無法存入軍人優惠存款，損失 24 年之優惠存款利息云云，向海令部請求給付該利息。案經海令部 104 年 3 月 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1737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存款手續規定，保險給付部分，由中央信託局（改制為臺銀人壽）在給付各該退伍除役官兵之支票背面加蓋「本款為退伍除役保險給付金，請臺灣銀行優利存款」字樣之戳記，並在下端加蓋出票人印鑑章，向當地之臺灣銀行辦理存儲，持現金儲存者，應憑中央信託局填發之軍人保險給付證明書副本，或憑代發單位出具之優惠存款證明書辦理存儲。該部核定訴願人於 79 年 4 月 9 日退伍，士官兵年資計 4 年 6 月 7 日無誤，當時亦副知中央信託局軍保部，有關保險年資、基數之核算及給付，係臺銀人壽辦理，非該部業管，請逕向臺銀人壽查詢等語，並副知臺銀人壽。臺銀人壽軍人保險部旋以 104 年 3 月 27 日壽險軍字第 1041002545 號函海令部，以訴願人係於 74 年 3 月 16 日參加軍人保險，79 年 4 月 9 日退伍，依當時適用之作業規定，應由人事單位繕造離營名冊交至主計或預財單位發給退伍給付，非由該公司核發；又訴願人之退除給付，該公司已依海令部人事軍務處 104 年 2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01190 號函辦理，本件訴願人陳情事項係因單位未如期發給退伍給付，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而衍生之利息損失，非該公司業管，請海令部依權責妥適處理等語，並副知訴願人。茲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以其因海令部行政人員疏失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所受利息損失，應予補償；海令部應對其請求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

付優惠存款利息一事與臺銀人壽進行協議，確認當時業管單位之責任並給付利息損失 21 萬 8,736 元云云，提起訴願。查系爭函文僅係海令部就其陳情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一事，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告知有關軍人保險年資、基數之核算、給付係由臺銀人壽辦理，請其逕向臺銀人壽查詢，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三、至訴願人主張海令部應對其請求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一事與臺銀人壽進行協議，確認當時業管單位之責任並給付利息損失 21 萬 8,736 元一節，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04 年 7 月 3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40000205 號函轉海令部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1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撫卹等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後留撫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現係高雄市○○○○部三等士官長，其申請因公傷殘撫卹及軍人保險給付，經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以 103 年 7 月 3 日後南人軍字第○○○○號呈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辦理，經該部依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檢定結果，認訴願人所檢附 101 年 1 月 11 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為「○○○原位癌」，惟其病理報告未以「原位癌」呈現，○○○影像學報告結果正常，且經後備部殘等審查會審議未符合傷殘撫卹申請標準，乃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後留撫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後備部自行審查後，以 104 年 1 月 30 日國後留撫字第○○○○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補發獎章獎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642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0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第三十三師○士，於 64 年 12 月 12 日退伍，因退伍當時未檢附獎章執照且兵籍資料亦無登載相關紀錄，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無憑核發獎章獎金，故於發放證明冊註明「所報寶星獎章應檢附執照核發」。嗣訴願人於 75 年間向前臺北市團管區(改編為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申請補發獎章獎金，經陸令部 75 年 12 月 31 日 (75) 岡有字第 18261 號令核定訴願人累

積獎勵大功 1 次、記功 6 次，合頒一星寶星獎章，並以 76 年 1 月 19 日(76)岡忠字第 605 號令核定補發獎金計新臺幣(下同) 1,800 元。茲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間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查詢其於退伍時所領獎章獎金及核發獎金之相關紀錄，經該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後北市管字第 1030012820 號函請陸令部協查，陸令部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642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略以：該部(76)岡忠字第 605 號令已核定補發軍獎 1,800 元在案，旋由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以 104 年 1 月 15 日後北市管字第 1040000156 號書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上開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查詢訴願人退伍時所領之獎章獎金及核發獎金之相關紀錄乙事所為之回覆，屬機關間之行文，對訴願人尚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所提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0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等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係大陸地區人民，以渠等為陸軍已故退員○○○（○○年○月○○日死亡）之子，於 91 年間委由○○○向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領○○○之餘額退伍金，經陸令部以 91 年 5 月 21 日(91)信守字第 12404 號函請其通知○○○之大陸地區親屬依所檢送之餘額退伍金申請表及範例詳實填註後，逕寄該部憑辦。嗣○○○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其已取得訴願人等委託書，請陸令部同意其代為申領餘額退伍金，經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等未依規定於已故退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檢具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提出申領，已逾申請期限，否准所請。訴願人等不服，以渠等前於 91 年 1 月間即委託○○○具函向陸令部申領，迄至該部否准申領之日止，從未停止主張申領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同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 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 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次按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合先敘明。
- 二、查○○○原為陸軍上士，63 年 1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88 年 6 月 23 日死亡，訴願人等係大陸地區人民，以渠等為○○○之子，前於 91 年間委託○○○向陸令部申領○○○之餘額退伍金，因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經該部以 91 年 5 月 21 日(91)信守字第○○○○號函檢附餘額退伍金申請表及範例，請○○○通知訴願人等詳實填註後，逕寄該部憑辦。惟○○○遲至 103 年 9 月 11 日始稱取得訴願人等委託書，向陸令部申領○○○之餘額退伍金，已逾陳南發 88 年 6 月 23 日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之請求權時效，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渠等訴稱前於 91 年 1 月間已具函向陸令部申領，迄至陸令部駁回之日止，從未停止主張申領云云，按餘額退伍金係「一身專屬權」之公法上給付(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34 號裁定參照)，並非已故退員之遺產，且訴願人所提出之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1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98 年 6 月 12 日桃縣榮處字第○○○○號及 103 年 8 月 19 日桃縣榮處字第○○○○號書函，其內容係針對訴願人等委請代理人申辦○○○遺產繼承乙事所為之回復，與申領餘額退伍金係屬二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2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2145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退員○○○（93 年 11 月 17 日死亡）之配偶，自 94 年 7 月 11 日起一再申領餘額退伍金，並送經臺北郵政 90014 號信箱以 94 年 8 月 19 日選道字第 9400011322 號書函等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訴願人復於 102 年 4 月 6 日向臺北郵政 90014 號信箱提出申請，經該信箱以 102 年 8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14771 號函復訴願人，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2 年內辦理補件手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將駁回該申請案。嗣訴願人再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申領餘額退伍金，經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2145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回復略以：大陸遺族申請在臺單身亡故退員餘額退伍金案件，申請人欠缺之文件或待補正之相關佐證資料，應自臺北郵政 90014 號信箱前國人勤務字第 1020014771 號函送達之次日起 2 年內辦理補件手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將駁回該申請案，不予續辦；經駁回之申請案件，申請人仍得於請求權

時效內(106 年 12 月 13 日)，依法重新提出申請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文，業經臺北中山郵政 90001 號信箱 104 年 2 月 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2005 號函予以註銷，此有該註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3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3 年 12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675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陸軍退員○○○（101 年○月○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弟，迭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24491 號、103 年 7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9528 號及 103 年 9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26639 號書函覆，以○員之子女符合申領餘額退伍金資格，訴願人依所附親屬關係公證書之記載為○員之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無憑辦理。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7 日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1 年 8 月 20 日（101）核字第 068887 號證明佐附之安徽省蒙城縣公證處(2012)皖蒙公證字第 2162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與○員往來之書信影本 3 件、父母墓碑文及○員之照片等資料，再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內無○員妻子及女兒等 2 人姓名，且與調閱之原始人事檔案姓名及人數不符，無法證明訴願人是否確為○員遺族，乃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6752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

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員臺灣戶籍資料，確無○員之配偶○○、女兒○○及外孫○○○等 3 人，又○員之大陸配偶張愛珠與○員已於西元 1993 年(民國 93 年誤為西元 1993 年)離婚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復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準此，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完成驗證之文書，固應推

定為真正，惟此僅係就文書形式之真正而言，至於該認證之內容是否真正，仍應本於客觀具體之資料，以為比對查證，而免偏離真正之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參照)。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係指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員於 62 年○月○日以陸軍中士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101 年○月○日死亡，如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依前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員之弟，檢附海基會 101 年 8 月 20 日(101)核字第 068887 號證明佐附之安徽省蒙城縣公證處親屬關係公證書，記載○員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4 人，父親：○○○(西元 1882 年 5 月 19 日出生，西元 1937 年 9 月 20 日死亡)、母親：○○(西元 1892 年 7 月 12 日出生，西元 1976 年 8 月 15 日死亡)、弟弟：○○○(西元 1927 年 4 月 10 日出生，西元 1979 年 4 月 3 日死亡)、弟弟：○○○(即訴願人，西元 193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惟依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已更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101 年 9 月 25 日桃縣榮處字第 1010010523 號函提供之○員親屬關係證明調查表，經列記其親屬為前妻○○○、原配○○(34 年結婚，已歿)、外孫○○○及前妻○○○

等 4 人，而其外孫○○○前曾於 92 年間來臺，亦有內政部 94 年 6 月 7 日台內警境平芳字第 0940118013 號不予許可處分書及○員 94 年 11 月 15 日陳情(述)書影本在卷可證，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尚有○員直系血親卑親屬遺族○○○得申領餘額退伍金，訴願人以其係○員之弟提出申請，自不合申領之資格。況訴願人所提親屬關係公證書，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3 年 6 月 27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30011338 號函檢附之○員戰士授田紀錄卡、中國國民黨國軍退除役人員黨部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 日(103)復組字第 0510 號函檢附之○員入黨申請書，其家屬欄內均無訴願人之記載，再據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更銜為內政部移民署)102 年 12 月 30 日移署資處明字第 1020185084 號函檢附○員 78 年間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大陸探親出入)境申請書及台閩地區人民出境後轉往大陸探親登記表，記載探訪之弟弟姓名，與訴願人所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亦不相符，且訴願人所檢附之○員書信、父母墓碑及○員生前照片等資料，亦不足證明訴願人與○員具有兄弟關係。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 104 年 7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95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陸軍退員○○（101 年 1 月 5 日死亡，以下簡稱○員）之女，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3 年 10 月 6 日（103）南核字第 076397 號證明與所附河南省封丘縣公證處（2014）封證民字第 247 號公證書（以下簡稱第 247 號公證書，係公證河南省封丘縣曹崗鄉後邊牆村民委員會於西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之證明），及同年月 29 日（103）南核字第 082177 號證明與所附河南省封丘縣公證處（2014）封證民字第 421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以下簡稱第 421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資料，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主張因生活困難於母○○改嫁時隨繼父○○○改姓○，改姓僅為生活方便，並無收養關係存在云云，然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依大陸地區現行仍施行有效之收養法（以下稱收養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訴願人應已被繼父○○○收養始可能從養父姓，且一經收養後，訴

願人即與本生父親○員間終止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故訴願人即非○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具遺族身分，其依大陸地區公證處開立之親屬關係證明書，以「女兒」身分申領○員之餘額退伍金，自不符規定，乃以 104 年 7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19520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收養法第 15 條規定，收養關係的成立必須經縣政部門登記才能成立，改姓與是否被收養沒有任何關係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復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

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準此，經海基會完成驗證之文書，固應推定為真正，惟此僅係就文書形式之真正而言，至於該認證之內容是否真正，仍應本於客觀具體之資料，以為比對查證，而免偏離真正之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員為陸軍退役准尉，支領退休俸，於 101 年 1 月 5 日死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依前揭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員之女，檢附第 247 號公證書及第 421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觀諸第 421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固記載○員之前配偶、直系親屬及旁系血親共有 8 人，即祖父○○、祖母○○○、父親○○○、母親○○○、前配偶○○○(西元 1943 年 12 月 26 日與○員結婚，西元 1958 年 6 月 6 日改嫁，於西元 2001 年 10 月 24 日去世)、女兒○○○(曾用名:○○○，西元 1948 年 7 月 10 日出生)、哥哥○○、弟弟○○(西元 1936 年 6 月 15 日出生)，且訴願人於訴願書自述其出生係由○員為其起名為○○○，惟查卷附○員之兵籍卡僅記載父母及兄弟，並無女兒之記載。又訴願人之訴願書及第 247 號公證書公證之證明均記載其係西元 1947 年 4 月出生，與該公證書及第 421 號親屬關係公證書記載其係西元 1948 年 7 月 10 日出生，並不一致，訴願人雖於

申請書記載前者為實際出生日期，後者為身分證登載之日期，惟並無其他具體資料可資佐證；再者，另案○員之弟○○前於102年8月5日，檢附河南省封丘縣公證處西元2013年8月8日(2013)封證民字第237號親屬關係公證書(以下簡稱第237號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員之餘額退伍金，審諸該第237號親屬關係公證書記載○員之直系親屬中，並無「女兒」之記載，是同一公證處公證員分別於西元2013年8月8日及2014年10月14日對同一人(○員)之親屬關係所為之公證內容卻不相同，該公證之內容即難認為真正。另第247號公證書公證之證明，記載○員西元1946年10月離家，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訴○員西元1946年10月離家入伍，惟與○員兵籍卡記載之入營日期不一致。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檢附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資料，經比對查證，實難認定為真正，自無憑認定其與○員間有父女關係。原處分機關系爭處分雖非依前開理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然其應駁回所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至所檢附與○員合影照片及○員之書信等，係屬私文書，不足以證明訴願人與○員具有父女關係，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79條第1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 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6 號

訴 願 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處及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大學 104 年 7 月 9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40006161 號令與○○大學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2 日 104 年審議字第 001 號評議書，及 104 年 8 月 6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40007138 號令與○○大學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年審議字第 002 號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大學○○學院(以下簡稱○○學院) ○○○系○年班○費學生，前於 104 年 5 月 24 日晚間，在校區附近之○○○超市購物後，因大雨而竊取置於門口之他人雨傘，攜離供己避雨使用，經被害人向○○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報案，由該所員警協請○○學院實施訪查，訴願人即主動坦承上情。嗣○○學院逐級召開學員生大隊學生二中隊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中隊獎懲評議會)、學員生大隊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員生大隊獎懲評議會)及學院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獎懲評議會)認定其行為係屬校外偷竊，經查證屬實，決議一次記大過 3 次，經○○大學先後以 104 年 7 月 9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40006161 號令核定一次記大過 3 次，及 104 年 8 月 6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40007138 號令核定開除學籍，自 104 年

7 月 17 日生效，並以 104 年 8 月 6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40007139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君。訴願人不服上開一次記大過 3 次及開除學籍處分，分別向該校提起申訴，經該校分別召開懲處及開除學籍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均評議申訴駁回，並以 104 年 8 月 13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40007427 號書函檢附申評會 104 年 8 月 12 日 104 年審議字第 001 號評議書及 104 年 9 月 21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40008686 號書函檢附申評會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年審議字第 002 號評議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懲處及開除學籍申訴評議書，以其係圖一時之便，取走他人雨傘而被告竊盜，惟其所犯竊盜行為業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檢察官認屬輕微案件、犯後自白犯行及所犯情節輕微等，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學校未參酌獎懲規定，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懲處，給予自新機會，仍核以一次記大過 3 次懲處，且申評會仍維持原懲處，致其被開除學籍，不符比例原則云云，分別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開除學籍處分之執行。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因懲處及開除學籍事件，分別就懲處及開除學籍申訴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 二、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 3 次。」。次按○○大學學生、研究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學生懲罰範圍

5 之 (4) 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3 次；... (4) 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第 7 點處理程序第 1 款規定「學生及研究生獎懲由隊職官依獎懲事實建議獎懲項目，按權責逐級呈報、核定。...；如違犯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時，隸屬單位須於 3 日內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呈報學院，學院並於 3 日內再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經院部核可，決議結果呈校部核定。」、第 8 點附則規定「一、觸犯懲罰各條款之學生及研究生，因出於過失情節輕微，情況可憫恕事後深知悔悟者，或過犯行為未發覺前主動陳述者，得從輕或免除其處罰，否則，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三、學生及研究生個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減輕：(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六)行為所衍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七)行為後之態度。.....六、學生及研究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7 章第 4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 3 次。.....上列須由院部召開評議委員會，經院部核可，決議結果呈校部核定。.....十五、對於未發覺之過犯行為而自清自表者，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懲罰。.....十八、同一過犯，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末按○○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1 款規定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 3 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 3 次。」，又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先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4 日返校收假之際，因時值天候大雨，至超市購物後欲離去時，因未帶雨具，遂隨手竊取置於超市門口之他人雨傘 1 支，供己避雨使用，此有訴願人 104 年 5 月 28 日自白書、104 年 6 月 10 日○○學院之案件調查談話紀錄及○○地檢署檢察官 104 年度偵字第 13786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學院依獎懲規定，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 12 時 30 分、14 時及 16 時 30 分，逐級召開學生二中隊、學員生大隊及院獎懲評議會，均決議予以記大過 3 次懲處。審諸該各級獎懲評議會會議紀錄，訴願人均到場陳述意見，坦承竊取雨傘之行為並表示悔悟，各級獎懲評議會咸認訴願人該違失行為，係屬校外偷竊行為，經考量全案情節、訴願人平日素行、動機及犯後態度等情狀後，綜合評議訴願人行為，確已違反學生榮譽信條「不說謊、不欺騙、不偷竊、不縱容」之「不偷竊」信條，遂決議依前揭獎懲規定，予以一次記大過 3 次之處分，並呈經○○大學以 104 年 7 月 9 日國學事務字第 1040006161 號令核定一次記大過 3 次。訴願人提起申訴，○○大學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申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

意見，經申評會審議，認為軍校品德教育之養成，首重榮譽制度，軍人道德標準應予提升，並鑑於○○大學所孕育者，日後均將擔任國軍各級部隊之領導幹部，為使渠等深具文武兼備之涵養與品德兼優之品格，特於教育學程中排定有軍人特質課程，其目的即在於培育愛國精神，強化軍人武德、培養軍人榮譽、領導統御及專業素養。基此，考量該校培育軍事領導人才之重責大任，並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及樹立守法觀念，兼顧維持學校辦學秩序等因素，且審酌訴願人校外竊盜行為，業經查證屬實，乃決議維持一次記大過 3 次處分，經核上開程序符合獎懲規定及○○大學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此有上開各級獎懲會及申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又訴願人校外竊盜行為，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影像佐證，對訴願人之犯行，已有確切之根據，並為合理懷疑，始至○○學院查詢，進而查得訴願人之犯行，並無獎懲規定第 8 點附則第 15 款規定「對於未發覺之過犯行為而自清自表者，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懲罰。」之適用，業經○○大學答辯書陳明，況○○地檢署檢察官所為 104 年度偵字第 13786 號不起訴處分，係針對訴願人涉犯竊盜罪所為之職權審酌決定，與本案因訴願人之校外偷竊行為，依學校規定所為之懲處決定，係屬二事，是訴願人主張學校未參酌獎懲規定，及其所犯竊盜行為業經○○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予以一次記大過 3 次懲處，致其被開除學籍，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四、又訴願人既因校外偷竊行為，經○○大學依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8 月 6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420007138 號令核定開除學籍，自 104 年 7 月 17 日生效，另以 104 年 8 月 6 日國學教務字第 10420007139 號函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君。訴願人不服，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申評會，經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惟其未到場，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審認訴願人以其所涉案件業經○○地檢署檢察官認屬輕微案件、犯後自白犯行及所犯情節輕微等予以不起訴處分，請學校重新考量犯意、目的、動機等給予自新機會之申訴理由，前經其對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提起申訴時，學校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之懲處申評會業已審酌，仍決議核予一次記大過 3 次之懲處符合法令規定，尚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而維持原懲處處分；該懲處處分既經維持，已符○○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第 58 點第 1 款，一次記大過 3 次，即應予開除學籍規定，乃決議駁回其申訴；經核上開程序符合○○大學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此有上開申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又開除學籍處分經核並無違誤，申評會予以維持，亦無違法或不當。

五、至訴願人請求停止開除學籍處分之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又開除學籍處分之合法性並無疑義，已如前述，況開除學籍縱經撤銷，訴願人尚非不能回復○○大學學生身分，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發生，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暫緩執行之必要，並經○○大學答辯書陳明該校核予一次記大過 3 次之處分，遞而開除訴願人學籍，係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及樹立守法觀念並培養軍人榮譽、領導

統御及專業素養兼顧維持學校辦學秩序，基於前開公益之維護及行政處分之執行效力，應否准所請等語，經核並無違誤，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開申評會會議程序尚屬合法，而認定應予一次記大過 3 次及開除學籍之理由亦具體明確。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本部就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且審認懲處處分、開除學籍處分及各該處分申評會決議，均依法定程序處理，尚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當予維持。

七、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 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1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等因輔導轉學事件，不服○○○○學校 101 年 7 月 17 日國預教務字第○○○○號令及 101 年 8 月 9 日國預學務字第○○○○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學校（以下簡稱○○○校）○○部 102 年班軍費生，於 99 年 8 月 8 日入學，嗣○○○校以訴願人○○○100 學年度經學期補考後，核算其學年成績，智能學科應修 50 學分，不及格 34 學分，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乃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國預教務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應予輔導轉學，溯自 101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並副知訴願人○○○償還其子○○○就讀該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新臺幣 25 萬 6,703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向○○○校提出申訴，經該校以 101 年 8 月 9 日國預學務字第○○○○號書函復略以，該校均依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辦理，將協助輔導轉學作業等語，並檢附澄復書。訴願人○○○仍未甘服，以○○○校既非軍事學校，並不適用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系爭處分適用法令依據有誤，係屬違法行政處分，應適用高級中學法等教育法規云云，繕具 102 年 3 月 26 日訴願書經○○○校向本部提起訴願，惟該校收受訴願書後，發覺對訴願人之申訴並未依規

定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逕以 101 年 8 月 9 日國預學務字第○○○○號書函回復，已有瑕疵，乃於 102 年 5 月 2 日補行召開申評會，作成 102 年審議字第 001 號審議決議書(以下與 101 年 8 月 9 日國預學務字第○○○○號書函合稱系爭評議)駁回其申訴，並以 102 年 5 月 17 日國預校室字第○○○○號書函檢送該決議書予訴願人，並教示如有不服，於收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該校向本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嗣訴願人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經該院認本件未經訴願程序，逕行提起撤銷訴訟，於法未合，以 102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訴願人等遂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向○○○校陳請依上開判決意旨進行訴願程序，經○○○校以 104 年 1 月 7 日國預校室字第○○○○號函移送本部審議。

理 由

一、查訴願人○○○雖非本件系爭處分之相對人，惟其因○○○校作成核定訴願人○○○應予輔導轉學，溯自 101 年 7 月 5 日零時生效之系爭處分，須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而依卷附訴願人○○○99 年 8 月 6 日簽具之入學志願保證書，其就上開債務負有連帶賠償責任，應認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其同時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利害關係人身分，就系爭處分提起申訴及訴願，並無不合。又本件○○○校 101 年 8 月 9 日國預學務字第○○○○號書函未記載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校於 102 年 4 月 1 日收受訴願人○○○102 年 3 月 26 日訴願書，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其於該書函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應認未逾法定訴願期間，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案輔導轉學處分，屬對訴願人憲法上受教權之重大影響，訴願人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次按教育部依高級中學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二、德行評量……。」、第 20 條規定：「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校學生學則第 3 篇第 4 章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一)學科成績不及格，達本校『學生課業成績未達標準輔導轉學作業規定』標準者。」。又按○○○校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成績考查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第 5 目之 1 規定，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或重讀(下列不及格科目指智能學科)，各年級學生於學年結束後，智能學科不及格學分數「學年(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併計」除以(上學期補考後不及格學分數與下學期應修智能學科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

行輔導轉學。○○○校學生課業成績未達標準輔導轉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輔導轉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亦作相同規定。另○○○校 99 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第 9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6 目規定：「錄取就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轉)學：.....(二)學科成績未達修業規定者。.....(六)學校學則所訂其他輔導轉學規定者。」，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為○○○校○○部 102 年班軍費生，於 99 年 8 月 8 日入學，於 100 學年上、下學期均因有部分學科成績不及格參加補考，經補考後，核算其學年成績，智能學科應修 50 學分，不及格 34 學分，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有○○○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輔導轉學學生名冊及該校○○部學籍表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等所不爭執，準此，○○○校認訴願人○○○智能學科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以系爭處分核定予以輔導轉學，及申評會系爭決議駁回其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至訴稱○○○校既非軍事學校，並不適用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而應適用高級中學法等教育法規，是系爭處分適用法令有誤乙節，查○○○校雖於 101 年 8 月 9 日書函附件澄復書第 2 頁及第 3 頁誤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惟該校業於 102 年 5 月 2 日補行召開申評會，依據正確之法令，作成 102 年審議字第○○○號審議決議書。另有關成績考查作業規定，乃係○○○校基於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之具體授權訂定，併同該校學則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

95 年 12 月 28 日教中(二)字第 0950603033 號函同意備查後，報經本部以 96 年 1 月 8 日選達字第○○○○號令核定，與高級中學法第 4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之授權目的無違，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均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3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解聘等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2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30024264 號、第 1030024265 號令、○○○學校 103 年 10 月 9 日○○○字第 1030003606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性平第 1030609 號申復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校(以下簡稱○○○校) ○○○科專任講師，遭 A 女於 103 年 6 月 9 日向該校學員生指揮部申訴訴願人於同年月 8 日在○○○對其性騷擾，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受理後，旋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並於 103 年 7 月 7 日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該校處理。○○○校先後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召開○○○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均認訴願人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決議予以停聘及不續聘。嗣因性平會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情節重大，經○○○校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分別以○○○字第 1030002573 號令及○○○字第 1030002584 號函將上開科、校教評會決議訴願人停聘、不續聘，以 103 年 7 月 10 日生效，及性平會認定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情節

重大之決議結果通知訴願人，復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分別檢附訴願人不續聘建議表及解聘建議表，以 103 年 7 月 18 日○○○字第 1030002586 號及 103 年 7 月 25 日○○○字第 1030002684 號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經該部以 103 年 9 月 2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30024264 號及第 1030024265 號令分別核准訴願人不續聘及解聘(下稱系爭不續聘及解聘處分)，並經○○○校據以 103 年 9 月 5 日○○○字第 1030003167 號及第 1030003168 號令轉發訴願人，自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

其間，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8 日以性平會及校教評會作成決議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提出申復，經性平會決定申復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校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再次召開性平會，經訴願人列席陳述意見後，仍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屬情節重大。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性平會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審議後，由該校以同日性平第 1030609 號申復決定其申復無理由(下稱系爭申復決定)。

訴願人另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以陸令部核定其不續聘及解聘之處分係違法而無效之行政處分，向○○○校請求繼續發給自 103 年 7 月 9 日起停聘至 103 年 9 月 29 日止不續聘、解聘期間之薪資及申請退休。案經該校以 103 年 10 月 9 日○○○字第 1030003606 號函(下稱系爭否准支付薪餉及退休處分)否准所請。

茲訴願人不服前開系爭申復決定、系爭不續聘及解聘處分、系爭否准支付薪餉及退休處分，分別提起訴願，訴稱 103 年 7 月 10 日校教評會及 103 年 7 月 16 日性平會決議時未給予其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且其行為不該當各種法規定義之性騷擾行為，是對其

所為停聘、不續聘及解聘之處分具有無效、得撤銷之瑕疵，前開處分等均顯有違誤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因經認定性騷擾成立、核定解聘及不續聘、否准支付薪餉及退休事件，分別就系爭申復決定、系爭不續聘及解聘處分、系爭否准支付薪餉及退休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次：

（一）關於系爭申復決定部分：

1.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小組之組成係：「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第 32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上級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應給予行為人及被害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學校對行為人懲罰（處）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

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本件 A 女向學員生指揮部提出申訴後，性平會隨即組成調查小組由 3 位委員進行調查訪談，並檢附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校處理。該校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召開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有訴願人科、校教評會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投票結果，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達成決議停聘及不續聘，是校教評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所為之停聘處分當屬合法正當。又性平會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召開會議時，雖未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即逕行決議，惟此部分業經性平會申復審議小組以 103 年 8 月 29 日申復決定認決議程序上有瑕疵，訴願人申復有理由，並由○○○校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重行召開性平會，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及由調查小組委員進行說明後，經性平會委員相互討論，投票仍認定其性騷擾成立，且屬情節重大，故性騷擾之實體

事實業經正當法律程序再為檢驗，仍為相同之認定，而性平會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程序瑕疵亦經事後補正而治癒，決議自屬合法有效，並該當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之構成要件。

3.再者，本件訴願人就 103 年 6 月 8 日於○○○中以○○、○○等性騷擾 A 女行為，並不否認，僅一再訴稱其行為未達情節重大。案經陸軍專校遴聘校內、外具有處理類案經驗之人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包含 2 名女性及 1 名男性委員：○○○老師（女、調查小組召集人及撰寫人、外聘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老師（男、外聘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及○○○老師（女、學校教師），進行調查並分別訪談 A 女及訴願人，認定訴願人對 A 女有性騷擾之行為並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提經校教評會予以停聘，復經○○○校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性平會均認定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行為過犯屬「情節重大」。經審視上開調查小組、校教評會及性平會組成及會議程序均符合前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查無任何違法之處。又有關認定教師是否性騷擾成立且屬情節重大，係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況訴願人亦未具體說明及舉證有何判斷濫用，復未提出足以影響性平會決議之新事實及新證據，○○○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為後續處理，亦無任

何違法之處，無再行召開性平會重行決議及送交校教評會審議之必要，系爭申復決定其中復無理由，經核並無不當，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系爭解聘及不續聘處分部分:

1.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次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二、有第 8 款、第 9 款情形者，依第 4 項規定辦理。...」、「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本件訴願人既經調查小組查證認有性騷擾行為屬實，建議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經校教評會決議停聘及不續聘，復經 103 年 7 月 16 日性平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情節重大，○○○校自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檢附訴願人不續聘及解聘建議表呈報陸令部，陸令部依據該校教評會、性平會之決議

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核准訴願人不續聘及解聘，並經該校分別以 103 年 9 月 5 日○○○字第 1030003167 號及第 1030003168 號令轉發訴願人，自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性平會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程序瑕疵，亦經事後補正而治癒，決議自屬合法有效，業如前述，併予指明。

(三)關於否准支付薪餉及退休處分部分：

1.按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教師依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2.查訴願人經學校予以停聘後，復經陸令部核定解聘，既無回復聘任之事實，不合補發停聘期間之本薪，且訴願人係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規定核定停聘及解聘，亦不合辦理退休或資遣。從而○○○校否准訴願人支付薪餉及退休之申請，並無不當。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4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恢復軍費生身分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04 年 6 月 10 日國學教務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教育部所屬前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現改制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教育廣播電臺)副工程師，前未經核准報考前中正理工學院(89 年改制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理工學院)8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軍費生，錄取後經本部 86 年 7 月 8 日(86)易晨字第○○○○號令核定入學。嗣訴願人向理工學院辦理報到，因其錄取後未獲原任職之教育部核准留職停薪或辦理離職手續，經理工學院 87 年 5 月 25 日(87)同格字第○○○○號令以其不符軍費生資格，核定改以自費生就讀，並命其於 87 年 6 月 20 日前補繳 86 學年度學雜學分等費用，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補繳，理工學院遂以 87 年 7 月 28 日(87)同格字第○○○○號令核定退學，溯自 87 年○月○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陳請恢復其軍費生身分，經該署以 101 年 4 月 11 日國高等檢字第○○○○號書函覆訴願人所陳已轉請本部權責單位辦理等語；並轉經本部 101 年 6 月 21 日國人管理字第○○○○號書函覆訴願人略以，其並未就所主張具備軍費生考試資格提出佐證，並無報考軍費生之資格，更遑論請求恢復軍費生資格；且其原為教育部所屬廣播電臺副工程師，係屬教育部公

務人員，其個人權益保障非屬本部權責等語。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部 101 年 6 月 21 日書函，循序訴經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5 日院臺訴字第○○○○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4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345 號裁定駁回確定。茲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向國防大學申請程序重開，恢復其軍費生身分，經理工學院以 103 年 8 月 1 日信函向訴願人說明註銷其軍費生身分之辦理情形。訴願人旋於 103 年 8 月 5 日向國防大學提出申訴，經該校以 103 年 8 月 29 日國學理輻字第○○○○號書函覆訴願人略以，所附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書函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均無要求理工學院程序重開之指示；有關其申請恢復軍費生之爭議，理工學院均依據本部命令及相關法規辦理等語。訴願人復以國防大學自收受其程序重開之申請，經過 9 個月期間，仍怠於作成重開程序之處分，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後，國防大學以 104 年 6 月 10 日國學教務字第○○○○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以其程序重開之申請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且已經過法定救濟期間，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補充理由，以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101 年 4 月 11 日國高等檢字第○○○○號書函檢附查處情形表重新裁定，其應適用 84 年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入學，已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程序重開之事由，國防大學應儘速辦理程序重開事宜云云。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以國防大學自收受其程序重開之申請，怠於作成重開程序之處分，提起訴願，國防大學於本部受理訴願而未作成指定相當期間命該校為一定處分之決定前，即以系爭處分為實質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副知本部，訴願人並已針對系爭處分表示不服，是本件應以系爭處分為訴願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又重開程序之決定可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准予重開，第 2 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 1 階段即認為重開不符合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 2 階段之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406 號裁定參照)。次按所謂發生新事實乃

係指對原決定據以作成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變更；所謂發現新證據則係指處分時已存在各種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為申請人所不知，且未經行政機關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5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卷查理工學院前分別以 87 年 5 月 25 日(87)同格字第○○○○號令及 87 年 7 月 28 日(87)同格字第○○○○號令註銷訴願人軍費生資格及核定退學，上開 2 令文因訴願人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訴願人遲至 103 年 6 月 28 日始以書面向國防大學申請程序重開，請求撤銷上開 2 令文並恢復其軍費生身分，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之 5 年不變期間；況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主張據以申請程序重開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101 年 4 月 11 日國高等檢字第○○○○號書函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43 號判決，均非理工學院註銷訴願人軍費生資格及核定退學案時，即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新證據；再查理工學院所依據訴願人未獲教育部核准留職停薪或辦理離職之事實，並未有所變更，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不符。準此，國防大學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撥輔助購宅款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3000512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著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原名○○○，100 年 3 月 1 日改名為○○○）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以其原係臺中市貿易○村原眷戶，前於 91 年間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1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等規定，選擇購置國內民間市場成屋，並經核撥第 1 期輔助購宅款；嗣第 2 期輔助購宅款核撥作業因國防部及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作業怠惰而延宕，致其無力繳納房屋貸款而遭法院拍賣，

是以無法檢附制式文件申請核撥第 2 期輔助購宅款事宜云云，經由立法委員盧秀燕向本部陳情核撥第 2 期輔助購宅款，經移由陸令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3000512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國軍老舊眷村眷戶領取輔助購宅款購置國(眷)宅暨民間市場成屋作業規定，第 2 期輔助購宅款應檢附申請書、登記完竣房地所有權狀、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謄本及配住眷舍騰空、點交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逐級提出申請；訴願人囿於所購置之成屋土地及建物產權移轉問題，迄未申撥第 2 期輔助購宅款暨搬遷補助費，為周延作業程序，請檢附上開資料逕洽第十軍團辦理輔助購宅款申撥作業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核撥第 2 期輔助購宅款事宜，說明領取輔助購宅款相關作業規定，及請其依規定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部 長 嚴 明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1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請領輔助購宅款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200033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名：○○○)係新竹市第十六村原眷戶，前經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91 年 8 月 28 日(91)近惇字第 4434 號令，以訴願人自 87 年 4 月 7 日遷出眷舍後已 4 年餘，依行為時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其居住權憑證一併作廢。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96 年 1 月 9 日 96 年決字第 009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後，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均遭駁回，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亦經以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年度再字第 40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於 98 年 6 月 15 日確定。嗣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9 日向本部陳請恢復輔助購宅權益，經本部政治作戰局函轉空令部查復；旋該部 102 年 9 月 30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20000338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以其眷舍居住權既經該部撤銷，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審判決確定，即無法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享有輔助購宅權益，所請於法無據，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文，業經空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40000234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1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3000566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配偶○○○前經前陸軍供應司令部(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眷舍管理處以 50 年 4 月 18 日轅軸字第 1000 號令，核配臺北市基隆路 3 段 155 巷誠樸新村○號之公地自建眷舍 1 戶(下稱誠樸新村眷舍)，復經前陸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72 年 8 月 16 日錦合字第 21277 號令，核配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4 段 155 巷○號慈光十村眷舍 1 戶(下稱慈光十村眷舍)。○○○死亡後，其所遺慈光十村眷舍輔助購宅權益，依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以下簡稱六軍團) 91 年 4 月 12 日(91)華溯字第 4258 號令，由訴願人承受，並於 92 年間遷建自立精忠六村改建基地。嗣訴願人於 103 年間陳請補納為誠樸新村眷舍原眷戶列管，經陸令部清查眷籍資料，發現○○○有重複配舍情事，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3000566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註銷前陸軍供應司令部眷舍管理處 50 年 4 月 18 日轅軸字第 1000 號令，後續由土地管理機關軍備局依權責辦理相關作業。訴願人不服，主張○○○依前陸軍供應司令部眷舍管理處 50 年 4 月 18 日轅軸字第 1000 號令僅獲撥空地，誠樸新村眷舍係自建完成，另 72

年間獲配之慈光十村眷舍，於 92 年遷建自立精忠六村改建基地時，即已辦理註銷繳回，並無重複配舍之情事，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部 45 年 1 月 11 日訂定，71 年 6 月 8 日修正施行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9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廢止) 第 136 條前段規定，眷舍分配，以 1 戶 1 舍為原則，當事人職務調動，或其眷屬擔任公教職已配有眷舍者，不得重配或兼配。又對重配眷舍之處理，同辦法第 165 條第 1 款規定，配兩眷舍者，收回其後配之眷舍，係重建國宅，則收回先配之眷舍，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之配偶○○○經前陸軍供應司令部眷舍管理處以 50 年 4 月 18 日轅軸字第 1000 號令核配誠樸新村眷舍，復經陸令部以 72 年 8 月 16 日錦合字第 21277 號令核配慈光十村眷舍。○○○死亡後，其所遺慈光十村眷舍輔助購宅權益，業經六軍團 91 年 4 月 12 日(91)華溯字第 4258 號令准由訴願人承受，訴願人於 92 年間遷建自立精忠六村改建基地，並交回慈光十村眷舍，此有前陸軍供應司令部眷管處 50 年 4 月 18 日轅軸字第 1000 號令及慈光十村眷舍之國軍眷舍管理表影本在卷可稽，並經陸令部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有重複配舍之情事，洵堪認定，依當時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36 條前段及第 165 條第 1 款規定，分配眷舍，以 1 戶 1 舍為原則，不得重配，又後配眷舍為重建國宅，應予收回先配之誠樸新村眷舍，陸令部援引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註銷前陸軍供應司令部眷舍管理處 50 年 4 月 18 日轅軸字第 1000 號令，雖有未當，然應予註銷前陸軍供應司令部眷舍管理處 50 年 4 月 18 日轅軸字第 1000 號令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系爭處分仍應予維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2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3000346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任職前空軍○○○○聯隊(改編為空軍○○○○○聯隊，以下簡稱空軍通航聯隊)士官期間，經該聯隊同意撥地自建臺北市○○街 2 層樓建物 1 棟，復經該聯隊同意向其他官兵頂讓眷舍並自費重建臺北市○○街 2 層樓建物 1 棟。嗣○○新村經行政院於 78 年 12 月 7 日核定原址改建(改建後更名○○新城)，訴願人於 82 年 8 月 17 日與該聯隊簽訂「國軍○○新村原眷戶眷舍重建申請書」，同意將上開 2 棟房屋辦理重建，並獲配購該新村眷宅乙戶(下稱系爭房地)，初估應負擔自備款為新臺幣(下同)187 萬 6,966 元。嗣眷舍改建後，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處通知訴願人於 87 年 8 月 31 日辦理交屋，並於交屋前繳交自備款 559 萬元。訴願人對扣除初估自備款後尚須補繳 371 萬 3,034 元部分不服，提起訴訟，確認該債權不存在，92 年間遭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民事判決駁回確定。嗣空軍通航聯隊先後以 92 年 9 月 12 日、12 月 24 日及 93 年 1 月 5 日書函請訴願人依期限配合辦理繳交自備款後交屋，因訴願人仍未完成相關事宜，乃援引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

點(以下簡稱眷村重建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5 項第 10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1 日祺政字第 0930008208 號書函撤銷訴願人輔助購宅權益。旋訴願人分別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確認上開空軍通航聯隊 9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處分無效訴訟；其中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部分經最高法院 95 年 10 月 27 日 95 年度台上字第 2420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行政訴訟部分，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9 月 28 日 96 年度判字第 1755 號判決駁回確定，並以該案應提撤銷訴訟，卻誤提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且未經訴願程序，爰將該案移由本部辦理。案經本部以 99 年決字第 73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2028 號判決以空軍通航聯隊 93 年 10 月 11 日書函所為處分適用法律顯有不當，將本部訴願決定及空軍通航聯隊 93 年 10 月 11 日書函所為處分均撤銷，空軍通航聯隊雖提起再審之訴，惟因再審理由引用不當遭駁回。

嗣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存證信函請求空軍通航聯隊於其繳納自備款 358 萬 4,589 元後，辦理系爭房地交屋事宜，經該聯隊函轉空令部以 103 年 9 月 18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30003463 號函，援引本部 85 年 5 月 28 日(85)祥祉字第 05526 號令頒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眷宅核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註銷訴願人獲配系爭房地資格。訴願人不服，以本件係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自應依本部 69 年 5 月 30 日令頒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眷村重建作業要點)辦理。至本部 85 年令頒之核配作業要點，係眷改條例

施行後所訂定，依法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於本件眷舍重建、核配並不適用；又最高行政法院已撤銷空軍通航聯隊 9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處分，使訴願人之核配眷宅資格視為自始存在，當然有權按照原重建申請書獲配眷舍及受領超坪補償費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420 號民事判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既已變更，自無從再予適用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28 條所稱國防部原規定，係指本條例施行前，由國防部訂頒或報奉行政院核定（備）有關眷村改建、遷建、計價、核配、預算編列與收支及輔助購宅之有關規定」。又眷村重建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國軍軍眷業務有關規定辦理之」。核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眷宅獲配人自交屋之日起兩週內，本人或授權代理人未辦理交屋或未繳清自備款以及完成貸款對保手續者，列管單位應即註銷核配資格，並辦理改配事宜」，合先敘明。
- 二、案內○○新城固屬眷改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已經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而核配作業要點之訂定係為健全委託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代辦眷村重建之眷宅核配作業及劃分各軍種總部、司令部、總務局、軍情局與眷宅社、配購戶間權利義務，所為之規範，核與眷改條例、眷村重建作業要點係為更新國軍老舊眷村及改善眷居生活環境動員作戰之需求等目的，並無不

同；故核配作業要點本屬眷村重建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款所稱之「國軍軍眷業務有關規定」，有關眷村重建作業要點執行原眷戶申請購宅之輔導、配售權益義務等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自得據以辦理。是訴願人既為○○新村改建之眷宅獲配人，相關貸款、繳款、交屋及核配資格等事項，自得援用核配作業要點辦理；再者，訴願人經前空令部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處通知，應於 87 年 8 月 31 日前交屋及繳交自備款，其未依期限繳交並遭註銷核配眷宅資格之事實，係發生於 85 年 5 月 28 日核配作業要點令頒生效之後，所訴該要點無溯及適用之效力，於本案並不適用云云，顯有誤解。

- 三、又訴願人係於詳閱○○新村重建說明書，了解眷戶之權利與義務後，簽署國軍○○新村原眷戶眷舍重建申請書，同意遵守約定事項。依該申請書約定事項記載：「一、受(管)理單位以原址土地 70%扣除 0.7%作業費後之地價款，依規定補助申請人購置坪型國(眷)宅一戶...，其不足之款，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二、上項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之自備款，經初步評估，概為 187 萬 6,966 元，其爾後究需金額若干？以...眷舍重建竣工後結算為準...」。且依○○新村重建說明書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完工交屋後進住，交屋前必須辦妥貸款手續及付清自備款...」，是本件訴願人於交屋前即負有付清自備款差額之義務。另依核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訴願人原已繳納自備款 187 萬 6,966 元，經結算尚應補繳自備款 371 萬 3,034 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認明，並經空軍通航聯隊先後於 92 年 9 月 12 日、同年 10 月 24 日

及 93 年 1 月 5 日通知訴願人應於期限前完成交屋程序，並付清餘款，訴願人屆期均未履行，顯已違反前揭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說明書應先付清自備款差額之約定義務，姑不論業經空軍通航聯隊於 93 年 1 月 15 日解除買賣契約，且系爭房地迄今從未完成交屋繳款事宜，是空令部依現行核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註銷訴願人之核配眷宅資格，自非無據。

四、另空軍通航聯隊 93 年 10 月 11 日祺政字第 0930008208 號書函所為之撤銷訴願人輔助購宅權益之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適用法律顯有不當，以 100 年度判字第 2028 號判決撤銷後，係回復至訴願人屢經催告仍未依限繳交自備款及辦理交屋，違反眷村重建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5 項第 10 款規定，而該聯隊未為處分之狀態，嗣經該聯隊解除系爭房地買賣契約，從而空令部以訴願人有違反核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之情事，以系爭處分註銷獲配系爭房地資格，並否准交屋，並無違誤，所訴空軍通航聯隊 93 年 10 月 11 日祺政字第 0930008208 號書函經撤銷後，其核配眷宅資格視為自始存在，有權按原重建申請書獲眷舍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空令部註銷訴願人核配眷宅資格，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乙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4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97 年 2 月 4 日空一聯政字第 0970001107 號書函及 97 年 3 月 26 日空一聯政字第 09700023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均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之父○○○君(以下簡稱張父)前係○○市○○區二空新村(以下簡稱二空新村)原眷戶，嗣因配合二空新村改建案，於 93 年 2 月 26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聲請辦理自費增坪認證，並交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四四三聯隊)辦理相關事宜，嗣○父於 96 年 12 月 4 日以其家

庭經濟拮据為由，向四四三聯隊請求將原認證選項由價購住宅變更為領取輔助購宅款，經該聯隊以 97 年 2 月 4 日空一聯政字第 0970001107 號書函復○父略以，所請將原法院認證選項由價購住宅變更為領取輔助購宅款乙節，請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無法交屋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無法交屋處理原則)之規定，檢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原眷戶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領取輔助購宅款申請書(以下簡稱領取輔助購宅款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並將原法院認證資料報部，俾利轉呈審辦等語。嗣○父於 97 年 2 月 19 日檢附領取輔助購宅款申請書、原法院認證資料、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向四四三聯隊提出申請領取輔助購宅款，經該聯隊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政治作戰部 97 年 3 月 11 日國空政眷字第 0970001081 號函復意旨，以 97 年 3 月 26 日空一聯政字第 0970002387 號函復略以，○父陳情原法院認證選項由價購住宅變更為領取輔助購宅款，因該基地戶數坪型係由原眷戶認證選項統計結果，現階段不宜變更，以免衍生不良後遺，影響工作進度及眷戶權益，請於基地完工後，依無法交屋處理原則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部審辦等語。茲訴願人不服四四三聯隊 97 年 2 月 4 日空一聯政字第 0970001107 號書函及 97 年 3 月 26 日空一聯政字第 0970002387 號函(下稱系爭 2 函文)，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 2 函文均係四四三聯隊針對○父申請將原法院認證選項由價購住宅變更為領取輔助購宅款乙節，說明○父應依無法交屋處理原則之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部審辦，核其性

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占戶補件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01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為辦理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下簡稱陸指部)列管之高雄市鳳山區「○○○村」等 3 村未補件列管之違占建戶清查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補納「○○○村」等 3 村住戶○○○等 7 戶(含訴願人)違占戶身分補件現地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該會勘紀錄伍、會議結論(五) ○○○(違占戶補件)：經現勘訪查「○○○村」5 巷 26

號，係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段○○○地號土地，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內範圍，另查○員戶籍多次遷出入，最後設籍時間為 94 年 5 月 25 日，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初審不符違占戶補件資格。嗣經該部以 103 年 1 月 16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011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檢送該會勘紀錄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本部辦理。

三、海令部以系爭函文將會勘紀錄檢送訴願人；經查該會勘紀錄內容僅係告知該部就陸指部列管「○○○村」等 3 村 7 戶住戶(含訴願人)現地辦理違占戶補件會勘結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5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4 年 5 月 1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549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之配偶○○原係臺北市「○○○等散戶」內之原眷戶，「○○○等散戶」經本部核定遷建臺北市「○○新村改建基地」，因訴願人未依規定繳交經認證之同意改遷建申請書及眷籍審查相關資料，經本部 98 年 1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00655 號書函以訴願人未於 92 年 2 月 26 日平安新村改建基地第 1 階段法定說明會後，於同年 5 月 25 日前繳交改建同意認證書及眷籍審查相關資料，經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多次協調後，仍未獲同意配合辦理，乃依行為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註銷訴願人配偶○○「○○○○等散戶」之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51224 號訴願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412 號判決駁回。嗣訴願人以本部註銷其配偶○○之原眷戶居住憑證，要其搬離眷舍，惟其無謀生能力云云，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3 月 19 日陳請給予居住眷舍權利或另提供居住處所，經本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5491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因註銷眷舍權益行政救濟，業經行政院訴願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基於尊重司法及依法行政立場，所請礙難同意，後續列管單位將依判決意旨執行眷舍收回事宜，請配合搬遷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政戰局針對訴願人陳情本部前以 98 年 1 月 15 日書函註銷其配偶○○之眷舍居住權，其無謀生能力，請給予居住眷舍權利或另提供居住處所一事，說明訴願人就前開註銷系爭眷舍居住權事件提起行政救濟之結果，及通知將依法院判決收回眷舍，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王	萱	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6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4 年 6 月 23 日國報政戰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所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1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之配偶○○○ (104 年○月○日死亡)係新北市炎明新村原眷戶，領有前國防部情報局(改制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大陸研究所 48 年○月○日(48)無字號撥地命令(下稱系爭撥地令)，獲准於新北市新店區○○路○巷○號現址撥地興建眷舍(下稱系爭眷舍)，其前於 102 年○月○日以系爭眷舍多次修繕後仍殘破不堪為由，向軍情局申請自費重建，經該局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國報政戰字第○○○○號函覆同意以修繕方式辦理。嗣軍情局於 103 年○月○日邀集○○○辦理系爭眷舍現勘時，發現其違規逕自將系爭眷舍拆除後，建造鋼筋混凝土建物，乃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第 9 點第 1 款第 8 目規定，以 104 年 6 月 23 日國報政戰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註銷系爭撥地令，並終止土地使用借貸關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軍情局系爭處分，業經該局自行審查後，發現系爭處分之相對人○○○已於 104 年○月○日死亡，爰以 104 年 8 月 28 日國報政戰字第○○○○號函通知作廢，此有該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6 月 29 日國
陸政眷字第 10400026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係桃園市「○○○村」○區○號之原眷戶，前經本部
104 年 3 月 30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40003743 號函以其未依限
提供斷水、斷電證明及完成眷舍點交，不符 85 年 2 月 5 日公
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否准訴願人申撥「○○
○村」輔助購宅權益。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及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等規定，以 104 年 6 月
2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4000266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註銷訴
願人 78 年 1 月 18 日碩丹字第 0039 號眷舍居住憑證，並終止
眷舍之配住借用權利。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業經
該部自行審查後，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40004581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
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
願應不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再決字第 001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眷舍事件，不服本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年決字第 100 號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申請人○○前以其為空軍上校主任教官退伍，58 年擔任前三軍大學空軍學院上校教官時，因個人疏失未能申請臺北地區眷舍等情，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向行政院及本部陳情，經層轉權責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3 年 7 月 10 日國空政眷字第○○○○號函復略以：申請人係於 63 年間以空軍上校階退伍，不符「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分配眷舍，況空令部所管臺北地區老舊眷村或散戶均已遷建完成，不再受理調整或分配等申請，亦無空置眷舍得以分配住居。旋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分別於 10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6 日及 14 日向空令部提出請求，案經該部以 103 年 8 月 18 日國空政眷字第○○○○號函否准所請，其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 103 年決字第 100 號決定(以下稱系爭決定)駁回其訴願，申請人即

於 104 年 1 月 8 日申請再審，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4 年 2 月 2 日書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如對系爭決定不服，依法應於收受系爭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欲提起再審，依法應俟系爭決定確定後，始得向本部申請。嗣申請人於系爭決定確定後再向本部申請再審，經本部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收受。

三、查申請人向本部申請再審，旨在陳情空令部應調配眷舍 1 戶，並未敘明系爭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何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經本部訴願審議會電話聯繫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補正，其於 104 年 4 月 9 日提出補充理由書，仍係請求以救濟方式處理，而未載明再審事由，顯不符合再審要件，其申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四、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拆遷補償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末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規定：「...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6 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

定後強制執行」。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款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違占建戶補款發放要點)第 3 點規定：「對象：以本部存證有案之違占建戶為限」，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之子○○○占用高雄市大寮區○○○○路○○○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存證有案之「○○新村」違占建戶，訴願人則因於 82 年 9 月 20 日向蔡兵順購買系爭建物，而有事實上處分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為辦理該新村改建作業，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丈量該違占建物面積後，計算拆遷補償款為新臺幣(下同)76 萬 1,650 元，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將該等補償資料送交○○○，復於 102 年 1 月 8 日以陸八軍眷字第 1020000315 號函通知○○○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搬遷及領款，惟因○○○屆期仍未配合完成搬遷及領款事宜，本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經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71 號判決訴願人應將系爭建物拆除騰空，並將所占有土地返還政戰局，及○○○應自系爭建物騰空遷出。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間檢具申請書，以其於八軍團人員丈量房屋時，僅係反應何以未計算補償金額即要求簽立切結書及提供資料，遭誤認為拒絕搬遷，其並非拒不配合辦理搬遷事宜，請本部停止訴訟，協調處理補償金，經由立法委員黃昭順眷村服務處分向本部、陸令部及八軍團提出陳情。旋訴願人以八軍團自其請求後逾 2 個月，迄未作成同意給付拆遷補償款 76 萬 1,650 元之處分，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三、按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行政法令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查本件存證有案之○○新村違占建戶為○○○，而非訴願人，此有高雄市○○新村違建戶基本資料卡及清查名冊影本可稽，是訴願人並非違占建戶補款發放要點所定之補償發放對象，自始即無申請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權利，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間請求核發拆遷補償費，核屬陳情性質，依法不得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前揭請求事項業經八軍團所隸之陸令部以 102 年 12 月 4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20006007 號函覆訴願人略以，本件拆遷補償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宜俟判決定讞憑辦後續事宜等語，難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本件○○○未依限辦理搬遷及補償事宜，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71 號判決訴願人應將系爭建物拆除騰空，並將所占有土地返還政戰局，○○○應自系爭建物騰空遷出，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確定在案，此亦有判決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補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3 年 11 月 12 日國報情二字第 103000654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向總統府陳情，稱其 91 年間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指示前往中國大陸從事情報蒐集工作，95 年 9 月遭中國大陸當局以間諜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於 99 年服刑期滿釋放，請求補償，以安度餘生。案經層轉軍情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訴願人係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業經該局核備有案，其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喪失人身自由，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同年 10 月 11 日修正之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4 項與同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規定，核發其獲釋慰問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三節慰問金 60 萬元及親屬補償金 50 萬元，共計 130 萬元。嗣訴願人復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就上開補償事件向軍情局電詢補償事項，經該局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國報情二字第 1020007411 號函覆訴願人，說明該局業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修正後之規定重新審查後，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給訴願人補償金 130 萬元，並存入訴願人母親之帳戶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認上開軍情局函文屬觀念通知，以 103 年決字第 013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後，旋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主張軍情局對其未為足額補償，尚須給付 600 萬元，惟經該院認其起訴之訴訟類型應以課予義務訴訟為正確，在軍情局未作成准予補償其 600 萬元之行政處分前，並無給付其 600 萬元之公法上原因，況該局已核發 130 萬元補償費，其亦不得重複請求給付，以 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因其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訴願人復於 10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分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再向軍情局申請補償 525 萬元，經該局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國報情二字第 1030006543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其不服，以軍情局應比照情報協助人員標準，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5 條第 3 項、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給予補償；且質疑系爭處分作成前，軍情局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國家應予本人補償或救助。」；第 5 項規定：「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已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喪失人身自由者，情報機關得準用前項規定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並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又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報協助人員：指情報機關遴選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次按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日起，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

已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喪失人身自由者，準用本辦法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補償及救助項目如下：一、傷害、住院慰撫金及醫療費。二、殘障、死亡撫卹金。三、執行任務涉訟補助費。四、失業救助費。五、喪失人身自由期間之每月補償金。六、精神撫慰金。七、獲釋慰問金。八、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九、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第 4 項規定：「第 2 條第 2 項人員，由情報機關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予以補償及救助。」，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91 年 11 月間經人介紹，與軍情局於 92 年間接觸會晤，後經評估訴願人無立足條件及派遣效益，故未立案運用為情報協助人員。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遭中國大陸當局以間諜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99 年服刑期滿釋放，100 年 6 月 17 日向總統府陳情補償，經層轉軍情局以訴願人雖未立案運用，然其與該局接觸會晤藉以評估運用價值之過程，均有備查檔資，乃寬認納入前揭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5 條第 5 項所定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依同法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發補償金及慰問金共計 130 萬元，此有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釋放證明等影本資料及經軍情局答辯書辯明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係屬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5 條第 5 項之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軍情局依前開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核發慰問金及補償金，尚無違誤。故

其主張比照情報協助人員再予補償，自屬於法無據，無憑辦理。從而，軍情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軍情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審諸該條規定，僅適用於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時，系爭處分非屬之，況本案迭經爭訟，系爭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已經行政法院調查審理並確定在案，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同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2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補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4 年 1 月 8 日國報情六字第 104000009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運用有案之情報協助人員，於 95 年 4 月間失事遭中國大陸當局逮捕、判刑及服刑，獲釋後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返臺，即由軍情局依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相關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核發失事補償金新臺幣(下同) 572 萬 8,749 元。嗣訴願人以其因失事被捕，致有投資德鑫商貿合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鑫公司) 人民幣 2 百萬元之資金損失，並於 103 年 6 月 7 日說明其投資金額所以與軍情局檔案資料不符，係因當時考量辭去任務，故未報告增資德鑫公司乙事，請求該局補償其該項財產損失。案經軍情局以訴願人所提資料，除與報局情形未符外，亦無法確證德鑫公司確係存在且其財產因情報工作而損失無法回復，不符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4 年 1 月 8 日國報情六字第 104000009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 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94 年間與中國大陸人士合夥設立之德鑫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 3 百萬元，其占股資金人民幣 2 百萬元，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委託書及公證書可資證明該項財產損失，應予補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有下列之財產損失，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並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認可者，核實補償：一、判決之法律文書或公文書所列舉沒入之財產及併科之罰金。二、其他確為情報協助人員所有而無法回復且未受補償之財產。」，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為軍情局運用有案之情報協助人員，於 95 年 4 月間失事遭大陸地區當局逮捕、判刑及服刑，迄 102 年 9 月 28 日出獄，於同年 10 月 22 日返臺後，業經軍情局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核發訴願人失事補償金、○○○、○○○及判決書沒收財物損失，總計 572 萬 8,749 元，惟訴願人以其尚有投資德鑫公司之人民幣 2 百萬元財產損失，檢附中國大陸福建省寧德市東橋經濟開發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94 年 11 月 6 日所核發法定代表人為○○○之德鑫公司營業執照，及 94 年 10 月 8 日經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公證處公證，德鑫公司股東○○○(占股人民幣 1 百萬元)委託同為股東之訴願人(占股人民幣 2 百萬元)全權經營德鑫公司之委託書供核。經查訴願人提出之財產損失證明資料，除德鑫公司未記載於中國大陸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 (2006)金中刑一初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書及附件沒收財物清單外，訴願人主張其因為我國政府從事情報協助

工作而損失投資德鑫公司之資金人民幣 2 百萬元，然並未就所主張財損情形與為我方從事情報協助工作有何關聯舉證以實其說，且與軍情局檔存訴願人○○○○○○所載其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0 萬元至 60 萬元不符；至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7 日稱當時因考量辭去任務，故未向軍情局報告其增資德鑫公司一節，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協查後，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海森陸(法)字第 10300634 號函復略以，○○○○○○，據福建省有關方面查告當地工商機關，並無登記名稱為「德鑫商貿合資有限公司」之企業，即德鑫公司不存在，亦無訴願人持股情況等語；以上有軍情局製作之○○○○○○、前述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與附件沒收財物清單、海基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並經軍情局答辯書陳明在卷，是以德鑫公司是否存在，訴願人持股或資金損失情形亦無從證實確認，從而軍情局以訴願人所請不符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4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補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3 年 11 月 24 日國報情三字第 103000675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又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以其於 90 年間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指示前往大陸地區從事情報蒐集工作，並交付密級以上文件予軍情局，惟該局未給予其約定金額之機密文件獎金，且遭大陸地區當局以其涉犯「間諜罪」通緝追捕，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向軍情局陳請給予補償，經該局 103 年 11 月 24 日國報情三字第 103000675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其非屬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報協助人員，且無喪失人身自由之事實，依法礙難補償等語，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系爭處分業於 103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軍情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算，原應於 104 年 1 月 2 日屆滿，因該日為例假日，順延至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惟其遲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證，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系爭處分，係軍情局以訴願人非情報協助人員，且無喪失人身自由之事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補償，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五、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15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因補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 103 年 6 月 23 日國備綜合字第○○○○號及同年 9 月 17 日國備工營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等四人原為坐落臺北市南港區○○段一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於系爭土地經臺北市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號公告徵收後，以渠等原有之系爭土地自 35 年起即因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 生產製造中心二〇二廠建廠被劃為紅線地帶，受軍事禁建管制而無法使用，為國防公益工業需要，使渠等財產權受限制，成為特別犧牲者，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5 月 29 日、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向軍備局陳請給予損失補償，經該局分別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國備綜合字第○○○○號及同年 9 月 17 日國備工營字第○○○○號函(以下合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等。嗣訴願人等復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軍備局陳請給予損失補償及告知其所陳事項是否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因軍備局逾月餘仍未回復，訴願人等遂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渠等係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本部辦理。

三、查本件訴願人等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同 5 月 29 日、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向軍備局陳請給予損失補償，經軍備局以系爭函文回復略以，訴願人等原所有系爭土地經劃為禁建區之損失，依法僅得減免田賦或地價稅，現無相關法規依據得比照辦理補償，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就同一事由一再陳情者，不予處理等語，核其性質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屬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且行政法令並未賦予訴願人等就其所陳情之事項，有請求軍備局給予損失補償之權利，即非屬人民依法申請案件。況軍備局

就訴願人等前揭請求事項，業以系爭函文回復，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等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因地上物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 103 年 9 月 5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3001217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為辦理「陸軍飛彈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關廟校區新建工程」，向行政院申請無償撥用臺南市有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813-36 地號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 32.074900 公頃，其中包含訴願人○○○等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向關廟鄉公所承租，租期 6 年之臺南市有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經行政院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26040948 號函核准在案。訴願人等於系爭土地種植緬梔雞蛋花及羅漢松，經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1 年 12 月 3 日、7 日及 11 日會同訴願人等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查估，綜合判斷，認定屬不相當種植之農作物，不予補償。訴願人等不服，提出異議，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邀集相關查估單位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進行現場複估會勘及同年 3 月 21 日會勘確認，仍認定訴願人等種植之作物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旋由臺南市政府以 103 年 8 月 5 日府地籍字第

1030636683 號函軍備局略以，訴願人等於撥用市有耕地範圍內種植農作物，經相關單位查處後，維持不予補償，請該局逕為行政處分並函知訴願人等。軍備局遂據以 103 年 9 月 5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3001217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訴願人等維持不予補償。訴願人等不服，以渠等確有種植作物，因時隔日久，開始種植時間已不復記憶，惟不能以此作為不利於訴願人之認定，且要求渠等提出產銷證明為過當之行政行為，又類同之行政處分業經內政部台內訴字第 1042200181 號訴願決定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及第 6 條禁止差別待遇原則，請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又公有土地上如有租賃權，於奉准撥用時，縱其租期尚未屆滿，依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4031 號判例，其租賃權因與政府機關奉准撥用不能併存而應歸於消滅。至於消除他項權利或地上物所生之補償標準，原則上應參照徵收之標準辦理。原訂有公有耕地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應於奉准撥用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按撥用當期該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予承租人。所需補償費，如為無償撥用，由需地機關負擔，如為有償撥用者，則由原土地管理機關負擔。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又該項立法說明已載明「在政府擬徵收之土地上故意搶建、搶植，甚或搶栽高價值作物，以套取鉅額補償費，顯已妨礙公共事業之興辦，爰於第3項規定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改良物不予徵收補償，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同條例第6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前條規定徵收之。」。末按內政部91年8月5日台內字第0910071488號函已釋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其辦理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等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得就該事項制定自治法規規範之。」。臺南市爰為辦理興辦公共工程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及獎勵金之發給，制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補償自治條例)，依該條例第16條規定「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經實地查估後，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前項所稱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從來之使用，於需地機關徵收範圍確定後始種植高經濟作物。二、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三、非依作物特性、地區氣候、土質或灌溉設施種植。但經農業主管

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四、非依一般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五、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六、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相當。」。另地上改良物所有權人預知土地將被徵收，乃違反從來之使用，搶行種植，倖圖領取鉅額補償費，已屬投機行為，如仍由政府機關予以徵收發給補償費，殊違一般誠信原則【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75 年判字第 82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軍備局為辦理「陸軍飛彈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關廟校區新建工程」無償撥用臺南市市有土地，係於 94 年 7 月 1 日舉辦申請用地開發許可案地方民眾說明會；99 年 2 月 22 日奉內政部核准開發許可案，並於 99 年 3 月 17 日由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公告在案。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後，軍備局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同年 4 月 27 日分別通知該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舉辦用地取得公聽會，是徵收範圍業經周知。而訴願人等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系爭土地，係為種植甘藷，此有租賃契約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在卷可稽。租賃期間，因系爭土地位於陸軍飛彈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關廟校區用地開發案內，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7 日及 11 日辦理系爭土地上之作物現場查估作業，經認定屬不相當種植之農作物，不予補償，而未列入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2 年 12 月 18 日於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辦理發放補償及救濟金之領取名冊中。訴願人等不服，提出異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乃再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邀集相關查估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復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會同

該市政府農業局、地政局、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確認訴願人等於系爭土地種植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有下列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所列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之情形：

(一) 訴願人○○○種植緬梔雞蛋花，種植面積為 0.4796 公頃，種植棵數達 4,321 株，訴願人○○○則種植緬梔雞蛋花 0.5840 公頃，種植棵數達 5,261 株，○○○種植羅漢松，種植面積為 0.1681 公頃，種植棵數為 535 株，但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遷建關廟需用土地周邊地區並無類此規模種植該等作物之情形，合於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又訴願人○○○所種植之羅漢松作物，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認為其種植密度過高，造成樹幹間相互擠壓、通風不良易滋生蟲害，且採粗放式經營並未加以管理，致雜草叢生，屬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相當」，此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 3 月 21 日會勘紀錄意見影本在卷可稽。

(二) 該等作物不僅於系爭土地大面積種植 (1.0637 公頃)，且訴願人○○○、○○○亦另於「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遷建關廟基地申請用地開發許可案」範圍內其私有土地種植梔雞蛋花(○○○6,633 株、○○○3,070 株，均未種植當地作物，該部分臺南市政府亦未准列入補償)，種植面積及數量龐大，且農作物所有權人並無加入相關作物之產銷體系；另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規定「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訴願人等亦未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登記證，且相較

於其所種植之規模顯不合理，亦違常情，合於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非依一般正常產銷情形加入產銷體系」。

(三) 關廟當地及本案工程範圍內，一般正常種植及大宗作物種類為鳳梨、竹筍、芒果及荔枝等作物。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布之關廟區各項作物 92 年至 101 年統計資料，尚無緬梔雞蛋花、羅漢松等景觀植栽之記載，核屬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非依作物特性、地區氣候、土質或灌溉設施種植」，此有臺南市關廟區各項作物種植面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

(四) 又緬梔雞蛋花、羅漢松之單位面積補償單價與當地一般正常種植之鳳梨、竹筍、芒果及荔枝等作物相較，前者之補償價格遠高於後者；依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緬梔雞蛋花(每 10 公畝 900 株為限，胸徑 5 公分以下，0.5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每株單價新臺幣(下同)363 元， $900 \times 363 = 326,700$ 元，合於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又經臺南市政府向關廟區公所查詢，訴願人○○○、○○○於 97 年至 100 年間未申請休耕轉作，渠等於申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及 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補助，因未符規定，曾為該公所駁回，且申請災損補助之申請種植亦未有緬梔雞蛋花之作物，自可推認於 99 年底，系爭土地並未種植緬梔雞蛋花，此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影本在卷可稽。

綜上，訴願人等有於撥用範圍內種植農作改良物，經臺南市政府查處後，非屬當地正常作物，且其種類與數量顯不相當等情，業經系

爭處分論述綦明，並有 103 年 1 月 15 日、同年 3 月 21 日會勘紀錄及地上物照片在卷可稽。

三、訴願人等雖訴稱確有種植，因時隔日久，開始種植時間已不復記憶，惟不能以此作為不利訴願人之認定，且要求其提出產銷證明為過當之行政行為云云，查農委會農林航空測量所拍攝之航照圖片及臺南市政府比對多次現場查估複勘拍攝之現場照片，系爭○○○地號土地自 98 年 3 月起之航照圖，於 99 年 9 月、11 月、101 年 4 月間，應無緬梔雞蛋花之種植，但於 101 年 11 月，地貌則有顯著之變更，又比對 98 年 3 月、99 年 9 月、11 月，101 年 4 月之航照圖，亦未見系爭○○○地號土地有緬梔雞蛋花種植之情形，是現場緬梔雞蛋花之實際種植情形，顯係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前不久以「扦插法」移植至市有土地上，按緬梔雞蛋花插枝樹幹苗皆可從販售雞蛋花之盤商購置取得，從其枝條外觀仍以竹竿支撐及塑膠尼龍繩捆綁固定且葉芽未生等判斷，顯非栽植甚久，此有航照圖、訴願人等種植作物現場照片及對應之正常種植照片在卷可稽；另訴願人等雖稱關廟區公所門口亦有種植，欲以之證明亦為當地經常性作物云云，但兩者種植之數量及面積均相差懸殊，且用途不同，自難相提並論；又產銷證明係為證明生產者之產品去向銷路，間接證明生產者與行銷者有必然之分工連結關係，更何況以大面積種植，衡情應有妥善之行銷規劃策略，自為徵收辦理補償時之考量因素之一，訴願人等種植系爭作物之時間已令人質疑，復無合理之產銷動機，卻在撥用之公有土地從事如此大規模之密集種植，自不合理，業經軍備局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亦無

不合，所訴均不足採。從而，訴願人等於撥用範圍內種植農作改良物，經軍備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以系爭處分維持不予補償，揆諸前揭說明，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訴願人○○○及○○○主張類同之行政處分業經內政部台內訴字第 1042200181 號訴願決定撤銷，依依法行政原則及禁止差別待遇原則，請撤銷系爭處分乙節，查訴願人○○○及○○○於「陸軍飛彈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關廟校區新建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與本案相同之緬梔雞蛋花，經內政部核准徵收，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徵收補償，渠等不服臺南市政府不予補償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台內訴字第 1042200181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於 2 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依內政部上開訴願決定重新檢視查處，仍認訴願人○○○及○○○種植作物，非屬當地正常作物，且其種類與數量顯不相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及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8 日府地用字第 1040514865 號函，維持不予補償，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況本部與內政部並非同一行政機關，不生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問題，併予敘明。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自增建超坪補償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4 年 3 月 31 日陸六軍眷字第○○○○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之父○○○係前桃園縣中壢市陸光六村(以下簡稱陸光六村)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之原眷戶，其亡故後，由其

配偶○○○○申經本部核准承受原眷戶權益。嗣本部以陸光六村係由原眷戶籌款配合政府補助重新整建之國軍老舊眷村，以 98 年 8 月 18 日國政眷服字第○○○○號令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等規定，核撥○○○○自增建超坪補償款新臺幣(下同) ○○萬○○元。○○○○不服，訴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後，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944 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本部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44 號判決駁回本部上訴確定在案。嗣本部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號令核定○○○○自增建超坪補償款計○○萬○○元，惟○○○○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死亡，訴願人、○○○及○○○不服，訴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號決定，以○○○○已死亡，本部前揭 103 年 2 月 26 日令以其為核定對象難謂妥適為由，將本部前揭 103 年 2 月 26 日令撤銷，由本部另為適法之處分。旋本部以 104 年 1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號函核定系爭眷舍自增建超坪補償款計○○萬○○元，請○○○○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及○○○3 人於 104 年 2 月 18 日前協議辦理民法繼承，並配合於丈量表簽章後，交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報本部申撥。○○○○之全體繼承人隨即協議由訴願人繼承○○○○所遺權益，並申經本部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國政眷服字第○○○○號令准予備查後，由陸令部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國陸政眷字第○○○○號令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以 104 年 3 月 31 日陸六軍眷字第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轉發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核定令文予訴願人，並請其於文到後 30 日內與該軍團聯繫辦理領款作業。訴願人不服，以應發給其自增建超坪補償款○○萬○○元云云，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本部辦理。

三、查系爭函文係六軍團轉發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令核定由訴願人繼承陸光六村權益承受人○○○○所遺申領自增建超坪補償款權益，及通知其於文到後 30 日內與六軍團聯繫辦理自增建超坪補償款領款作業，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及○○○3 人不服前開本部 104 年 1 月 23 日核定系爭眷舍自增建超坪補償款○○萬○○元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一案，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3 日作成院臺訴字第○○○○號決定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軍台南財務組 103 年 11 月 20 日主財台南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意旨，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或申誡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二、訴願人○○○原係國防部○○局○○○○上尉部屬軍官，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退伍。其前於擔任國軍○○財務組（以下簡稱○○財務組）上尉預算財務官期間，因未依限辦理公文，屢勸不聽，經該組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主財台南字第○○○○號（訴願書誤載為第 1030000667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予申誡乙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財務組以系爭令文核予訴願人申誠乙次之懲罰，係屬該組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其軍人身份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前已就系爭令文向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會以 104 年 3 月 16 日國權保會字第○○○○號函移由本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辦理中，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7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空一指人字第 103000573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意旨，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或申誡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一指部)○○○○○廠○等士官長，10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20 分於營外騎乘重型機車行經台 29 線，因未貫徹行車安全相關規定，造成人員損傷，經空軍一指部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空一指人字第 103000573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予申誡兩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空軍一指部以系爭令文核予訴願人申誠兩次之懲罰，係屬該部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104 年 7 月 13 日空一指人字第 10400028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及第 430 號解釋意旨，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考績結果及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另按主管機關為記過處分、申誡懲處、考績評定等未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藍○○原係空軍○○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部)○○廠二等士官長，10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20 分因騎乘重型機車發生車禍事故，導致右手腕橈骨莖突、骨盆開放性骨折等傷害，10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休請病假，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40005300 號令核定於同年 7 月 6 日退伍。嗣空軍○○部以 104 年 7 月 2 日空一指人字第 1040002666 號令核定其 104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旋以訴願人年度內未服勤逾 6 個月，以 104

年 7 月 13 日空一指人字第 1040002846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註銷前開令文，不予辦理考績。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陸海空軍軍官之另予考績，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至第 5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等規定，係指對年度內任職服勤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者，依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項目，及受考人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綜合考評結果及近 5 年考績續等，並佐以單位任務、特性、整體工作績效、工作職掌與獎懲紀錄等，依初考、覆考及審核簽署認定程序所為之考評結果，以作為砥礪、拔擢績優人員等人事作業運用，至是否辦理另予考績，對軍人身分不生影響，仍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6 日退伍，其 104 年度另予考績原經空軍一指部評定為乙上，嗣以其未服勤逾 6 個月不合辦理另予考績而以系爭令文註銷，不予辦理考績；惟該年度不予辦理另予考績並未影響其軍人身分存續或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65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因購回土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 104 年 7 月 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4000804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法定要件下，得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地價或原徵收、價購或徵購價額購回其土地之權利，此種收回權之性質與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權相當，因其係由公法性質之本條例特別規定，故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所享有之權利為公法上之買回權；又此種公法上買回關係發生與否，既直接由申請人是否具有購回權及已否行使其權利而決定，則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申請案所為准否之答覆，不過係將其所判斷兩造間是否存在公法上買回關係之事實通知申請人，尚不因其答覆內容拒絕申請而對實際上業已發生之公法上買回關係發生影響，即未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揆其性質應僅為單純之事實通知，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訴願

法第 3 條定義之行政處分，從而申請人受拒絕購回之答覆而欲尋求行政救濟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683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許○○等 4 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依行為時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工營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南部工營處)申請購回於 60 年 5 月 24 日遭軍方徵購之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1821 地號（下稱 1821 地號土地）及 1993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0.209681 公頃。案經南部工營處以前開土地前經本部於 101 年 7 月 19 日以國備工營字第 1010010906 號令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同意釋出，且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35396 號函釋：「民眾申購若涉及道路用地(計畫道路或既成道路)，其中既成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及已開闢計畫道路，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而已開闢計畫道路係已供公共交通使用，二者均非屬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且該等土地已由政府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土地，為避免影響公眾通行之權益，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買回。」，爰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邀集訴願人許○○及相關單位辦理 1821 地號土地現地會勘，經道路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確

認該土地之使用分區劃設為道路用地，現況已部分開闢為道路通行使用，該處將依該府建議，以路面標示白實線往外延伸 8 米辦理分割作業，倘分割後超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則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辦理分割作業。嗣金門縣地政局依現勘結果於 104 年 4 月 7 日將 1821 地號土地分割為 1821 地號(面積 0.135205 公頃)及 1821-1 地號(面積 0.015399 公頃)。軍備局旋以 104 年 7 月 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40008041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以，1821 地號土地面積原為 0.150604 公頃，現況部分為道路用地，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函釋，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買回，並依道路主管機關指示界址線辦理分割，分割後 1821 地號土地，面積 0.135205 公頃，業經工營中心核准購回在案；另 1821-1 地號土地，面積 0.015399 公頃，現況已開闢為道路，不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已無使用或廢棄使用者，乃否准訴願人等購回之申請。訴願人等不服，以 1821-1 地號土地雖被列入計畫道路使用，仍為私有財產，應由渠等購回後再辦理徵收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軍備局將其所判斷該局與訴願人等間是否存在公法上買回關係之事實通知訴願人等，尚不因其答覆內容拒絕申請而對實際上業已發生之公法買回關係發生影響，即未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僅為單純之事實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系爭函文不具行政處分性質，業如前述，不因軍備局教示訴願人等不服該函文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另訴願人等受系爭函文拒絕購回之答覆而欲尋求行政救濟

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購回土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 104 年 6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4000715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法定要件下，得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地價或原徵收、價購或徵購價額購回其土地之權利，此種收回權之性質與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權相當，因其係由公法性質之本條例特別規定，故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所享有之權利為公法上之買回權；又此種公法上買回關係發生與否，既直接由申請人是否具有購回權及已否行使其權利而決定，則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申請案所為准否之答覆，不過係將其所判斷兩造間是否存在公法上買回關係之事實通知申請人，尚不因其答覆內容拒絕申請而對實際上業已發生之公法上買回關係發生影響，即未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揆其性質應僅為單純之事實通知，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訴願法第 3 條定義之行政處分，從而申請人受拒絕購回之答覆而欲尋求行政救濟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83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依行為時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購回於 65 年間遭軍方徵購之金門縣金沙鎮山后段○○○地號土地 1 筆(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0.083419 公頃，經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南部工營處)102 年 2 月 22 日備工南管字第 1020000957 號函，以該土地為陸軍寒舍花營區列管正常使用，不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購回要件，乃未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調處，經該府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調處會議，因無法達成協議，爰裁處系爭土地為營區聯外道路，訴願人同意無條件提供軍方繼續使用至裁撤為止，本案應准訴願人購回，並以該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地籍字第 1020049266 號函將調處會議紀錄檢送訴願人。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2 年 8 月 9 日國陸工程字第 1020001704 號函軍備局略以，系爭土地因位於營區使用範圍外，已無運用規劃，請依權責辦理。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再提出申請。嗣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35396 號函釋：「民眾申購若涉及道路用地(計畫道路或既成道路)，其中既成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及已開闢計畫道路，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而已開闢計畫道路係已供公共交通使用，二者均非屬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且該等土地已由政府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

記為公有土地，為避免影響公眾通行之權益，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買回。」，南部工營處據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邀集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經道路主管機關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確認部分土地業已開闢為道路，供公眾通行，由該處依現勘會議結論於 104 年 3 月 2 日依實際道路狀況辦理土地分割後，軍備局以 104 年 6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4000715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以系爭土地面積原為 0.083419 公頃，現況部分為既成道路，依上開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函釋，本案經道路主管機關指示界址線辦理分割，分割後山后段○○○號土地，面積 0.078451 公頃，業經該局工程營產中心核准購回在案；另分割新增同段○○○-○地號土地，面積 0.004968 公頃，現況為道路供通行使用，不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已無使用或廢棄使用者，乃否准訴願人購回之申請。訴願人不服，主張該案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金門縣政府調處同意其買回系爭土地，面積為 0.083419 公頃，即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軍備局將其所判斷該局與訴願人間是否存在公法上買回關係之事實通知訴願人，尚不因其答覆內容拒絕申請而對實際上業已發生之公法買回關係發生影響，即未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僅為單純之事實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系爭函文不具行政處分性質，業如前述，不因軍備局教示訴願人不服該函文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另訴願人受系爭函文拒絕購回之答覆而欲尋求行政救濟者，應依行政

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4 年 4 月 7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4000528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於 96 年 12 月 18 日陸續以前本部憲兵司令部（改制為本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違反人事作業規定，將評鑑低分者調任高缺為由，向本部提出陳情，經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至憲指部進行調查。嗣訴願人以未見調查內容與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向人次

室申請閱覽及複製該室至憲指部調查之全案內容及結果，經該室以 100 年 4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00005443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 100 年 7 月 18 日 100 年決字第 077 號決定，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即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又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檔案係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得拒絕申請，因訴願人申請提供及複製之全案內容係屬憲令部人員晉任職缺候選及調任之人事資料，且經人次室依本部國軍文書處理程序完成歸檔文件，自屬檔案法規定之檔案，依上開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自得拒絕申請，且訴願人所請資料均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列範圍，人次室否准訴願人所請，應予維持，乃駁回其訴願。訴願人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95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仍未甘服，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亦經該院以 102 年度再字第 75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再次向人次室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其陳情憲指部人事調任作業不公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案之調查報告，經該室以 104 年 4 月 7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40005283 號函(誤載訴願人申請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5 日，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申請之調查報告內容，前經該室以 100 年 4 月 27 日函復在案，並經訴願人據以提起訴願，經本部 100 年 7 月 21 日決定駁回其訴願，是依相關法規及本部訴願決定，本件不宜提供申請資料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函文係人次室針對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其陳情憲指部人事調任作業不公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案之調查報告一案，說明該案之處理經過，並重申不宜提供所請資料，核其性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
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發給除役令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其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應載明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應予以駁回，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27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訴願書，略以：前聯勤第四〇一廠(改制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應層報國防部發給除役令，及該廠應召集會議評議採無記名投票等語，並記載「附件：原處分、原申請書影本、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等；惟本部並未收受上開附件資料，且其訴願書亦未記載所不服原行政處分之文號，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4 年 1 月 9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400000○○號函請

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該函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依法送達訴願人，此有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並蓋具「○○○○管理委員會收發章」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其後訴願人雖再提出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之信件回覆 2 件，然該信件係陳情發給除役令及應召集會議評議採無記名投票等，核其內容與本件訴願書相同，且仍未補正陳明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文號及檢附本件訴願書所載附件之原行政處分書、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等資料，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要旨，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陳	慈	幸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兵籍資料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104 年 8 月 10 日訴願書，載稱其前於 91 年 9 月 4 日入伍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遺失其兵籍資料，且未掌握其自 9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92 年 3 月 16 日止之經歷，造成所補建兵籍資料該期間之軍職經歷空白；又補建訴願人兵籍資料時，未查明其 86 年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得折抵役期之情事而未補建，致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誤發臨時召集令，而其因認已達免予回役標準，未按時前往召集部隊報到，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此皆緣於陸令

部承辦人員之疏失，致其進行無妄之訴訟及造成高額訴訟費用，嚴重損害其權益云云。惟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程式不合規定，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4 年 9 月 24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40000293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依法送達，由與訴願人同居之母○○○簽名代為收受，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
-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8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行政調查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4 年 8 月 10 日國空督軍字第 104000127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空軍一指部)○○○○○○廠○等士官長，於 104 年 6 月 28 日以其前於 103 年 11 月 8 日與民車發生擦撞，致搭乘之友人邱姓士官長死亡，其受重傷住院至 104 年 2 月 8 日出院，嗣於同年 6 月 1 日復職後，未領獲當(6)月份領導加給(係主管職務加給之誤)，以及其住院期間，上級長官以監察部門質疑其與已婚邱姓士官長是否有不正當關係為由，要求同僚協助列印其個人社群網站內容，已逾行政調查權限，疑涉妨害秘密罪等情事，向本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以下簡稱 1985 專線)提出申訴，經 1985 專線轉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國空督軍字第 1040001276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案經該部保修指揮部查復，已請單位補辦其 104 年 4 至 5 月份服役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另訴願人認其社群網站資料遭人觀看及列印致侵權乙節，非屬部隊行政調查範疇，宜循法律途徑解決為適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04 年決字第 073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茲訴願人復就系爭函文，以其因遭受單位不當行政調查，向憲兵隊舉報後，案

件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請本部訴願審議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刑懲併行原則，協助調查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云云，向本部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前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認系爭函文之性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屬行政處分，乃以 104 年決字第 073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復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遭受單位不當行政調查，請本部訴願審議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刑懲併行原則，協助調查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一節，查所陳事項前業經空令部 104 年 9 月 1 日國空督軍字第 1040001410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其反映單位監察部門要求列印社群網站內容部分，容有誤會，該部前於系爭函文已明確說明「經查該單位就此節並無實施行政訪查，亦無相關資料可佐」，又囿於其反映之事項，該部前已處置，且其已循司法途徑提出告訴，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86 點第 5 款第 1 目等規定辦理等語。況公務員是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之審理權責係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非屬本部訴願審議會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李		麒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國 防 部 決 定 書

104 年決字第 085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 4 月○日國科物籌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 94 年○月○日辦理之「○○設計及○○光模擬軟體功能提昇」採購案(招標案號：○○○○，下稱系爭採購案)之投標，並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公司)得標。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訴願人之業務經理江○○(現已離職)在無投標意願下，將其公司大、小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資料，借予○技公司以訴願人之名義參加投標，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規定，以 99 年○月○日 99 年度偵字第○○號為緩起訴處分。中科院嗣依該緩起訴處分，以 104 年 4 月○日國科物籌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其參與該院辦理之系爭採購案，依緩起訴處分書內容所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涉有該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已發還之押標金應予追繳，請其於文到後 10 日內繳納押標金新臺幣(下同)○萬 5,000 元。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9 日提出異議，經

中科院以同年 6 月○日國科物籌字第○○○○號函駁回其異議。訴願人不服，以江○○原為其受僱人，並非代表人，江○○私下將公司名義借與他人投標，實屬其授權範圍外之個人不法行為，不應視同其自身之行為，且中科院既屬系爭採購案之涉案關係人，經 97 年 10 月○日匿名檢舉後，應知悉得行使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惟中科院迨於 104 年 4 月○日始以系爭處分追繳押標金，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 5 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云云，於同年月 17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提出申訴，並副知中科院。案經工程會以訴願人參加之系爭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7 月○日工程訴字第○○○○號函所附申訴審議判斷書審議申訴不予受理。茲訴願人以其係不服中科院追繳押標金之異議處理結果提起訴願之意，惟誤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向中科院陳請進行訴願程序，經中科院以 104 年 10 月○日國科物籌字第○○○○號函移送本部審議。

理 由

一、查本件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32 萬 1,300 元，未達工程會公告金額 1 百萬元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得對中科院之異議處理結果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是訴願人向工程會所提出之申訴，係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依訴願法第 61 條規定，應視為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同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次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2 條第 2.7 項第 8 款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又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略以：「... 廠商...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末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是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最高行

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江○○於擔任訴願人之業務經理期間，出借其公司名義及證件予○技公司之員工參加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規定，而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此有中科院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出價紀錄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月○日 99 年度偵字第○○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且中科院系爭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須知第 2 條第 2.7 項第 8 款已載明廠商若有此情形，押標金不予發還，從而本件中科院以系爭處分追繳訴願人押標金○萬 5,000 元，並無不合。訴願人雖訴稱其受僱人私下將公司名義借與他人投標，實屬其授權範圍外之個人不法行為，不應視同其自身之行為云云，按廠商之人員有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業經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授權以前揭 89 年 1 月 19 日函通案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所訴核不足採。

四、另訴稱本案追繳押標金已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一節，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追繳押標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

權可行使時起算；至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而分別認定。查中科院雖於 97 年 10 月○日收受匿名檢舉其所屬第五研究所涉有採購弊案，惟尚難認該院已得知案件事實內容而開始計算其可得行使追繳請求權時間之起算點，仍有待司法機關調查證實投標廠商是否有違法情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於 99 年 8 月○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前，中科院對於訴願人之業務經理於系爭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並未確知，自無從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是本案可合理期待中科院得行使追繳押標金請求權之時間，應自中科院接獲上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書時起算，尚未逾 5 年之請求權時效，所訴亦不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請求派職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4 年 10 月 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844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劉○○原係陸軍上尉軍官，於 89 年 10 月 16 日退伍，嗣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未能妥善運用現役軍人及後備軍人之間置人力，向該部申請至各部隊任職，經海令部以 104 年 10 月 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8443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其已奉核定退伍，為後備役軍官，如有申請志願入營或輔導就業需求，宜洽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地區榮民服務處申請等語。訴願人不服，提

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陸軍退伍軍官，並無法令依據得請求海令部予以派職，是其向海令部陳請派職，核屬陳情事項，該部以系爭函文所為之回復，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周 志 仁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汪 增 智

委員 劉 龍 飛

委員 法 思 齊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張 兀 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部 長 高 廣 圻

一、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